

# Nikon

數碼相機

# Z 50

## 參考說明書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第 xxii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您可從 2 種不同的說明書中選擇。

有關相機操作的全面指南，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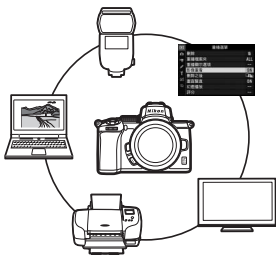
### 參考說明書（本說明書）

除相機隨附 *使用說明書* 中包含的內容外，*參考說明書* 還探討了實用攝影，詳細介紹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並包含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等主題。



參考說明書中包含的主題有：

- 先進拍攝選項
- *i* 選單
- 選單指南
- 與電腦、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無線連接
- 連線至其他裝置
- 閃光燈攝影（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參考說明書（HTML 格式）也可進行線上查看。

尼康線上說明書 Z 50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50/zh-tw/>

Z 50 Model Name: N1912

☑ 有關基本拍攝和重播的指南，請參見：

## 使用說明書（內含）

掌握相機基本操作及功能。



### 概要：

- 目錄
- 選單列表
- 開始瞭解相機
- 開始步驟
- 基本攝影與重播
- 基本設定
- 故障診斷
- 技術註釋
- 索引

##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N1 機身蓋



DK-30 橡膠眼罩  
(安裝於相機，☎ 432)

相機

附帶終端蓋的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保修卡

使用說明書

MH-32 電池充電器 (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將隨附一個轉接插頭；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UC-E21 USB 線 (☎ 387)

AN-DC20 相機帶 (☎ 30)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一個鏡頭 (另外還可能提供了鏡頭的說明書)。

## 尼康下載中心

瀏覽尼康下載中心可下載韌體更新、ViewNX-i 和其他尼康軟件，以及尼康產品的說明書，包括相機、NIKKOR 鏡頭和閃光燈元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關於本說明書

##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小提示，這些資訊在您使用本產品時可能很有幫助。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在整個說明書中，拍攝期間相機螢幕和觀景器中的顯示統稱為“拍攝顯示”；大多數情況下，插圖所示出自螢幕。

本相機中使用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在本說明書中統稱為“記憶卡”。

在整個說明書中，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智慧型裝置”。

##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xi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 目錄

包裝內物品 .....	iv
選單列表 .....	xviii
安全須知 .....	xxii
聲明 .....	xxvi
<b>開始瞭解相機</b> .....	<b>1</b>
相機部件 .....	1
相機機身 .....	1
螢幕和觀景器 .....	5
相機控制 .....	7
觀景器 .....	7
螢幕模式按鍵 .....	8
模式撥盤 .....	9
指令撥盤 .....	9
<b>ISO</b> （ISO 感光度）按鍵 .....	10
☒（曝光補償）按鍵 .....	11
觸控 .....	12
<b>DISP</b> 按鍵 .....	18
Q 和 Q☒/? 按鍵 .....	20
☐（  ) 按鍵 .....	20
<b>MENU</b> 按鍵 .....	21
<i>i</i> 按鍵（  圖示） .....	24
功能按鍵（ <b>Fn1</b> 和 <b>Fn2</b> ） .....	27
閃光燈彈出控制 .....	29
<b>開始步驟</b> .....	<b>30</b>
安裝相機帶 .....	30
電池充電 .....	31
電池充電器 .....	31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32
安裝鏡頭.....	36
開啓相機.....	38
<b>基本攝影與重播</b> .....	<b>40</b>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40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44
基本重播.....	48
查看短片.....	48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50
<b>基本設定</b> .....	<b>51</b>
對焦.....	51
選擇對焦模式.....	51
AF 區域模式.....	54
觸控快門.....	59
手動對焦.....	61
白平衡.....	63
寧靜攝影.....	67
為照片評分.....	69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70
<b>拍攝控制</b> .....	<b>71</b>
模式撥盤.....	71
P：程式自動.....	72
S：快門優先自動.....	72
A：光圈優先自動.....	73
M：手動.....	74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78

SCN (場景模式) .....	80
人像 .....	81
風景 .....	81
兒童照 .....	81
運動 .....	82
近拍 .....	82
夜間人像 .....	82
夜景 .....	83
聚會 / 室內 .....	83
沙灘 / 雪景 .....	83
日落 .....	84
黃昏 / 黎明 .....	84
寵物肖像 .....	84
燭光 .....	85
花卉 .....	85
秋季色彩 .....	85
食物 .....	86
EFCT (特殊效果模式) .....	87
夜視 .....	88
VI 超級鮮艷 .....	88
POP 普普風 .....	88
插畫相片 .....	89
玩具相機效果 .....	89
微縮模型效果 .....	90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90
剪影 .....	91
高色調 .....	91
低色調 .....	91
ISO (ISO 感光度) 按鍵 .....	96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97
(曝光補償) 按鍵 .....	98
(ON) 按鍵 .....	100
自動曝光 (AE) 鎖定 .....	100
對焦鎖定 .....	100



內置閃光燈.....	103
閃光模式.....	104
閃光補償.....	107
FV 鎖定.....	108

## **i 選單 110**

---

使用 <b>i</b> 選單.....	110
相片模式 <b>i</b> 選單.....	11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白平衡 .....	116
影像品質.....	122
影像大小.....	124
閃光模式.....	125
測光.....	127
Wi-Fi 連接 .....	128
主動式 D-Lighting.....	129
快門釋放模式.....	131
光學減震.....	135
AF 區域模式 .....	136
對焦模式.....	136
短片模式 <b>i</b> 選單.....	13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38
白平衡 .....	138
畫面大小、每秒幀數和短片品質 .....	139
收音器靈敏度 .....	141
降低風聲雜音 .....	142
測光.....	143
Wi-Fi 連接 .....	143
主動式 D-Lighting.....	143
電子減震.....	143
光學減震.....	144
AF 區域模式 .....	144
對焦模式.....	144

查看照片 .....	145
全螢幕重播 .....	145
縮圖重播 .....	146
相片資訊 .....	147
<b>i</b> 按鍵：重播 .....	155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	157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	158
儲存目前的畫面 .....	161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	162
刪除照片 .....	164
重播期間 .....	164
重播選單 .....	165
<b>選單指南</b> .....	<b>167</b>

預設設定 .....	167
<b>▶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b> .....	178
刪除 .....	179
重播檔案夾 .....	179
重播顯示選項 .....	179
影像重看 .....	180
刪除之後 .....	180
畫面豎直 .....	181
幻燈播放 .....	182
評分 .....	183
<b>📷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b> .....	184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185
儲存檔案夾 .....	185
檔案名稱 .....	189
選擇影像區域 .....	189
影像品質 .....	190
影像大小 .....	190
NEF (RAW) 記錄 .....	191

ISO 感光度設定 .....	192
白平衡 .....	19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00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02
色彩空間 .....	205
主動式 D-Lighting.....	20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206
減低高 ISO 雜訊 .....	206
邊暈控制 .....	207
衍射補償 .....	207
自動變形控制 .....	207
減少閃爍拍攝 .....	208
測光 .....	208
閃光控制 .....	209
閃光模式 .....	211
閃光補償 .....	212
快門釋放模式 .....	212
對焦模式 .....	212
AF 區域模式 .....	212
光學減震 .....	212
自動包圍 .....	213
多重曝光 .....	223
HDR (高動態範圍) .....	230
間隔定時拍攝 .....	235
微時短片 .....	245
寧靜攝影 .....	252
<b>●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b>	<b>253</b>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254
檔案名稱 .....	254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	254
短片品質 .....	254
短片檔案類型 .....	254
ISO 感光度設定 .....	255
白平衡 .....	25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256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56
主動式 D-Lighting .....	256
減低高 ISO 雜訊 .....	256
邊暈控制 .....	257
衍射補償 .....	257
自動變形控制 .....	257
減少閃爍 .....	257
測光 .....	258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	258
對焦模式 .....	258
AF 區域模式 .....	258
光學減震 .....	259
電子減震 .....	259
收音器靈敏度 .....	259
衰減器 .....	260
頻率響應 .....	260
降低風聲雜音 .....	260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	261
重設用戶設定 .....	264
a：自動對焦 .....	265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	265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265
a3：使用的對焦點 .....	266
a4：觸發 AF .....	266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	266
a6：對焦點選項 .....	267
a7：低光源 AF .....	267
a8：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268
a9：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269

b	測光 / 曝光	270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b2	簡易曝光補償	270
b3	偏重中央區域	271
b4	微調最佳曝光	271
c	計時器 / AE 鎖定	272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2
c2	自拍	272
c3	電源關閉延遲	273
d	拍攝 / 顯示	274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74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4
d3	曝光延遲模式	274
d4	快門類型	275
d5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75
d6	檔案編號順序	276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77
d8	構圖網格顯示	277
d9	峰值對焦高光	277
d10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e	包圍 / 閃光	278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78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9
e3	閃光曝光補償	279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279
e5	包圍次序	280
f	控制	281
f1	自定  選單	281
f2	自定控制 (拍攝)	282
f3	自定控制 (重播)	288
f4	自定指令撥盤	290
f5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2
f6	反向指示器	292

g : 短片 .....	293
g1 : 自定  選單 .....	293
g2 : 自定控制 .....	294
g3 : AF 速度 .....	299
g4 : AF 追蹤靈敏度 .....	299
g5 : 高光顯示 .....	300
<b>Y 設定選單 : 相機設定 .....</b>	<b>301</b>
格式化記憶卡 .....	302
儲存使用者設定 .....	302
重設使用者設定 .....	302
語言 (Language) .....	302
時區及日期 .....	303
螢幕亮度 .....	303
觀景器亮度 .....	304
觀景器色彩平衡 .....	305
資訊顯示 .....	306
AF 微調 .....	307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308
影像註釋 .....	310
版權資訊 .....	311
蜂鳴音選項 .....	312
觸控 .....	312
自拍人像模式 .....	313
HDMI .....	313
位置資料顯示 .....	313
飛行模式 .....	313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314
連接至 PC .....	316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319
合格標記 .....	320
省電 .....	321
空插槽釋放鎖 .....	321
重設所有設定 .....	322
韌體版本 .....	322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323
NEF (RAW) 處理.....	326
編修.....	329
重新調整大小.....	330
D-Lighting.....	332
快速修飾.....	332
紅眼校正.....	333
拉直.....	333
變形控制.....	334
透視控制.....	335
影像重疊.....	336
編修短片.....	339
並排比較.....	339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341
<b>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b>	<b>346</b>
<hr/>	
網路選項.....	346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347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347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347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348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349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353
上載照片.....	360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364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65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365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365
無線連接.....	366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367
透過 Bluetooth 連線.....	373
故障診斷.....	386

<b>連線至其他裝置</b>	<b>387</b>
透過 USB 連線至電腦 .....	387
安裝 ViewNX-i.....	388
複製照片至電腦.....	389
連接至印表機.....	392
列印單張照片 .....	393
列印多張照片 .....	394
連接至 HDMI 裝置.....	395
連接至其他 HDMI 裝置 .....	396
<b>連機閃光燈攝影</b>	<b>397</b>
“連機”與“遙控”.....	397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	397
遙控閃光燈攝影.....	397
使用連機閃光燈 .....	398
閃光控制模式.....	400
<b>遙控閃光燈攝影</b>	<b>401</b>
關於遙控閃光燈攝影 .....	401
控制遙控閃光燈 .....	402
使用 SB-500 .....	402
<b>故障診斷</b>	<b>405</b>
聯絡客戶支援前 .....	405
問題和解決方法 .....	406
電池 / 顯示 .....	406
拍攝 .....	406
重播 .....	410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	411
其他 .....	411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412
指示器.....	412
錯誤資訊 .....	414



兼容的鏡頭 .....	416
相機顯示 .....	417
螢幕：相片模式 .....	417
螢幕：短片模式 .....	422
觀景器：相片模式 .....	423
觀景器：短片模式 .....	425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	426
其他配件 .....	431
AC 變壓充電器 .....	433
軟件 .....	436
相機的保養 .....	437
儲存 .....	437
清潔 .....	437
清理影像感應器 .....	438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	440
技術規格 .....	445
經認可的記憶卡 .....	456
記憶卡容量 .....	457
電池持久力 .....	458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使用說明書 .....	459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鏡頭使用說明書 .....	469
可能遮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	479
商標和授權 .....	481
索引 .....	484

## 選單列表

本相機提供以下選單。有關各選單項目的更完整說明，請參見參考說明書中的“選單指南”部分。

<b>重播選單</b>	<b>相片拍攝選單</b>
刪除	主動式 D-Lighting
重播檔案夾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重播顯示選項	減低高 ISO 雜訊
影像重看	邊暈控制
刪除之後	衍射補償
畫面豎直	自動變形控制
幻燈播放	減少閃爍拍攝
評分	測光
<b>相片拍攝選單</b>	閃光控制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閃光模式
儲存檔案夾	閃光補償
檔案名稱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影像區域	對焦模式
影像品質	AF 區域模式
影像大小	光學減震
NEF (RAW) 記錄	自動包圍
ISO 感光度設定	多重曝光
白平衡	HDR (高動態範圍)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間隔定時拍攝
管理 Picture Control	微時短片
色彩空間	寧靜攝影

## 短片拍攝選單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檔案名稱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ISO 感光度設定

白平衡

設定 Picture Control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減低高 ISO 雜訊

邊暈控制

衍射補償

自動變形控制

減少閃爍

測光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光學減震

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衰減器

頻率響應

降低風聲雜音

## 用戶設定選單

重設用戶設定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a2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a3 使用的對焦點

a4 觸發 AF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a6 對焦點選項

a7 低光源 AF

a8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a9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b 測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b3 偏重中央區域

b4 微調最佳曝光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c2 自拍


c3 電源關閉延遲

## 用戶設定選單

### d 拍攝 / 顯示


-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 d3 曝光延遲模式
- d4 快門類型
- d5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 d6 檔案編號順序
-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d8 構圖網格顯示
- d9 峰值對焦高光
- d10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 e 包圍 / 閃光

-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 e3 閃光曝光補償
-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e5 包圍次序

## 用戶設定選單

### f 控制

- f1 自定  選單
- f2 自定控制 (拍攝)
- f3 自定控制 (重播)
- f4 自定指令撥盤
- f5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 f6 反向指示器

### g 短片

- g1 自定  選單
- g2 自定控制
- g3 AF 速度
- g4 AF 追蹤靈敏度
- g5 高光顯示

## 設定選單

格式化記憶卡  
儲存使用者設定  
重設使用者設定  
語言 (Language)  
時區及日期  
螢幕亮度  
觀景器亮度  
觀景器色彩平衡  
資訊顯示  
AF 微調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影像註釋  
版權資訊  
蜂鳴音選項  
觸控  
自拍人像模式  
HDMI  
位置資料顯示  
飛行模式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連接至 PC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合格標記  
省電  
空插槽釋放鎖  
重設所有設定  
韌體版本

## 修飾選單

NEF (RAW) 處理  
編修  
重新調整大小  
D-Lighting  
快速修飾  
紅眼校正  
拉直  
變形控制  
透視控制  
影像重疊  
編修短片  
並排比較\*

## 我的選單

新增項目  
移除項目  
排列項目  
選擇標籤

\* 僅可透過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顯示。

## 安全須知

為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 危險：**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注意事項：**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損。



### 警告

-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零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電源。  
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透過鏡頭直接觀看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

- 勿將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AC** 變壓器及 **USB** 線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




## 注意事項

-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  
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 勿直視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對視力產生不良影響。

---

-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或鏡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




## 危險（電池）

- 勿錯誤使用電池。  
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产品受到強烈震動。
  - 勿踩踏電池，勿用釘子刺穿，也不要使用鐵錘對其進行敲打。



-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 



## 警告（電池）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  
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在寵物及其他動物可以接觸到的地方存放電池。  
若被動物啃咬、咀嚼或損壞，電池將可能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 **EN-EL25** 可充電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

##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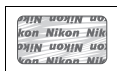
###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使用者：<https://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使用者：<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使用者：<https://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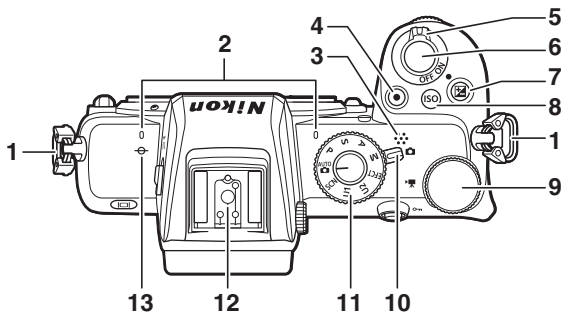
#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功能。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 相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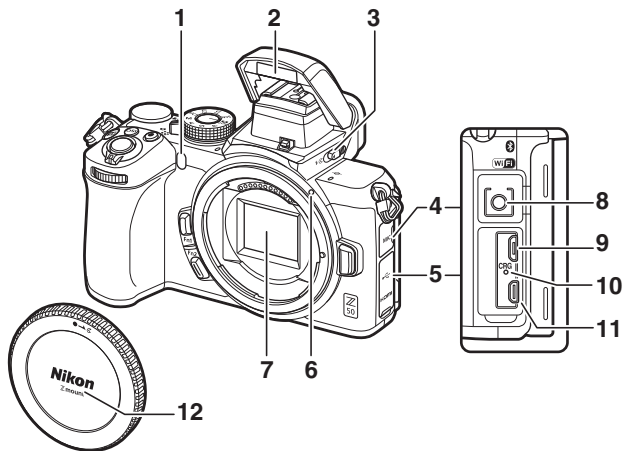
有關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位置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

### 相機機身



1 相機帶孔 .....	30	8 ISO 按鍵 .....	96
2 立體聲收音器 .....	45	9 主指令撥盤 .....	9
3 揚聲器 .....	49	10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	40、44
4 短片記錄按鍵 .....	44	11 模式撥盤 .....	71
5 電源開關 .....	38、40	12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光燈 元件） .....	398、426
6 快門釋放按鍵 .....	40	13 焦平面標記（ $\ominus$ ） .....	62
7 $\square$ 按鍵 .....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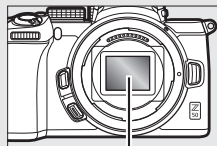
##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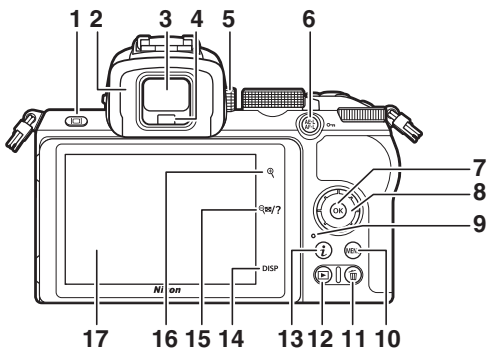
1 AF 輔助照明燈 .....42、268 減輕紅眼燈 ..... 104、125 自拍指示燈 ..... 134	2 內置閃光燈 .....29、103	3 閃光燈彈出控制 .....29、103	4 收音器連接器蓋	5 USB 及 HDMI 連接器蓋	6 鏡頭接環標記 ..... 36	7 影像感應器 .....438	8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431	9 USB 連接器 ..... 387、392	10 充電指示燈 .....434	11 HDMI 連接器 ..... 395	12 機身蓋 .....36、431
--	---------------------	-----------------------	-----------	-------------------	-------------------	------------------	---------------------	-------------------------	-------------------	-----------------------	--------------------

### ✓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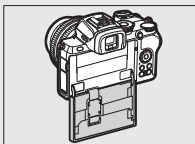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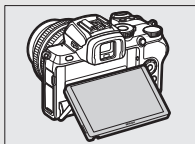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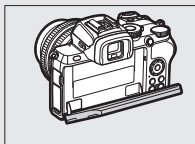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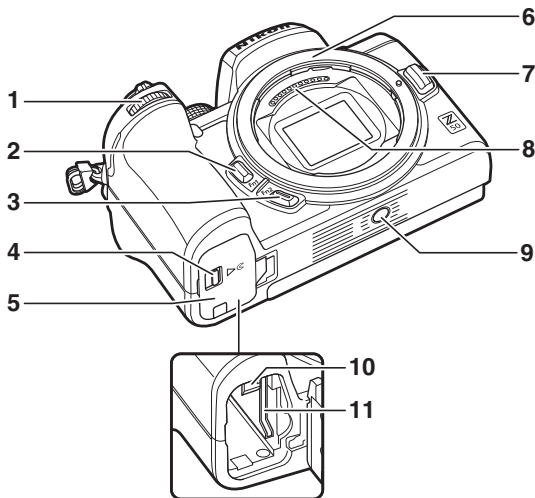
1 螢幕模式按鍵 .....	8	10 MENU 按鍵 .....	21、167
2 觀景器接目鏡 .....	432	11 返回 按鍵 .....	50
3 觀景器 .....	7	12 播放 按鍵 .....	48
4 眼睛感應器 .....	7	13 i 按鍵 .....	24、110
5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7	14 DISP 按鍵 .....	18
6 開 (ON) 按鍵 .....	20、70、100	15 Q/Er/? 按鍵 .....	20、23、49、146
7 電源 按鍵 .....	21	16 放大 按鍵 .....	20、49、61、145、162
8 多重選擇器 .....	21	17 螢幕 .....	12、59
9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43、133		

### ✓ 螢幕

螢幕的角度可如下圖所示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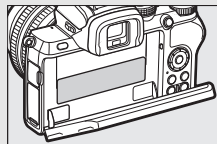
##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副指令撥盤 ..... 9、290	7 鏡頭釋放按鍵 ..... 37
2 Fn1 按鍵 ..... 27、63、282、294	8 CPU 接點
3 Fn2 按鍵 ..... 27、51、282、294	9 三腳架插孔 ..... 76
4 電池室蓋插鎖 ..... 32	10 電池插鎖 ..... 32
5 電池室蓋 ..... 32	11 記憶卡插槽 ..... 32
6 鏡頭接環 ..... 36	


### ✓ 產品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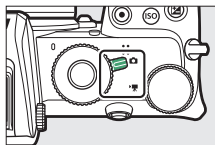
本產品的序號可透過開啓螢幕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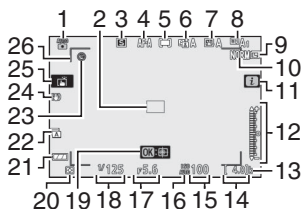


## 螢幕和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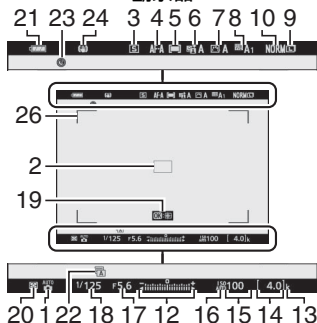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螢幕和觀景器在相片模式中會顯示以下指示器；有關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相機顯示”（ 417）。



###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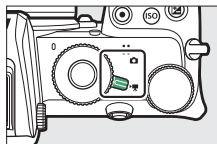
###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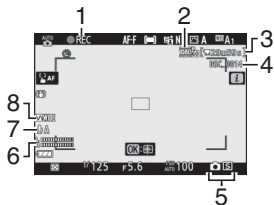
<b>1</b> 拍攝模式 .....	71	<b>11</b>  圖示 .....	16、24
<b>2</b> 對焦點 .....	42、54	<b>12</b> 曝光指示器 .....	75
<b>3</b> 快門釋放模式 .....	131	曝光補償顯示 .....	98
<b>4</b> 對焦模式 .....	51	<b>13</b>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34
<b>5</b> AF 區域模式 .....	54	<b>14</b> 剩餘曝光次數 .....	34、457
<b>6</b>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	<b>15</b> ISO 感光度 .....	96
<b>7</b> Picture Control .....	112、200	<b>16</b>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6
<b>8</b> 白平衡 .....	63、116、19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7
<b>9</b> 影像大小 .....	124、190		
<b>10</b> 影像品質 .....	122、190		

17	光圈 .....	73	22	快門類型 .....	275
18	快門速度 .....	72、74	23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	39
19	主體追蹤 .....	58	24	光學減震指示器 .....	135、212
20	測光 .....	127、208、258	25	觸控拍攝 .....	12、59
21	電池指示器 .....	34	26	AF 區域框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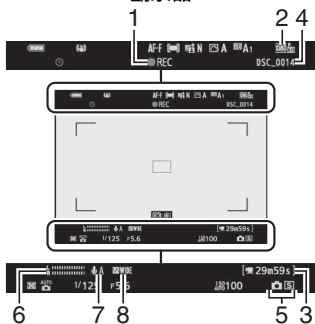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會出現以下項目。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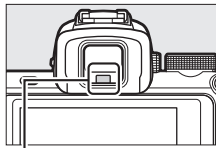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	44	5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	258
	記錄停用 .....	45			
2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39、254	6	聲音等級 .....	141
3	剩餘時間 .....	44	7	收音器靈敏度 .....	141、259
4	檔案名稱 .....	254	8	頻率響應 .....	260

## 相機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個相機控制和顯示。

###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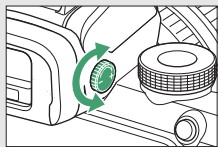
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會啟動眼睛感應器，同時將顯示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請注意，眼睛感應器也會對其他物體作出反應，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觀景器顯示選單和進行重播。



眼睛感應器

###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若要在觀景器中對焦，請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同時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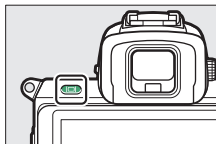


### ✓ 長時間使用

長時間使用觀景器時，您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

## 螢幕模式按鍵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循環切換觀景器和螢幕顯示。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自動顯示切換：**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顯示會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而當您將眼睛移開時則會從觀景器切換至螢幕。



**僅限觀景器：**觀景器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螢幕保持空白。



**僅限螢幕：**螢幕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即使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觀景器顯示也將保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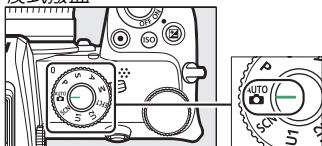


## 模式撥盤

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

- **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 **S 快門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
- **A 光圈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
- **EFCT 特殊效果**：拍攝新增了特殊效果的相片。
- **U1/U2 使用者設定模式**：指定常用設定。
- **SCN 場景**：適用於所選類型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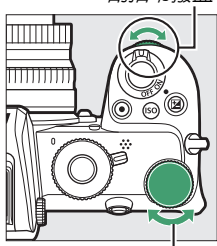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指令撥盤

指令撥盤可用於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者與其他按鍵組合使用以更改相機設定。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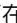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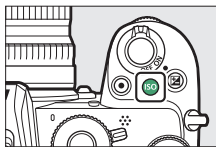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 ISO（ISO 感光度）按鍵

相機根據照片拍攝時的光線條件調整其對光線的靈敏度（ISO 感光度）。

### ■調整 ISO 感光度

您可在  和  以外的所有模式下調整 ISO 感光度。



- 若要選擇 ISO 感光度，請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
- 請從 ISO 100 到 51200 的值中進行選擇，或選擇 Hi 1 或 Hi 2。
- 在模式 **P**、**S**、**A** 和 **M** 下，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顯示 **ISO AUTO**，關閉時則顯示 **ISO**。在 **SCN** 模式下和  以外的 **EFCT** 模式下，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短片模式

ISO 感光度調整僅在模式 **M** 下可用。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 選為 **關閉** 時，ISO 感光度將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ISO 感光度（模式 M）** 中所選的值。
- 透過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開啓或關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顯示 **ISO AUTO**，關閉時則顯示 **ISO**。

## (曝光補償) 按鍵

曝光補償會改變相機所選的曝光值。使用它可使相片更亮或更暗。




曝光補償：-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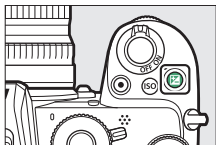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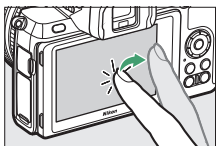
曝光補償：+1 EV

-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住  按鍵並同時旋轉任一指令撥盤進行調整。
- 選擇較高值可使相片更亮，選擇較低值則使其更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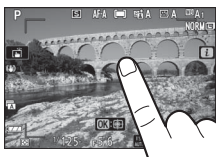
## 觸控



觸控式感應螢幕可用於調整相機設定，對焦並釋放快門，查看相片和短片，輸入文字以及操作選單。使用觀景器期間，觸控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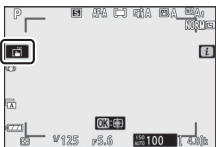


### ■對焦並釋放快門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觸控 AF）。在相片模式下，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中抬起手指時釋放（觸控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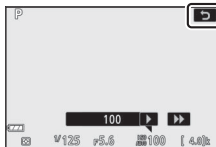


觸控 AF 設定可透過輕觸  圖示進行調整（ 59）。



### ■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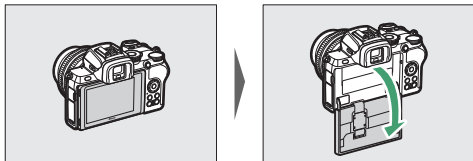
在螢幕中輕觸反白顯示的設定並透過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輕觸  或按下  可選定所選項目並返回上一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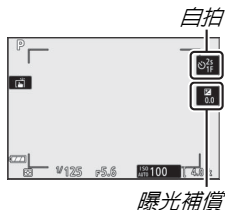


## ■在自拍人像模式下拍攝相片

- 當螢幕處於自拍人像位置時，將自動選擇自拍人像模式。



- 在自拍人像模式下，使用觸控可調整曝光補償和自拍設定。
- 輕觸自拍圖示可選擇快門釋放延遲和拍攝張數。
- 輕觸曝光補償圖示可調整曝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完全按下該按鍵可拍攝相片。
- 您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對焦並拍攝相片。
- 在短片模式下，使用短片記錄按鍵可記錄短片。
- 若要退出自拍人像模式，請將螢幕旋轉至非自拍人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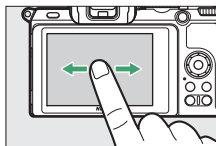
## ✓ 自拍人像模式

請注意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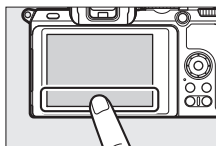
- 選擇自拍人像模式將停用除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短片記錄按鍵、相片 / 短片選擇器、模式撥盤以及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外的所有控制。
- 若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的所選項目短於 1 分鐘，當約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時，定時將結束；否則，定時將正常完成。
- 若 自拍人像模式 選為 停用，將螢幕旋轉至自拍人像位置不會啟動自拍人像模式（☐ 313）。

## ■ 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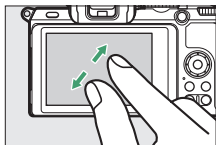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查看中，輕觸螢幕底部會顯示一個影像快進條。在快進條上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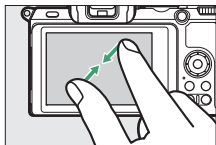


影像快進條



使用分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您也可透過快速輕觸螢幕兩次來放大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取消放大。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 張、9 張及 72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 ■■短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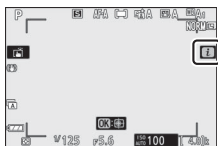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輕觸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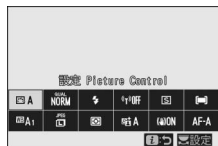
指南

## ■ i 選單

拍攝過程中，輕觸 **i** 圖示可顯示 **i** 選單（☞ 24、110）。



輕觸項目可查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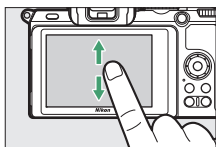
## ■ 文字輸入

顯示鍵盤時，您可透過輕觸鍵盤按鍵輸入文字（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或透過在文字顯示區域中輕觸來移動游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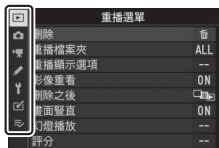


## ■ 選單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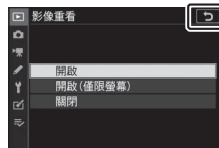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 ✓ 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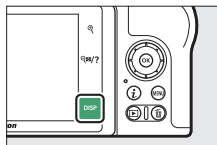
觸控式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或者在多個位置同時觸摸時，觸控式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 啟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啟用或停用觸控。

## DISP 按鍵

使用 **DISP** 按鍵可在螢幕或觀景器中查看或隱藏指示器。



### ■ 相片模式

在相片模式下，輕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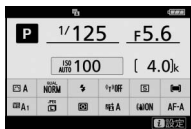
指示器開啟



簡單顯示



色階分佈圖<sup>1</sup>



資訊顯示<sup>2</sup> (☞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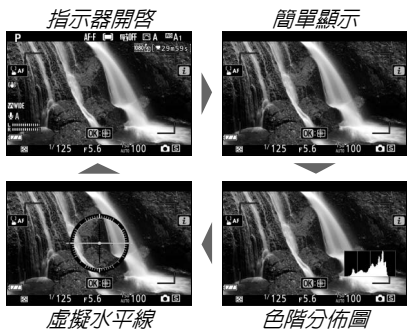


虛擬水平線

- 1 在多重曝光攝影期間或用戶設定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選為關閉時不顯示。
- 2 在觀景器中不顯示。

## ■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下，輕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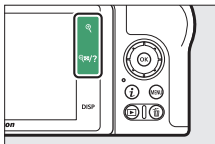


## ⊕ 和 ⊖/? 按鍵

⊕ 和 ⊖/? 按鍵可用於在拍攝和重播期間放大或縮小螢幕中的顯示。

### ■ 拍攝

輕觸 ⊕ 可放大螢幕中的顯示。按下 ⊕ 可增大縮放率，輕觸 ⊖/? 則可減小縮放率。



### ■ 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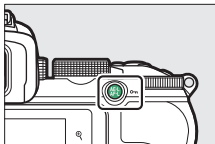
輕觸 ⊕ 可在全螢幕重播期間放大相片。輕觸 ⊕ 可增大縮放率，輕觸 ⊖/? 則可減小縮放率。當相片全螢幕顯示時，輕觸 ⊖/? 可“縮小”至縮圖列表。

## AE-L / AF-L (O) 按鍵

AE-L (O) 按鍵可在拍攝期間用於鎖定對焦和曝光，以及在重播期間用於保護目前影像。

### ■ 拍攝

按下 O (O) 按鍵鎖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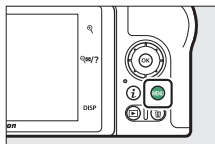
### ■ 重播

保護目前影像。



##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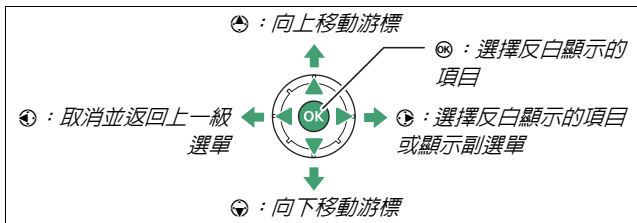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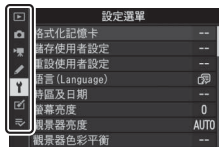
1	▶	重播選單	.....	178
2	📷	相片拍攝選單	.....	184
3	🎬	短片拍攝選單	.....	253
4	🔧	用戶設定選單	.....	261
5	⚙️	設定選單	.....	301
6	✔️	修飾選單	.....	323
7	🏠/🔍	我的選單或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我的選單)	.....	341
8	📖	說明圖示	.....	23
9		目前設定	.....	167



## ■ 使用選單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操作選單。




- 1**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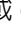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 3**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4**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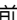


## 5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6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顯示為灰色的選項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 7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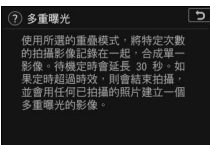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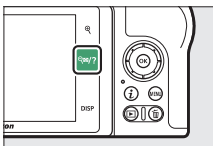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您也可使用觸控來操作選單（ 17）。

###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您可透過輕觸  按鍵查看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或  可滾動顯示文字，再次輕觸  則可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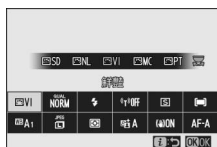


## **i** 按鍵 ( **i** 圖示 )

若要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請按下 **i**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 **i** 圖示。



輕觸所需項目或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可查看選項。您也可透過反白顯示項目並旋轉指令撥盤調整設定。相片模式下所示的項目與短片模式下所示的項目不同。



### **i** 重播 **i** 選單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常用重播選項的相應選單。



## ■ 自定 **i**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中所示的項目可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 **i** 選單）進行選擇。

### 1 選擇用戶設定 f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1（自定 **i** 選單）並按下 **OK**（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圖 21](#)）。



### 2 選擇一個位置。

在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您希望編輯的位置並按下 **OK**。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將其指定給所選位置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2 和 3。



###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 可指定給 **i** 選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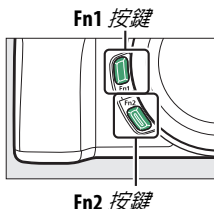
以下選項可指定給相片模式 **i** 選單：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影像大小
- 曝光補償
- ISO 感光度設定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低高 ISO 雜訊
- 測光
- 閃光模式
- 閃光補償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光學減震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寧靜攝影
- 快門釋放模式
- 自定控制（拍攝）
- 曝光延遲模式
- 快門類型
- 將設定套用於即時顯示
- 峰值對焦高光
-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 Bluetooth 連接
- Wi-Fi 連接
- 無線遙控器連接

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g1（自定 **i** 選單）自定短片模式 **i** 選單；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Fn1** 和 **Fn2** 按鍵也可用於在拍攝過程中快速存取所選設定。指定給這些按鍵的設定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 進行選擇，並且所選設定可透過按下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在預設設定下，**Fn1** 按鍵用於白平衡，**Fn2** 按鍵用於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 ■ 自定功能按鍵

相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 進行選擇。

#### 1 選擇用戶設定 f2。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 並按下  $\odot$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 $\square$  21)。



#### 2 選擇一個按鍵。

反白顯示所需按鍵的選項並按下  $\odot$ 。選擇 **Fn1 按鍵** 可設定 **Fn1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選擇 **Fn2 按鍵** 則可設定 **Fn2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將其指定給所選按鍵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其餘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 可指定給功能按鍵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給相片模式功能按鍵：

- AF-ON
- 僅 AF 鎖定
- 保持 AE 鎖定
-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僅 AE 鎖定
- AE/AF 鎖定
- FV 鎖定
- 閃光燈關閉
- 預覽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NEF（RAW）
- 構圖網格顯示
- 變焦開啓 / 關閉
- 我的選單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重播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大小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測光
- 閃光模式 / 補償
- 快門釋放模式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曝光延遲模式
- 峰值對焦高光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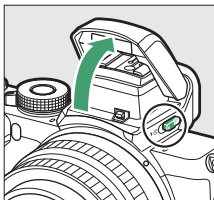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進行選擇；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 閃光燈彈出控制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

- 升起內置閃光燈可進行閃光燈攝影。  
內置閃光燈在被降下時不會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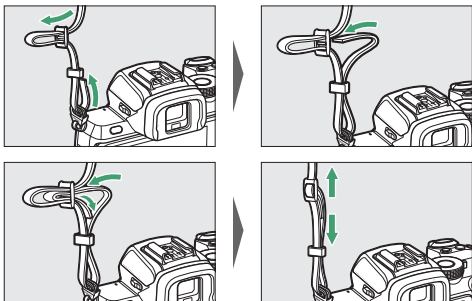


# 開始步驟

首次拍攝照片前，請先完成本章節中的步驟。

## 安裝相機帶

相機隨附了一根相機帶；其他相機帶需另購。將相機帶牢固安裝在相機帶孔上。



##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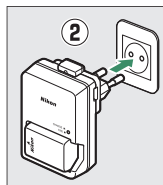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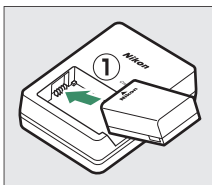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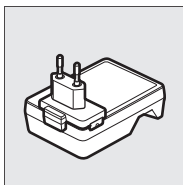
該電池可使用隨附的電池充電器進行充電。

###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須知”（☞ xxii）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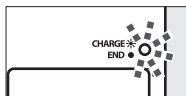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器

插入電池並連接充電器電源。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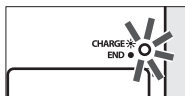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會隨附連接有轉接插頭的充電器。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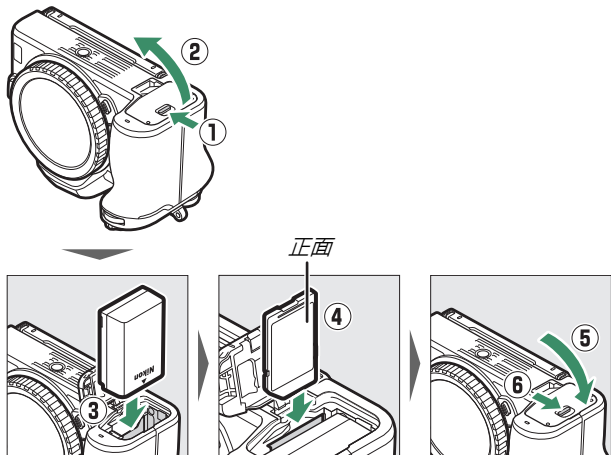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中  
（閃爍）



充電完成  
（停止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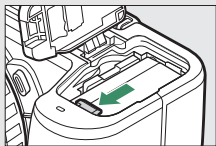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如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徑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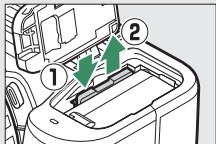
###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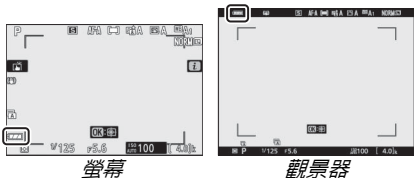
### ✓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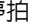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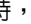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電池室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 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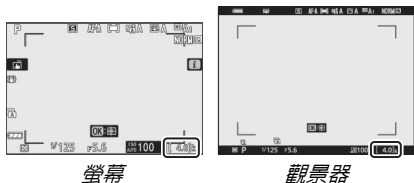
相機開啓期間，拍攝顯示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改變，從  變為 ，最後變為 。當電池電量降低至  時，請暫停拍攝並為電池充電或準備一枚備用電池。當電池電量耗盡時， 圖示將會閃爍；請為電池充電或插入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剩餘曝光次數

當相機開啓時，拍攝顯示將顯示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400 至 14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4 k）。



### ✓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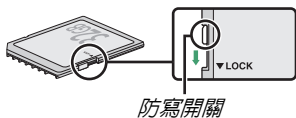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或其他裝置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沒有記憶卡”指示器和[-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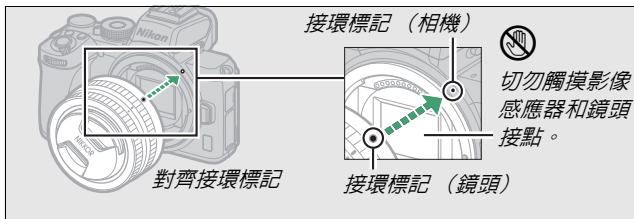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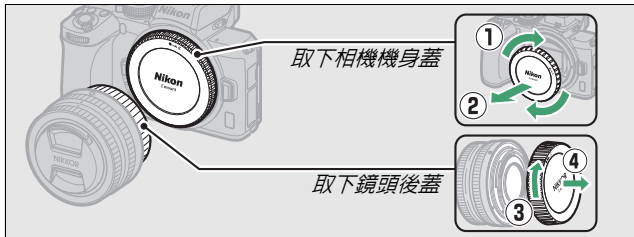
###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與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拍攝照片前，請務必取下鏡頭蓋。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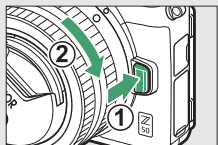


### ✔ F 接環鏡頭

使用 F 接環鏡頭前，請務必安裝 FTZ 接環配接器（另行選購）。試圖將 F 接環鏡頭直接安裝至相機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影像感應器。

###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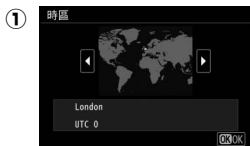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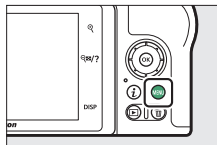


##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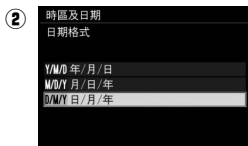
初次開啓相機時，相機將提示您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MENU**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設定相機時鐘。時鐘設定好後才可進行其他操作。



選擇時區



選擇日期格式



選擇夏令時間選項



設定時間和日期（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 ✔🕒 (“時鐘未設定”)圖示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若🕒圖示在螢幕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303)。

### ✔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將相機時鐘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 上的時鐘同步。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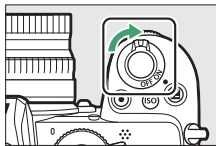
#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本章節講述了有關拍攝和查看相片的基礎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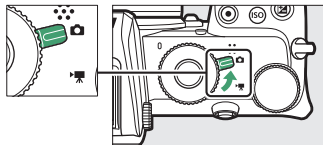
##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 AUTO (自動) 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 1 開啓相機。  
螢幕將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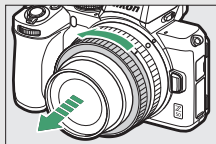


- 2 選擇相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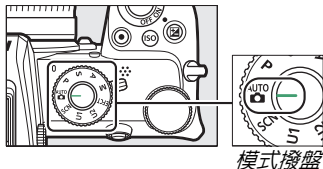


### ✓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在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鏡頭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



- 3 選擇 AUTO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 4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在觀景器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在螢幕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 5 進行相片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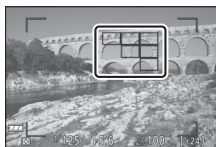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進行構圖。



AF 區域框

## 6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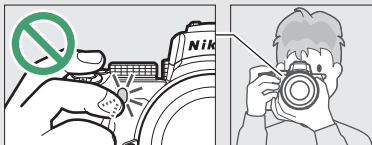
- 若主體是靜止的，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AF 區域框將會閃爍。若主體是動態的，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將根據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對焦不會鎖定。
- 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將可能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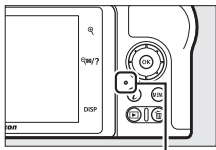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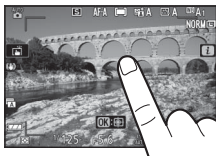
###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相片（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片：輕觸主體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釋放快門）。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 待機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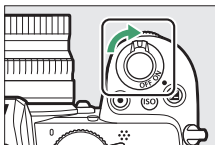
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和觀景器關閉前，顯示將變暗，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 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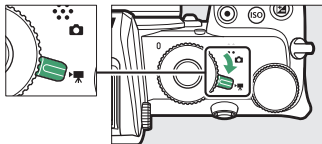
##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AUTO (自動) 模式還可用於簡單的“即取即拍”型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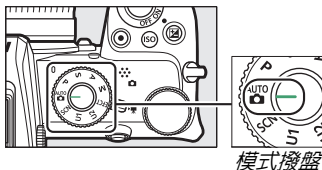
- 1 開啓相機。  
螢幕將點亮。



- 2 選擇短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請注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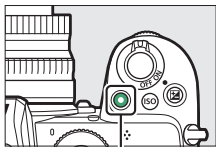
- 3 選擇 AUTO 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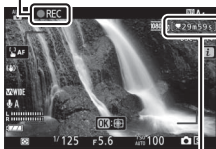
##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過程中，相機將顯示記錄指示器以及剩餘時間。記錄期間，透過輕觸螢幕中的主體，相機可隨時重新對焦。聲音透過內置收音器進行記錄；記錄過程中請不要遮蓋收音器。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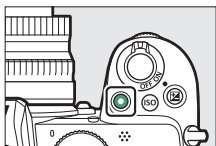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相機將短片儲存至記憶卡的操作完成之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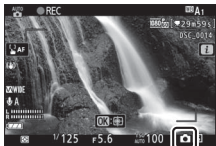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相片且不會中斷記錄。在開始拍攝之前，可以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選項來選擇快門釋放模式（單張或連拍）（請注意，無論選為何種選項，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都只能拍攝一張相片）。拍攝相片時螢幕中的  圖示將閃爍。



####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請注意，相片模式設定不適用於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的相片，且即使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您可以短片畫面大小中目前所選的大小記錄精細品質的 JPEG 格式相片。在短片拍攝選單中，當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選為 **連拍** 時，記錄暫停期間的每秒拍攝幅數會根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40 張相片。

### ✔ 拍攝期間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移動的主體（尤其是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所拍相片和短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而若您放大鏡頭視野，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外的色彩。短片記錄期間使用了電動光圈時，可能會出現閃爍。


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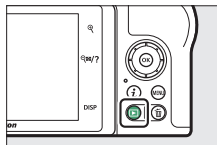
### ✔ 記錄短片



當達到最長長度，取下鏡頭，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時，短片記錄會自動結束。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光學減震、自動對焦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 基本重播

相片和短片可在相機上查看。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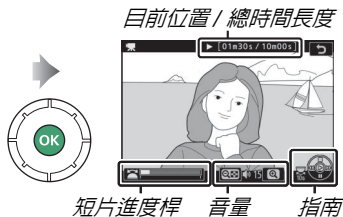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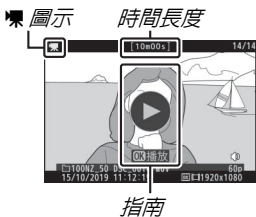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當螢幕中顯示照片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彈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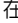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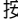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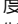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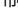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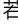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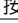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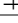



## 查看短片

短片以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指南或按下  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顯示。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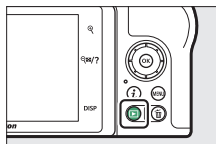
操作	說明
暫停	按下  可暫停重播。
播放	在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按下  可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控制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控制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短片暫停時，按下  可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輕觸  可提高音量，輕觸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若要查看短片編輯選項，請暫停重播並按下  按鍵。
退出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結束重播。

##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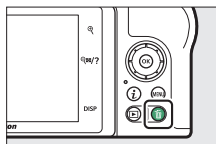
### 1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按照“基本重播”（ 48）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或短片。



### 2 刪除照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按鍵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刪除選項。

# 基本設定

本章節包括基本拍攝和重播設定。

##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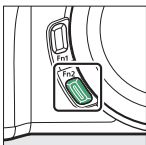
對焦可自動或手動調整，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調整。相機如何對焦取決於您選擇的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

### 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對焦模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對焦模式** 項目進行選擇（[136](#)、[212](#)、[258](#)）。



在預設設定下，對焦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27](#)）。



選項	說明
AF-A AF 模式自動切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相機對靜止的主體使用 <b>AF-S</b>，對動態的主體使用 <b>AF-C</b>。</li><li>AF 模式自動切換僅在相片模式下可用。</li></ul>

選項	說明
<b>AF-S</b> 單次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快門釋放將被停用。
<b>AF-C</b> 連續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僅當主體清晰對焦（對焦優先）時才能釋放快門，但可以透過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更改為隨時可以釋放快門（快門釋放優先）。
<b>AF-F</b> 全時間 AF	相機根據主體的移動或構圖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將從紅色變為綠色，且對焦將鎖定。該選項僅適用於短片模式。
<b>MF</b>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 61)。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都可釋放快門。



### ✔ 自動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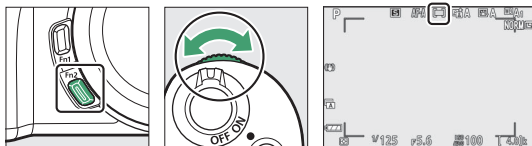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

##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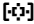




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定位。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預設設定為自動區域 AF，但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AF 區域模式** 項目可以選擇其他選項（☞ 136、21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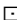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AF 區域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7）。




選項	說明
<b>[PIN]</b> 微細焦點 AF	建議用於靜止主體的拍攝（例如建築物、攝影棚場景攝影或近拍）。微細焦點 AF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單次 AF 時可用。對焦速度可能比單點 AF 慢。
<b>[□]</b> 單點 AF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選項	說明
 <b>動態區域 AF</b>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用於拍攝運動員和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其他動態主體。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 <b>AF 模式自動切換</b> 或 <b>連續 AF</b> 時可用。
 <b>廣闊區域 AF (小)</b>	相機對焦於更廣闊的區域， <b>廣闊區域 AF (大)</b> 的對焦區域會大於 <b>廣闊區域 AF (小)</b> 的對焦區域除此之外，其他與 <b>單點 AF</b> 相同。用於拍攝快照或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移動中主體，
 <b>廣闊區域 AF (大)</b>	或者在短片模式下進行搖攝和傾斜拍攝期間或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對焦平穩。若所選對焦區域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主體，相機將優先為最近位置的主體對焦。
 <b>自動區域 AF</b>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在您沒有時間自己選擇對焦點來拍攝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興照片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將優先人像主體；若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睛，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 <b>臉部 / 眼部偵測 AF</b> ）。這使您可以在拍攝動態人像主體時能夠專注於構圖和人物的表情 (☞ 57)。透過按下  按鍵可啟動主體追蹤 (☞ 58)。

 ：中央對焦點

在除自動區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區域模式下，當對焦點位於畫面中央時，對焦點中會出現一個點。

 快速對焦點選擇

若要快速選擇對焦點，請在用戶設定 a3（使用的對焦點）中選擇每隔一點以僅使用可用對焦點的四分之一（廣闊區域 **AF**（大）的可用對焦點數量不會改變）。

##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使用自動區域 AF 拍攝人像主體時，可使用用戶設定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來選擇相機是同時偵測臉部和眼睛（臉部 / 眼部偵測 AF）還是只偵測臉部（臉部偵測 AF）。若選擇了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並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睛，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臉部 / 眼部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偵測開啓時偵測到的臉部同樣用琥珀色邊框表示。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在對焦模式選為 AF-A 時相機使用 AF-S 進行拍攝，則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對焦點

若偵測到多個人像主體或多隻眼睛，◀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以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到不同的臉部或眼睛上。若主體被偵測到臉部後將視線移開，對焦點將移動以追蹤其動作。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睛。

###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眼部和臉部偵測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比例，
- 主體的臉部被照得過亮或過暗，
- 主體佩戴了眼鏡或太陽鏡，
- 主體的臉部或眼睛被頭髮或其他物體遮擋，或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 ■ 主體追蹤

當 **AF 區域模式** 選為 **自動區域 AF** 時，按下 **OK** 可啓用追蹤對焦。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請將網格置於主體上，並再次按下 **OK** 開始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當為人像主體時，對焦將追蹤主體的臉部）。若要停止追蹤，請再次按下 **OK**。若要退出主體追蹤模式，請輕觸 **Q&A/?**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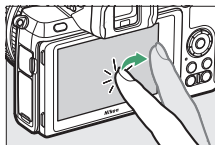


###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 觸控快門

觸控可用於對焦和釋放快門。輕觸螢幕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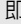


輕觸如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觸摸螢幕以定位對焦點並對焦（若偵測到臉部，相機將對焦於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當您的手指保持在螢幕上時，對焦鎖定；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僅在相片模式下才可用。
-  AF：除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體。
-  OFF：觸控快門停用。



### ✔ 使用觸控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即使螢幕中顯示  圖示表示觸控拍攝選項此時處於有效狀態，您也可以使用快門釋放按鈕進行對焦並拍攝照片。觸控拍攝選項僅能用於一次拍攝一張照片，不能用於手動對焦或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若要進行連拍或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鈕。


啓用了眼部偵測時，當使用者在螢幕上輕觸主體的臉部時，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所需的眼睛，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多重選擇器來選擇所需的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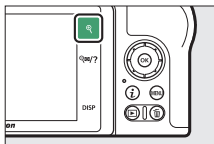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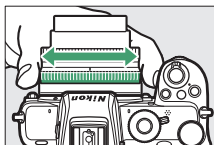
在自拍模式下，當您輕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在您從螢幕抬起手指約 10 秒後，將開始拍攝在自拍模式下目前所選張數的照片。



##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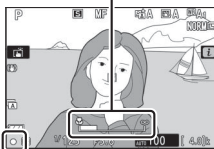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可用於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的情況。將對焦點置於您的主體上並旋轉對焦環或控制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提高精度，請輕觸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點亮綠色且螢幕中將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 (電子測距器)。

對焦距離指示器



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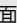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相機無法確定主體是否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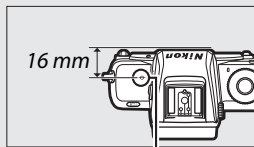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時，請注意，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請放大鏡頭視野並確認對焦。當相機難以對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 具備對焦模式選擇的鏡頭

使用鏡頭上的控制可選擇手動對焦。

###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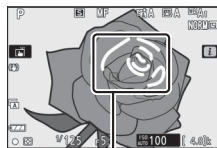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 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16 mm。



焦平面標記

### ✓ 峰值對焦

若使用用戶設定 d9 (峰值對焦高光) 啓用了峰值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清晰對焦的物體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輪廓，峰值對焦高光可能不會顯示，此時可透過螢幕中顯示的鏡頭視野確認對焦。



清晰對焦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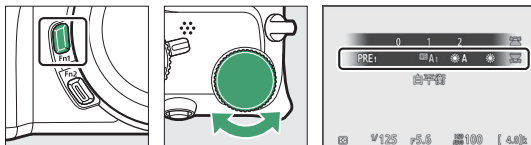
##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都顯示為白色。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預設設定（WB A1）。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其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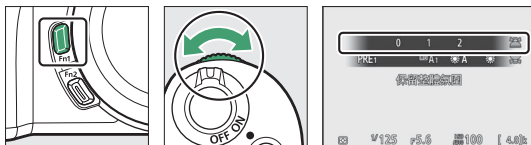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進行選擇（☞ 116、194、255）。



在預設設定下，白平衡也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7）。





當選擇了 **WB A**（自動）、**蠟**（螢光燈）、**K**（選擇色溫）或 **PRE**（手動預設）時，您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一個副選項。



選項	K*	說明
 <b>A 自動</b>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當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將根據閃光燈產生的光線調整白平衡。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3500–8000	消除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整體氛圍		部分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b>A 自然光（自動）</b>	4500–8000	在自然光線下使用時，該選項所產生的顏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直射陽光	5200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陰天	6000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8000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白熾燈	3000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請根據光源選擇燈泡類型。
鈉燈	2700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白色螢光燈	3700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日光螢光燈	6500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選項	K*	說明
<b>WB</b>  閃光	5400	與攝影棚頻閃燈和其他大型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b>K</b> 選擇色溫	2500–10000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或透過按住 <b>Fn1</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色溫。
<b>PRE</b> 手動預設	—	測量主體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b>Fn1</b> 按鍵可進入直接測量模式，  119），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或者透過按住 <b>Fn1</b>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現有值。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 **WB A** (“自動”)

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相片資訊中會列出拍攝照片時相機選擇的色溫。為選擇色溫設定數值時可將其用作參考。若要在重播過程中查看拍攝數據，請進入重播選單中的重播顯示選項並將其他的相片資訊選為拍攝數據。



### ☑ **A** (“自然光 (自動) ”)

**A** (自然光 (自動)) 在人造光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 **A** (自動) 或適合光源的其他選項。

### ☑ 白平衡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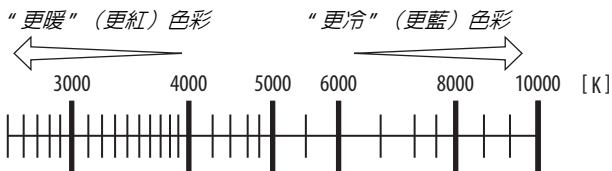
在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進行微調 (☐ 117)。

###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A** (自動)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A**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一般情況下，若您的照片帶紅色氛圍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請選擇較低值，若您的照片為藍色調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請選擇較高值。

## 寧靜攝影

若要啓用電子快門並消除操作機械快門所導致的噪音和震動，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無論在設定選單中為 **蜂鳴音選項** 選擇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d4 (快門類型)**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進行寧靜攝影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在 **高速連拍 (延長)**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快門釋放時，螢幕將暫時變暗，表示已拍攝完一張照片。



啓用寧靜攝影會改變連續快門釋放模式的每秒拍攝幅數，並停用某些功能，包括高 ISO 感光度 (Hi 1、Hi 2)、閃光燈、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和減少閃爍。

###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可消除快門的聲音，但攝影者仍需尊重主體的隱私權和肖像權。雖然機械快門的噪音減弱，但其他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的聲音。寧靜攝影期間，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期間相機或主體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最終照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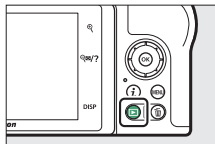


## 為照片評分

所選照片可以評分或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在 Capture NX-D 和 ViewNX-i 中也可查看評分。受保護的照片無法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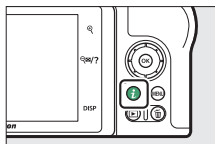
###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評分的照片。



###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 3 選擇 評分。

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OK**。



### 4 選擇一個評分。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OK**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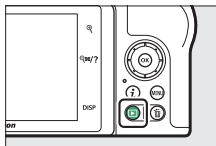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按下 **鎖** (🔒) 按鍵可保護照片不被誤刪。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該選項無法防止照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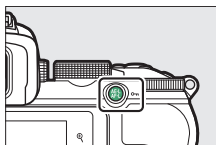
###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保護的照片。



### 2 按下 **鎖** (🔒) 按鍵。

受保護的照片用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保護，請顯示照片並再次按下 **鎖** (🔒) 按鍵。



####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照片的保護，請在 **i** 選單中選擇 **全部取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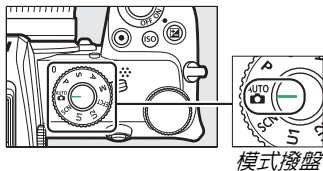
# 拍攝控制

本章節說明了拍攝過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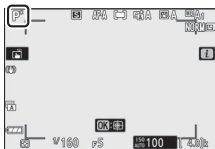
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

- **AUTO 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曝光和色相（☑ 40、44）。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S 快門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 **A 光圈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B 門”或“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EFCT 特殊效果**：拍攝新增了特殊效果的照片。
- **U1/U2 使用者設定模式**：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以進行快速啓用。
- **SCN 場景**：用於所選類型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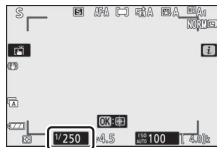
##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彈性程式”）。當彈性程式有效時，將會顯示一個彈性程式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設為從 30 秒至  $\frac{1}{4000}$  秒之間的值。



##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旋轉副指令撥盤。



### ✓ 短片模式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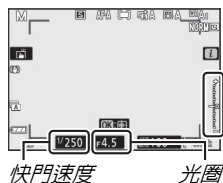
以下曝光設定可在短片模式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P、S <sup>1</sup>	—	—	— <sup>2</sup>
A	✓	—	— <sup>2</sup>
M	✓	✓	✓ <sup>3</sup>

- 1 模式 S 的曝光與模式 P 相當。
- 2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3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選為 **開啓** 時，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從 30 秒至  $\frac{1}{4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 76）。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 ☑ 曝光指示器

曝光指示器可說明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遞增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1 設為 “ $\frac{1}{3}$ 等級”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螢幕			
觀景器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97），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快門速度和光圈下獲得最佳曝光。

## ■長時間曝光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請注意，當相機與另購的 ML-L7 遙控器一起使用時，該選項的功能與“定時”相同）。
- **定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始曝光，再次按下按鍵時結束曝光。



- 快門速度：**B 門** (35 秒曝光)
-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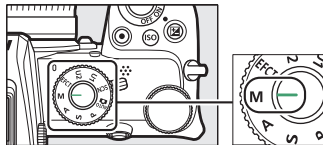
為避免模糊，請將相機安裝至三腳架。尼康還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為 **開啓** 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2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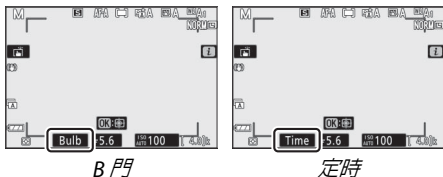




---

### 3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 (B 門) 或 **Time** (定時)。



---

###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使用者設定：U1 和 U2 模式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 儲存使用者設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儲存設定：

#### 1 調整設定。

為相機設定作出所需調整，包括：

-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 用戶設定、
-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彈性程式（模式 **P**）、曝光補償和自動包圍。

#### 2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 3 選擇一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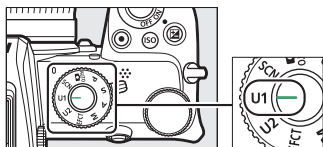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儲存至 U1** 或 **儲存至 U2** 並按下 **▶**。

#### 4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OK** 將步驟 1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3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 ■ 啟用使用者設定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 或 **U2** 可啓用上次儲存至該位置的設定。



## ■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 或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 **重設 U1** 或 **重設 U2** 並按下 **▶**。

###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OK** 恢復所選位置的預設設定。相機將在模式 **P** 下工作。

#### ✓ 使用者設定

以下設定無法儲存至 **U1** 或 **U2** 中。

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微時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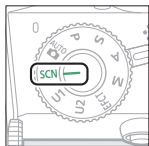
短片拍攝選單：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SCN (場景模式)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拍攝相片（照模式）”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40）。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N**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場景來選擇以下場景。



模式撥盤

+



主指令撥盤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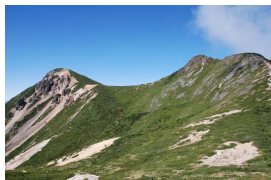
人像	沙灘 / 雪景
風景	日落
兒童照	黃昏 / 黎明
運動	寵物肖像
近拍	燭光
夜間人像	花卉
夜景	秋季色彩
聚會 / 室內	食物

##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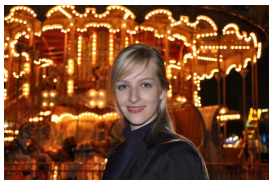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近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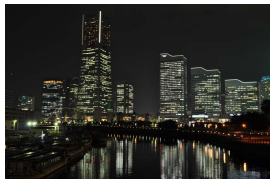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

##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

## 夜景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聚會 / 室內



拍攝室內背景光線的效果。適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景。

## 沙灘 / 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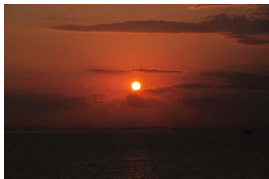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日落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色彩。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

### 注意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

✔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原野、果園  
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

✔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 秋季色彩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  
色。

✔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 食物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

###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升起時，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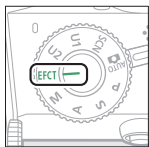
###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EFCT（特殊效果模式）

拍攝相片或短片時可以使用特殊效果。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EFCT** 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選項來選擇以下效果。



模式撥盤

+





主指令撥盤




螢幕


 夜視


 超級鮮艷

 普普風

 插畫相片


 玩具相機效果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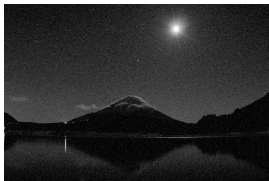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

短片畫面尺寸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和 1920 × 1080 慢速在 **EFCT** 模式下無法使用。

## 夜視



適用於在黑暗條件下以高 ISO 感光度記錄單色影像。

### 注意

相機無法對焦時可使用手動對焦。內置閃光燈關閉；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不閃光。

## VI 超級鮮艷



增加整體飽和度和對比度以獲取更加鮮豔悅目的影像。


## POP 普普風



增加整體飽和度以獲取更加栩栩如生的影像。

## 插畫相片




銳化輪廓並簡化色彩以獲取海報效果。按下  可調整設定 (☰ 92)。

### 注意

- 該模式下拍攝的短片在重播時如同由一系列靜態照片組成的幻燈片。
- 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


## 玩具相機效果



建立具有與使用玩具相機所拍照片類似的飽和度和周邊照明效果的照片和短片。按下  可調整設定 (☰ 92)。

## 微縮模型效果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影像效果的相片。從高視點進行拍攝時效果最佳。按下  可調整設定 (☰ 93)。

### 注意

- 內置閃光燈不閃光。
-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
- 記錄短片時不記錄聲音。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已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均以黑白記錄。按下  可調整設定 (☰ 94)。

### 注意

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被停用。

## 剪影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現出輪廓。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高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低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昏暗的場景時建立突出高光的暗淡、低色調影像。

注意  
內置閃光燈關閉。

### 防止模糊

使用三腳架可防止慢速快門下由於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 特殊效果模式

- 在 、VI、POP、、、 和 模式下無法選擇 NEF（RAW）影像品質選項。
- 在 和 模式下拍攝顯示刷新率會下降。

## 調整 （插畫相片）設定

若要調整線條粗細，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然後按下 。

- 按下 可使輪廓變細，按下 可使輪廓變粗。
- 按下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 調整 （玩具相機效果）設定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然後按下 。

- 按下 或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
- 鮮豔度：按下 可提高飽和度，按下 則降低飽和度。
- 邊暈：按下 可增加邊暈效果，按下 則減少邊暈效果。
- 按下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 ■調整 （微縮模型效果）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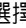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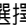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然後按下 。

### 1 定位對焦點。

-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定位在您想要清晰對焦的區域內。
- 若要確認對焦效果，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2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和大小。


- 按下  可查看微縮模型效果選項。
- 按下  或  可選擇將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
- 按下  或  可選擇將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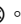
### 3 儲存更改。

- 按下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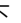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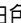
#### 短片

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例如，當短片拍攝選單 (  254 ) 中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為 1920 × 1080/30p 時拍攝的大約 15 分鐘的短片片段將重播約 1 分鐘。

## ■調整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設定

若要調整設定，請在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 ，然後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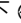

### 1 選取色彩。

- 按下  可查看保留特定色彩效果選項。
- 將所需色彩的主體構圖於螢幕中央的白色方框中。
- 若要放大螢幕中央以進行更精確的色彩選擇，請輕觸  按鍵。輕觸 /? 按鍵則可縮小。
- 按下 ，可將白色方框中主體的色彩設為拍攝相片時以彩色記錄的色彩；所選色彩將顯示在 1 號色彩盒中。
- 色彩盒中所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都以黑白記錄。

所選色彩





### 2 選擇色彩範圍。

- 按下  或  可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相片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在 1 至 7 之間選擇數值。值越高，所包含的色彩範圍越大；值越低，所包含的色彩範圍則越小。

色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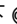


### 3 選擇其他色彩。

-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另一個編號的色彩盒，然後重複步驟 1 和 2。
- 最多可選擇 3 種色彩。
- 按下  可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
- 若要移除所有色彩，請保持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選擇 是。




### 4 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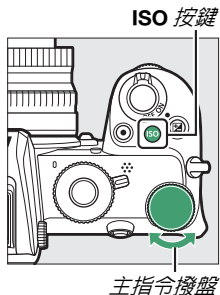
- 按下  可儲存更改；所選效果將在拍攝期間套用。

#### 注意：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相機可能難以識別某些色彩。建議使用飽和色。
- 選擇過高的色彩範圍值可能導致識別為色相相近的其他色彩。

## ISO（ISO 感光度）按鍵

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根據可用光線量調整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目前設定顯示在拍攝顯示中。您可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 51200 約高 1 至 2 EV 的值。SCN 模式以及除  以外的所有 EFCT 模式都還提供一個 **ISO-A**（自動）選項。



### ✓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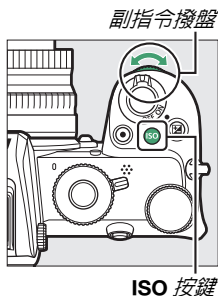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1** 和 **Hi 2** 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 ✓ Hi 1 和 Hi 2

**Hi 1** 和 **Hi 2** 分別對應比最高值高 1 和 2 EV 的 ISO 感光度。**Hi 1** 相當於 ISO 102400，**Hi 2** 相當於 ISO 204800。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模式 **P**、**S**、**A** 及 **M** 中，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啟用或停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若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項目從 ISO 200 至 Hi 2 中選擇上限值。




若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拍攝顯示中將顯示 **ISO AUTO**。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螢幕中。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若使用者所選的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值，則將使用使用者所選的值。若使用了閃光燈，快門速度將限制為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中所選速度與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所選速度之間的值。

## (曝光補償) 按鍵

在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補償可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拍攝相片時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選擇，拍攝短片時請從 -3 EV 到 +3 EV 的範圍內選擇。在預設設定下，曝光補償的調整以  $\frac{1}{3}$  EV 為遞增級數。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將其更改為  $\frac{1}{2}$  EV。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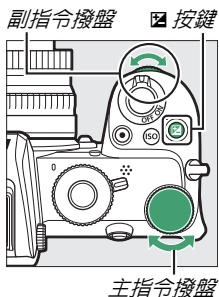






無曝光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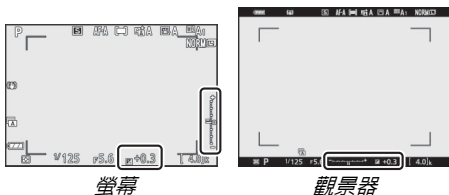


+1 EV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值。




在  $\pm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鬆開  按鍵後，相機會顯示  圖示（短片模式），或顯示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相片模式）。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pm 0$  可恢復標準曝光。在 **SCN** 和 **EFCT** 以外的模式下，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當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將被重設）。

### 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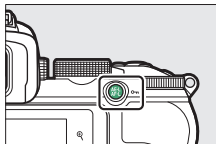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曝光指示器和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顯示。

### 閃光燈攝影

使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閃光曝光補償）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 AE-L AF-L (O) 按鍵

按下 (O) 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 自動曝光 (AE) 鎖定

按下 (O) 按鍵可在目前設定下鎖定曝光。對將不在最終構圖中所選對焦區域的主體進行測光後，AE 鎖定可用於重新進行構圖，進行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該功能尤其有效。

## 對焦鎖定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按下 (O) 按鍵可將對焦鎖定於目前主體。使用對焦鎖定時，請選擇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 ■鎖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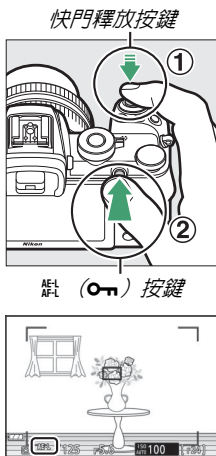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使用對焦和曝光鎖定。

###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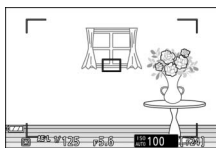
### 2 鎖定對焦和曝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同時，按下  按鍵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螢幕中將顯示 AE-L 圖示）。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 對焦 ( **○** )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 **AF-S**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對焦模式選為 **AF-A** 且相機使用 **AF-S** 進行拍攝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按下 對焦 ( **○** ) 按鍵期間對焦也將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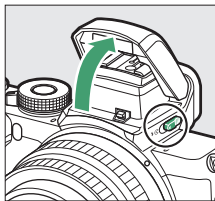
####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曝光鎖定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鎖定曝光。

## 內置閃光燈

光線不足或需要填充陰影和增亮逆光主體等情況下，您會發現內置閃光燈可提升您的攝影體驗。使用內置閃光燈前，請滑動閃光燈彈出控制以升起閃光燈。

- 1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



- 2 選擇閃光模式。

在 **i** 或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閃光模式並從中選擇一種閃光模式。















- 3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後拍攝相片。

##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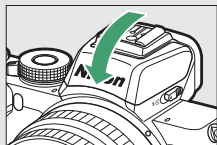
使用 **i** 或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模式** 選項可選擇閃光燈產生的效果。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補充閃光（前簾同步）：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	P、S、A、M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助於減少“紅眼”。	P、S、A、M
	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補充閃光”相同。	P、A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用於在夜間或傍晚背景下拍攝人像或類似相片。除了執行減輕紅眼之外，相機使用慢速快門捕捉背景光線。	P、A
	後簾同步：通常閃光燈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在後簾同步模式下，閃光燈則在快門即將關閉時閃光。在模式 P 和模式 A 下自動啓用慢速同步。	P、S、A、M
	自動：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閃光。	AUTO、  VI、POP、 TOY
	自動 + 減輕紅眼：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光，除此之外，其他與“減輕紅眼”相同。	AUTO、  VI、POP、 TOY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自動慢速同步：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光，除此之外，其他與“慢速同步”相同。	
	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閃光燈僅根據需要閃光，除此之外，其他與“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相同。	
③	閃光燈關閉：閃光燈不閃光。	AUTO、P、S、A、 M、  、  、  、  、  、  、VI、POP、  、 

###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 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
- 若在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低速連拍或高速連拍時使用內置閃光燈，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能拍攝一張相片。選擇高速連拍（延長）可啓用單次連拍攝影並停用內置閃光燈。
-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可用的快門速度

當使用了內置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按照下表進行設定：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 VI、POP、、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1/60$ 秒）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1/30$ 秒）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2 秒）
P、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1/60$ 秒）*
S	$1/200$ 秒 - 30 秒
M	$1/200$ 秒 - 30 秒、B 門、定時

\*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異。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光圈										近似 範圍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25600	51200	m
1.4	2	2.8	4	5.6	8	11	16	22	32	0.7-5.0
2	2.8	4	5.6	8	11	16	22	32	—	0.6-3.5
2.8	4	5.6	8	11	16	22	32	—	—	0.6-2.5
4	5.6	8	11	16	22	32	—	—	—	0.6-1.8
5.6	8	11	16	22	32	—	—	—	—	0.6-1.3
8	11	16	22	32	—	—	—	—	—	0.6-0.9

\* 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約為 0.6 m。

##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  EV 至  $+1$  EV 的範圍內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在預設設定下，曝光補償的調整以  $\frac{1}{3}$  EV 為遞增級數。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將其更改為  $\frac{1}{2}$  EV。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其更暗。

若要選擇閃光補償值，請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補償** 項目。在  $\pm 0.0$  以外的值時，拍攝顯示中將出現  圖示。

將閃光補償設為  $\pm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FV 鎖定在 **AUTO**、**SCN** 和 **EFCT** 模式下不可用。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拍攝））將 **FV 鎖定** 指定給一個控制。





- 2 升起閃光燈。**  
滑動閃光燈彈出按鍵以升起內置閃光燈。

- 3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 4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相機螢幕中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後，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閃光燈元件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相機螢幕中將出現一個 FV 鎖定圖示（）。



## 5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閃光輸出量將保持鎖定於步驟 4 中測定的值。




## 6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 7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解除 FV 鎖定。確認螢幕中 FV 鎖定圖示（）消失。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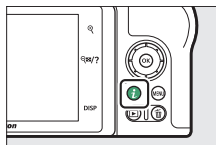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選為 **TTL**（SB-500、SB-400 或 SB-300），或者將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監察預閃 ** 或 **監察預閃 A**（其他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目前模式的常用設定選單。

## 使用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確認選擇，同時返回 **i** 選單（若要更改設定直接退回上一級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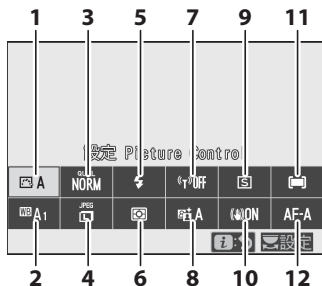
### 指令撥盤

您還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來調整反白顯示項目的設定（若存在副選項，您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任一撥盤可選擇相同的選項）。若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其他項目或者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也可選定該項目的目前選項。



## 相片模式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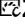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相片模式 *i* 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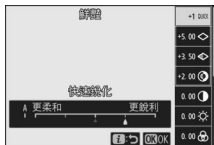
<b>1</b>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b>7</b> Wi-Fi 連接 .....	128
<b>2</b> 白平衡 .....	116	<b>8</b>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
<b>3</b> 影像品質 .....	122	<b>9</b> 快門釋放模式 .....	131
<b>4</b> 影像大小 .....	124	<b>10</b> 光學減震 .....	135
<b>5</b> 閃光模式 .....	125	<b>11</b> AF 區域模式 .....	136
<b>6</b> 測光 .....	127	<b>12</b> 對焦模式 .....	136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A 自動	相機根據 標準 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和色調。與 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下所拍攝的照片相比，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照片中，人像主體的膚色將看起來更柔和，戶外照片中的樹葉和天空等元素將看起來更鮮豔。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01-  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從以下 Picture Control 中進行選擇，每種都是獨一無二的組合，為實現特殊效果，精心設定了色相、色調、飽和度及其他設定：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及黑碳。

若要查看 Picture Control 設定，請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設定的更改可在螢幕中預覽（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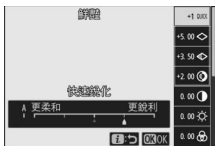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 Picture Control 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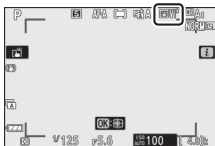


##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 Picture Control。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調整設定至滿意效果後，按下 **OK** 可套用更改並返回 **i** 選單。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標識。



###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



### ✓ “A”（自動）

選擇某些設定提供的 **A**（自動）選項可使相機自動調整設定。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

### ✓ “A 自動” Picture Control

若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A 自動**，設定可在 **A-2** 至 **A+2** 範圍內進行調整。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效果等級	減弱或增強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創意 Picture Control）的效果。
快速銳化	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 的等級。您也可對以下參數進行單獨調整：
銳化	• 銳化：控制細節和輪廓的銳利度。
中範圍銳化	• 中範圍銳化：根據圖案和線條的精細度在受 銳化 和 清晰度 影響的中間色調中調整銳利度。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響亮度或動態範圍的情況下調整總體銳利度和較粗輪廓的銳利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
色相	調整色相。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
色調	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選擇了 <b>B&amp;W</b> （黑白）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可顯示飽和度選項。
色調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調整用於創意 Picture Control 的色調。

#### 濾鏡效果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模式	設定
<b>Y</b> （黃色）	這些選項可增強對比度，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
<b>O</b> （橙色）	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
<b>R</b> （紅色）	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b>G</b> （綠色）	綠色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 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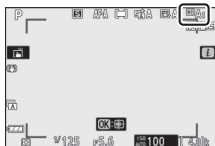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3）。

選項	選項
 <b>A</b> 自動	 螢光燈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鈉燈
保留整體氛圍	暖白色螢光燈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白色螢光燈
 <b>A</b> 自然光（自動）	冷白色螢光燈
 直射陽光	晝白色螢光燈
 陰天	日光螢光燈
 陰影	高色溫的水銀燈
 白熾燈	  閃光
	 選擇色溫
	<b>PRE</b> 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 **自動** 或 **螢光燈** 時按下  可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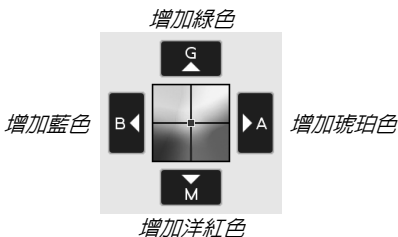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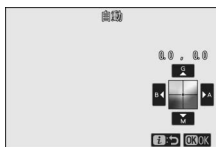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白平衡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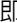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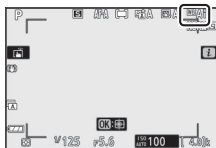
## ■微調白平衡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若反白顯示了 選擇色溫 以外的選項，按下  可顯示微調選項。對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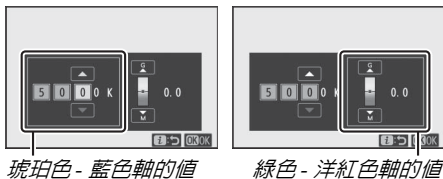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上的箭頭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按下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

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旁的星號 (“\*”) 表示微調有效。



## ■選擇色溫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時，色溫選項可透過按下 **↻** 進行查看。



按下 **↻** 或 **↻**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螢幕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為螢光燈光源選擇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最多 6 個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驟可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值。

### 1 顯示白平衡預設。

反白顯示 **i** 選單白平衡顯示中的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 顯示白平衡預設列表。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然後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返回 **i** 選單。

#### ✓ 受保護的預設

以 **ON** 圖示標識的預設已受保護，且無法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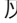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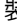


###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然後按住 **OK** 直至拍攝顯示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並且畫面中央顯示白平衡目標（**□**）。



#### 4 測量白平衡。

若要測量白平衡，請輕觸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或者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置於螢幕的白色或灰色區域，然後按下  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請注意，若啓用了內置閃光燈或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無法重新放置，這種情況下，您需將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置於畫面中央來測量白平衡）。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請使用其他目標重新測量白平衡。



#### 5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在 HDR 或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 ✓ 直接測量模式

若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會結束。

### ✓ 管理預設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將白平衡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新增註釋或保護預設。

### ✓ 手動預設：選擇預設

若要選擇預設，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 > 手動預設，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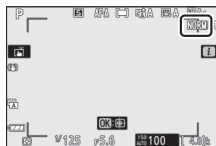


## 影像品質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

選項	說明
NEF (RAW) + JPEG 精細	每張相片記錄為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 JPEG 影像。重播過程中僅顯示 JPEG 影像，但是刪除 JPEG 影像也將刪除 NEF (RAW) 影像。NEF (RAW) 影像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NEF (RAW) + JPEG 標準	
NEF (RAW) + JPEG 基本	
NEF (RAW)	以 NEF (RAW) 格式記錄相片。
JPEG 精細	以 JPEG 格式記錄相片。隨著影像品質從“精細”到“標準”再到“基本”的逐級變化，壓縮程度將增加，而檔案大小將減小。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 **NEF (R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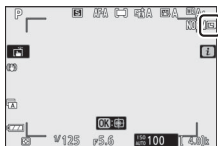
NEF (RAW) 影像檔案 (副檔名為 “\*.nef”) 包含來自影像感應器的原始影像數據。您可使用尼康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軟件，根據需要調整以及重新調整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設定且不會降低影像品質，因此該格式非常適合用於拍攝將以多種不同方式處理的相片。ViewNX-i 和 Capture NX-D 可從尼康下載中心免費獲取。

將 NEF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等其他格式的過程被稱之為 “NEF (RAW) 處理”。您可使用 ViewNX-i 和 Capture NX-D 電腦應用程式或者相機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將 NEF (RAW) 影像以其他格式儲存。

##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大小記錄相片。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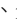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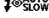











相片的物理大小（以像素表示）根據相片拍攝選單的 **選擇影像區域**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影像區域	<b>DX (24×16)</b>	5568 × 3712	4176 × 2784	2784 × 1856
	<b>1:1 (16×16)</b>	3712 × 3712	2784 × 2784	1856 × 1856
	<b>16:9 (24×14)</b>	5568 × 3128	4176 × 2344	2784 × 1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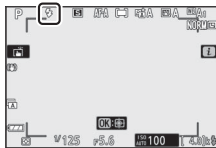


## 閃光模式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可用選項取決於使用模式撥盤所選擇的模式。

選項	可用於	選項	可用於
 補充閃光	P、S、A、M	 自動 + 減輕紅眼	AUTO、  、  、  、  、  、  、POP、  、  、 
 減輕紅眼			P、A
 慢速同步	P、S、A、M	 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P、S、A、M	 閃光燈關閉
 後簾同步	P、S、A、M		
 自動		AUTO、  、  、  、  、  、  、POP、  、  、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適用於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

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用的閃光模式根據使用模式撥盤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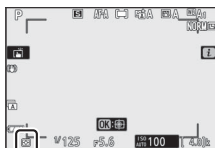
選項		可用於
	補充閃光	AUTO、P、S、A、M、   
	減輕紅眼	AUTO、P、S、A、M、   
	慢速同步	P、A、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P、A、
	後簾同步	P、S、A、M
	自動	—
	自動 + 減輕紅眼	—
	自動慢速同步	—
	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
	閃光燈關閉	AUTO、P、S、A、M

##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矩陣測光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設定曝光以獲取接近肉眼所見的效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是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中央區域，該區域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進行選擇。這是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也建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測光	相機對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phi 3.5 \text{ mm}$ 圈（約相當於畫面的 2.5%）進行測光，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則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重點測光可確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時，也能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使用該選項可減少高光細節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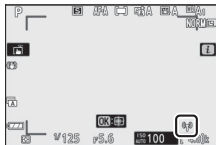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啓用 Wi-Fi 可建立與電腦的無線連接，或是相機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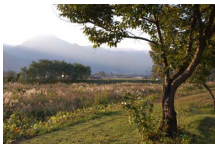
Wi-Fi 啓用後，相機將顯示一個 Wi-Fi 圖示。



若要關閉 Wi-Fi，請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Wi-Fi 連接** 並按下 **OK**。若 Wi-Fi 目前處於啓用狀態，螢幕中將顯示 **關閉 Wi-Fi 連接** 提示；按下 **OK** 即可結束連接。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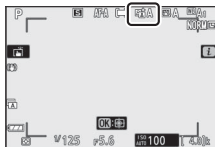
關閉



暗A 自動

選項	說明
暗A 自動	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但是在模式 M 下，暗A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暗H 超高	從 暗H 超高、暗H 高、暗N 標準 和 暗L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暗H 高	
暗N 標準	
暗L 低	
暗OFF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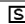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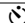



###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1 和 Hi 2）下，包括透過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所選的高感光度下，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套用。

## 快門釋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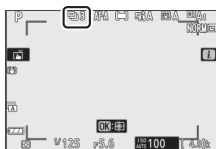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所執行的操作。

選項	說明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L 低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1-4 幅照片。低速連拍 在快門釋放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H 高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5 幅照片。
 H+ 高速連拍 (延長)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11 幅照片。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減少閃爍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134)。

反白顯示 低速連拍 時按下  將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目前快門釋放模式在拍攝顯示中以圖示顯示。



### ✓ 拍攝顯示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顯示也會實時更新。

### ✓ 每秒拍攝幅數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不同設定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快門釋放 模式	影像品質	位元長度	寧靜攝影	
			關閉	開啟
低速連拍	JPEG	—	使用者選擇	
	NEF (RAW) / NEF (RAW) + JPEG	12		
	14			
高速連拍	JPEG	—	5 fps	4.5 fps
	NEF (RAW) / NEF (RAW) + JPEG	12		4 fps
	14			
高速連拍 (延長)	JPEG	—	11 fps*	11 fps
	NEF (RAW) / NEF (RAW) + JPEG	12		
	14	9 fps	8.5 fps	

\* 用戶設定 d4 (快門類型) 選為 電子前簾快門 時為 10 fps。

### ✓ 高速連拍 (延長)

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每次連拍期間曝光可能不穩定。透過鎖定曝光即可避免這種情況 (☐ 101)。



##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備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儲存相片至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計時，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 1 在 **i** 選單中選擇 快門釋放模式，反白顯示 自拍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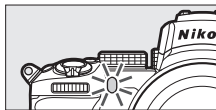
- 2 選擇自拍延遲和拍攝張數。  
設定完成後，按下 。



-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在快門釋放優先對焦模式下（包括 **AF-S**），除非相機能夠對焦，否則不會啟動自拍。



- 4 啟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啟動自拍。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且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直至相片拍攝前 2 秒時停止。






### 拍攝多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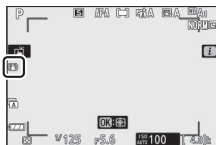
使用用戶設定 **c2**（自拍）可選擇拍攝張數、拍攝間隔以及何時自拍結束倒數計時。

## 光學減震

選擇是否啓用光學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b>Normal</b> (已啓用減震)	適用於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增強光學減震。
 <b>Sport</b>	適用於拍攝運動員和其他正在進行迅速且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b>關閉</b>	光學減震關閉。

拍攝過程中，**關閉** 以外的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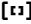



### 光學減震

使用某些鏡頭時，光學減震可能不可用。使用減震時，請待螢幕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時，螢幕中的影像也可能會在快門釋放後出現輕微抖動；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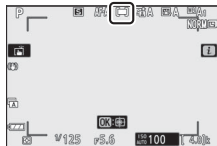
進行搖攝時，建議使用 **Normal** 或 **Sport**。在 **Normal** 和 **Sport** 模式下，光學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光學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

##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54）。

選項	選項
 微細焦點 AF	 廣闊區域 AF (小)
 單點 AF	 廣闊區域 AF (大)
 動態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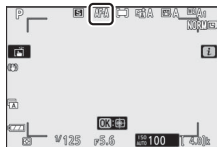


##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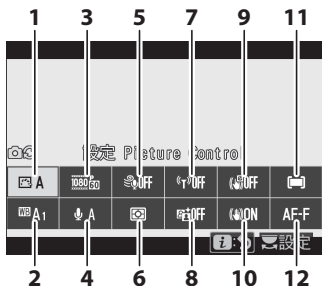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b>AF-A</b> AF 模式自動切換	<b>AF-C</b> 連續 AF
<b>AF-S</b> 單次 AF	<b>MF</b> 手動對焦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 短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短片模式 *i* 選單中。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38	7 Wi-Fi 連接 .....	143
2 白平衡 .....	138	8 主動式 D-Lighting .....	143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39	9 電子減震 .....	143
4 收音器靈敏度 .....	141	10 光學減震 .....	144
5 降低風聲雜音 .....	142	11 AF 區域模式 .....	144
6 測光 .....	143	12 對焦模式 .....	144

### ✔ “與相片設定相同”

若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主動式 D-Lighting** 或 **光學減震** 選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i* 選單的左上角將出現一個  圖示，表示在相片模式中為這些設定選擇的選項同樣套用於短片模式，而在短片模式中選擇的選項也同樣套用於相片模式。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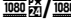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Picture Control。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 白平衡

為短片記錄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3、116）。

##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您還可從以下兩個短片品質選項中進行選擇：高品質（以帶“★”的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圖示標識）和標準。如下表所示，這些選項一起決定了最大位元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sup>1</sup>	最大位元率 (Mbps)		最長記錄時間
	高品質	標準	
 <b>3840x2160 (4K UHD) ; 30p</b>	144	— <sup>2</sup>	29分 59秒 <sup>4</sup>
 <b>3840x2160 (4K UHD) ; 25p</b>			
 <b>3840x2160 (4K UHD) ; 24p</b>			
 <b>1920x1080 ; 120p<sup>3</sup></b>			
 <b>1920x1080 ; 100p<sup>3</sup></b>			
 <b>1920x1080 ; 60p</b>	56	28	
 <b>1920x1080 ; 50p</b>			
 <b>1920x1080 ; 30p</b>	28	14	
 <b>1920x1080 ; 25p</b>			
 <b>1920x1080 ; 24p</b>			
 <b>1920x1080 ; 30p x4 (慢速)<sup>3</sup></b>	36	— <sup>2</sup>	3分鐘
 <b>1920x1080 ; 25p x4 (慢速)<sup>3</sup></b>			
 <b>1920x1080 ; 24p x5 (慢速)<sup>3</sup></b>			

1 列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59.94 fps、29.97 fps 及 23.976 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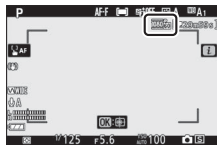
2 短片品質 固定為 高品質。

3 以下功能無法使用：

- 臉部偵測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 減少閃爍
- 電子減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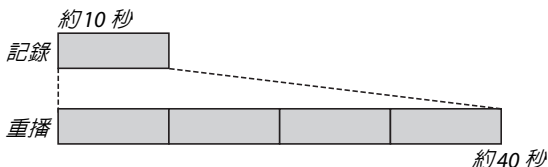
4 每個短片最多可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若記憶卡容量超過 32 GB，短片記錄至已在相機中格式化過的記憶卡時，無論大小如何，都將記錄為單個檔案。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 ■慢速動作短片

若要記錄無聲慢速動作短片，請為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一個“慢速”選項。慢速動作短片以 4 或 5 倍額定速度進行記錄，並以額定速度進行重播。例如，選擇 **1920×1080 : 30p ×4 (慢速)** 時所拍的短片將以約 120 fps 的每秒幅數記錄並以約 30 fps 的每秒幅數重播，也就是說記錄 10 秒可得到約 40 秒的短片片段。



記錄和重播速度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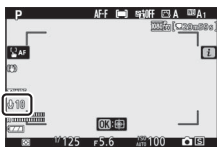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記錄速度	標準
	<b>1920×1080 : 30p ×4 (慢速)</b>	120p (119.88 fps)	30p (29.97 fps)
	<b>1920×1080 : 25p ×4 (慢速)</b>	100p (100 fps)	25p (25 fps)
	<b>1920×1080 : 24p ×5 (慢速)</b>	120p (119.88 fps)	24p (23.976 fps)



## 收音器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您可選擇 **🔊A** 自動調整靈敏度，或選擇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或者透過在 **🔊1** 和 **🔊20** 之間選擇一個值手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值越高，靈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設定下，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若聲音等級顯示為紅色，表示音量太高。請降低收音器靈敏度。



### 🔊 圖示

收音器關閉狀態下記錄的短片將標以 🔊 圖示。



## 降低風聲雜音

選擇是否要在短片記錄期間啓用降低風聲雜音。

選項	說明
開啓	啓用內置收音器的低頻消除過濾，從而可減少因風吹過收音器而產生的噪音。請注意，其他聲音也可能會受到影響。
關閉	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降低風聲雜音選為 **開啓** 時，拍攝顯示中會顯示一個圖示。



降低風聲雜音 選為 **開啓** 對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沒有影響。使用收音器控制可為支援該功能的元件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 測光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測光”（☞ 127），但是請注意，重點測光不可用。

## Wi-Fi 連接

啟用或停用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Wi-Fi 連接”（☞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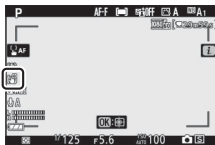
## 主動式 D-Lighting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 129）。請注意，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為與相片設定相同且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自動，短片將以等同於標準的設定進行拍攝。

## 電子減震

選擇 **開啓** 可在短片模式下啟用電子減震。在 EFCT 模式下，或畫面大小為 **1920×1080；120p**、**1920×1080；100p** 或 1920×1080（慢速）時，電子減震不可用。請注意，當電子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畫角將會縮小，同時稍微增加所顯示的焦距。

選為 **開啓** 時，螢幕中會出現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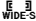


## 光學減震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光學減震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光學減震”（☞ 135）。

## AF 區域模式

設定在短片模式中啓用了自動對焦時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54）。

選項	選項
[□] 單點 AF	 廣闊區域 AF（大）
 廣闊區域 AF（小）	[■] 自動區域 AF

##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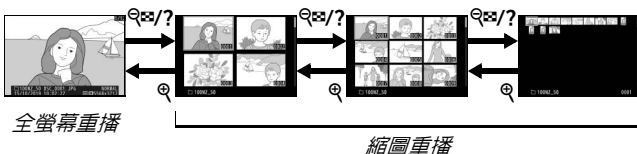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AF-S 單次 AF	AF-F 全時間 AF
AF-C 連續 AF	MF 手動對焦

#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查看照片和影像資訊、重播 **i** 選單、重播縮放以及刪除照片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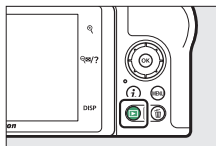
## 查看照片

使用 **Q** 和 **Q/i/?** 按鍵可在全螢幕重播和縮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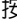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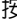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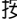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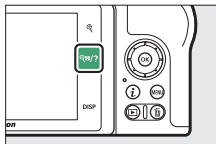
## 全螢幕重播

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全螢幕查看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按下 **◀** 或 **▶**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目前照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 或 **▼** 或者輕觸 **DISP** 按鍵（[□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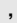


##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輕觸  按鍵。每輕觸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輕觸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影像。



### ✔ 觸控

當照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可以使用觸控 ( 14)。

###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設為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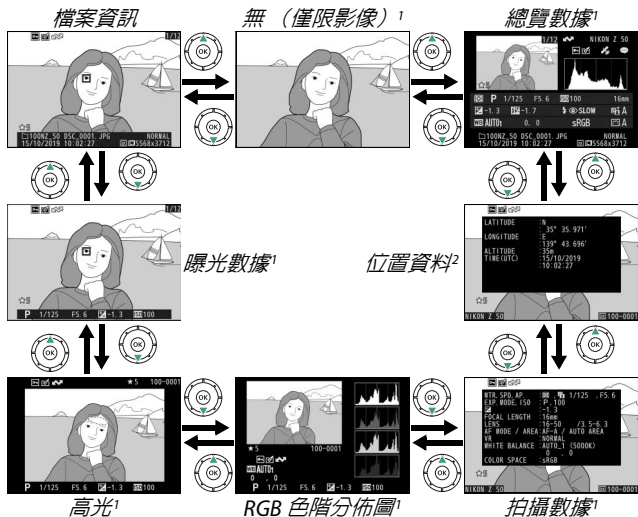


### ✔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影像重看中選擇了開啓時，拍攝後相片將自動顯示(由於在影像重看期間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此時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若選擇了開啓(僅限螢幕)，相片將不會在觀景器中顯示。而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 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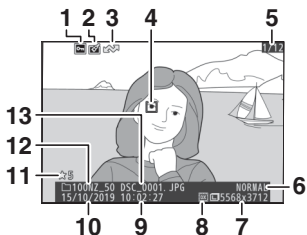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或  或者輕觸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



1 僅當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顯示選項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顯示。

2 僅當嵌入照片後顯示 ( 3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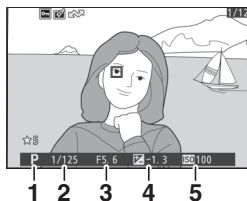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70
2	修飾指示器	323
3	上載標記	157
4	對焦點*	54
5	幅數 / 總幅數	
6	影像品質	122
7	影像大小	124
8	影像區域	189
9	拍攝時間	303
10	拍攝日期	303
11	評分	69
12	檔案夾名稱	179
13	檔案名稱	189、254

\*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 曝光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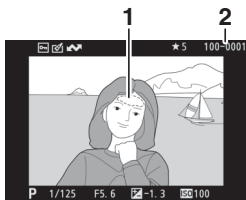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1
2	快門速度	72、74
3	光圈	73
4	曝光補償	98
5	ISO 感光度*	96

\*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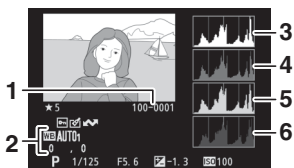


## 高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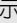


- 1 高光（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
-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185

## RGB 色階分佈圖



- 1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185
- 2 白平衡 ..... 63、116
  - 色溫 .....118
  - 手動預設 .....119
  - 白平衡微調 .....117
- 3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 ....150
- 4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 ....150
- 5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 ....150
- 6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 ....150

## ✓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輕觸 。您可使用  和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 ✓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色調分佈，橫軸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調），縱軸所示的是像素量。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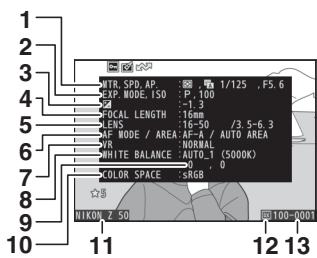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照片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 拍攝數據

根據照片拍攝時的設定，可能最多有 5 頁拍攝數據：常規、閃光燈資訊、Picture Control、先進和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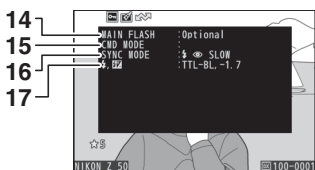
### ■ 拍攝數據，第 1 頁（常規）

1	測光 .....	127
2	快門類型 .....	275
3	快門速度 .....	72、74
4	光圈 .....	73
5	拍攝模式 .....	71
6	ISO 感光度 <sup>1</sup> .....	96
7	曝光補償 .....	98
8	最佳曝光微調值 <sup>2</sup> .....	271
9	焦距 .....	
10	鏡頭資料 .....	
11	對焦模式 .....	51
12	AF 區域模式 .....	54
13	光學減震 .....	135
	8 白平衡 <sup>3</sup> .....	63、116
	9 白平衡微調 .....	117
	10 色彩空間 .....	205
	11 相機名稱 .....	
	12 影像區域 .....	189
	13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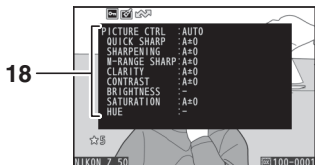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4（微調最佳曝光）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對於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的相片還將顯示色溫。

## ■ 拍攝數據，第 2 頁（閃光燈資訊）



14	閃光燈類型	
15	遙控閃光控制	401
16	閃光模式	104
17	閃光控制模式	209
	閃光補償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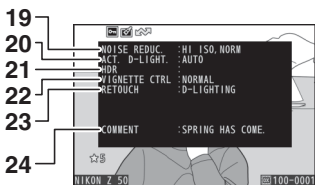
## ■ 拍攝數據，第 3 頁（Picture Control）



18	Picture Control <sup>4</sup>	112、2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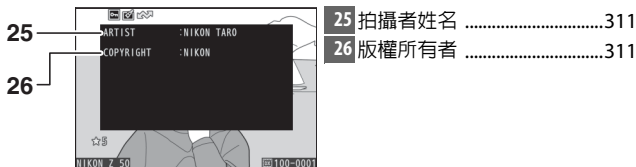
4 顯示的項目根據拍攝相片時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 拍攝數據，第 4 頁（先進）



19	減低高 ISO 雜訊	20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6
20	主動式 D-Lighting	129
21	HDR 曝光差異	230
	HDR 平滑化	230
22	邊暈控制	207
23	修飾歷史	323
24	影像註釋	310

## ■ 拍攝數據，第 5 頁（版權資訊）<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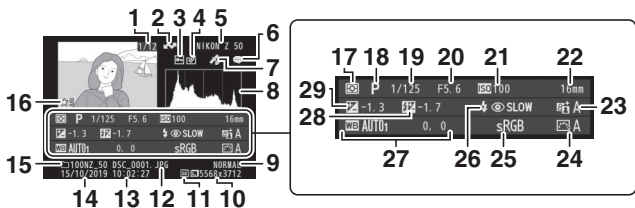


5 僅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版權資訊** 選項隨相片一起記錄了版權資訊時才會顯示。

## 位置資料

緯度、經度及其他位置資料由智慧型裝置提供，並且根據智慧型裝置的不同而異（☞ 313）。而對於短片而言，資料為記錄開始時的位置。

## 總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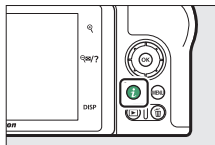


1	幅數 / 總幅數	
2	上載標記	157
3	保護狀態	70
4	修飾指示器	323
5	相機名稱	
6	影像註釋指示器	310
7	位置資料指示器	313
8	色階分佈圖	150
9	影像品質	122
10	影像大小	124
11	影像區域	189
12	檔案名稱	189、254
13	拍攝時間	303
14	拍攝日期	303
15	檔案夾名稱	179
16	評分	69
17	測光	127
18	拍攝模式	71
19	快門速度	72、74
20	光圈	73
21	ISO 感光度 <sup>1</sup>	96
22	焦距	
23	主動式 D-Lighting	129
24	Picture Control	112、200
25	色彩空間	205
26	閃光模式	104
27	白平衡	63、116
	色溫	118
	手動預設	119
	白平衡微調	117
28	閃光補償	212
	指令器模式 <sup>2</sup>	
29	曝光補償	98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426) 拍攝相片時顯示。

## i 按鍵：重播

在重播縮放或者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 **i** 選單。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選項並按下 **i** 按鍵可退出選單並返回重播。



重播 **i** 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根據照片類型的不同而異。



相片：選擇相片後按下 **i**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

- **快速裁剪**（僅在重播縮放過程中顯示）：將目前影像在螢幕中的可視區域儲存為一個經裁剪的版本。顯示色階分佈圖時該選項不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 69）。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 (智慧型裝置 / PC)**：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傳。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157）。
- **修飾**：使用修飾選單（☞ 323）中的選項可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OK** 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70）。
- **全部取消保護**（重播縮放過程中不可用）：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當選擇了短片時，以下選項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 69）。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PC）：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157）。
- 音量控制：調整重播音量。
- 編修短片：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158）。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70）。
- 全部取消保護：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重播暫停）：短片暫停重播時，以下選項可用。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158）。
- 儲存目前的畫面：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161）。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目前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電腦。用於選擇照片進行上載的 **i** 選單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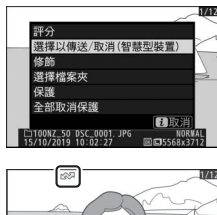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智慧型裝置）**：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項目（☰ 314）透過內置 Bluetooth 或 Wi-Fi 將相機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PC）**：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項目（☰ 316）透過內置 Wi-Fi 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時顯示。

###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一張照片，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選定。

### 2 選擇 **選擇以傳送 / 取消**。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 / 取消** 並按下 **OK**。選用於上載的照片用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步驟 1 和 2。



#### ✓ 短片

當相機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連接至智慧型裝置時，短片無法被選擇用於上載。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上載的短片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照以下步驟可建立短片經編修的版本。



###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按照“查看短片”(☰ 48)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可暫停，按下⏩或⏮或者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畫面時暫停重播。



短片進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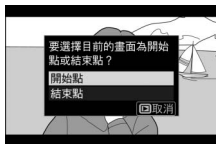
###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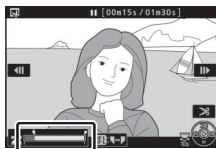
## 4 選擇開始點。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開始點** 並按下 **OK**。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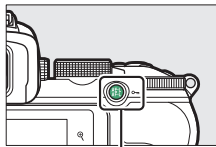
## 5 確認新的開始點。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



## 6 選擇結束點。

按下 **AE-L (Fn)** 按鍵從開始點 (▼) 切換至結束點 (▲) 的選擇工具，然後按照步驟 5 中所述選擇結束畫面。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畫面。



AE-L (Fn) 按鍵



## 7 建立版本。

一旦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 8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 **預覽** 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按照上文所述選擇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9。



## 9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 將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



###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若要僅移除短片的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 **Ⓚ** 按鍵。若要僅移除結束片段，請在步驟 4 中選擇 **結束點**，選擇結束畫面，然後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 **Ⓚ** 按鍵。

### ✓ “編修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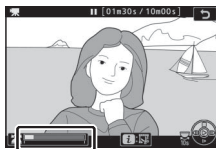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修短片** 選項也可編輯短片。

## 儲存目前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將短片暫停所需畫面。

按照“查看短片”(☞ 48) 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 可暫停。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 2 選擇 儲存目前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儲存目前的畫面 並按下 ⏪ 為目前畫面建立一個 JPEG 版本。影像將以短片拍攝選單中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的所選大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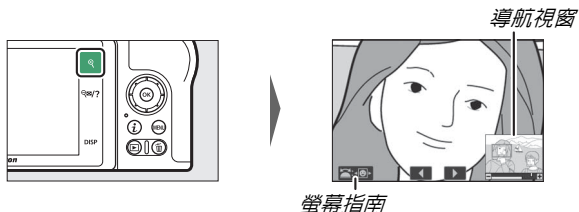


#### ✓ 儲存目前的畫面



使用 儲存目前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若要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進行放大，請輕觸  或按下 。




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放大或縮小 /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輕觸  或使用分開動作可將影像區域選為 **DX (24×16)** 時建立的影像最多約放大至 21 倍的大尺寸影像、16 倍的中尺寸影像以及 10 倍的小尺寸影像。輕觸  或使用靠緊動作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或在螢幕上滑動手指可查看螢幕中目前不可視的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至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後，導航視窗將顯示幾秒；螢幕中目前可視的區域會以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 **選擇臉部**：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或輕觸螢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臉部。


- **查看其他影像**：旋轉主指令撥盤或者輕觸螢幕底部的 ◀ 或 ▶ 圖示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 **返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 **顯示選單**：按下 MENU 可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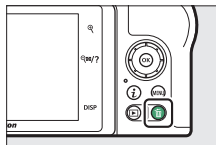
## 刪除照片




按下  按鍵可刪除目前照片，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則可刪除多張已選照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受保護的照片無法刪除）。刪除照片時請小心謹慎，因為照片一旦被刪除將無法恢復。

### 重播期間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2** 再次按下  按鍵。  
若要刪除照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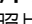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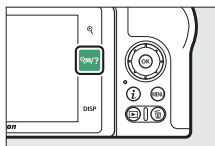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b>已選擇</b>	刪除所選照片。
 <b>選擇日期</b>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166 )。
<b>ALL 全部</b>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79 )。

### ■ 已選擇：刪除已選擇的照片


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照片，請選擇 **已選擇**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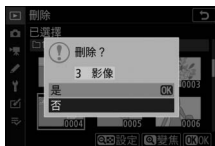
#### 1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然後輕觸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您可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選擇其他照片。



#### 2 刪除所選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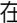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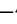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請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刪除 > 選擇日期**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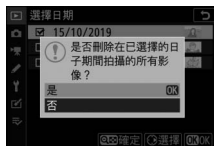
### 1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並按下  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將用  圖示標記。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 2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 選單指南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

## 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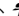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刪除	—
重播檔案夾	全部
<b>重播顯示選項</b>	
對焦點	<input type="checkbox"/>
曝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高光	<input type="checkbox"/>
<b>RGB 色階分佈圖</b>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總覽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僅限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重看	開啓
刪除之後	顯示下一張
畫面豎直	開啓
<b>幻燈播放</b>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2 秒
評分	—

##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重新命名	NZ_50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00	
檔案名稱	DSC	
選擇影像區域	DX (24×16)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大	
NEF (RAW) 記錄	14-bit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SCN、EFCT (包括  時的最高感光度	與不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 保留整體氛圍	
微調	A-B: 0、G-M: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動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啓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啓	
減少閃爍拍攝	關閉	
測光	矩陣測光	

選項	預設設定
<b>閃光控制</b>	
閃光控制模式（內置） / 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TTL
無線閃光燈選項	關閉
閃光模式	 、  、  、  、  、VI、POP、  ：自動  ：自動慢速同步  ：自動 + 減輕紅眼  ：閃光燈關閉 P、S、A、M：補充閃光
閃光補償	0.0
快門釋放模式	 、  ：高速連拍 其他模式：單張
對焦模式	 、  ：單次 AF 其他模式：AF 模式自動切換
AF 區域模式	 、  、II：單點 AF  、  ：動態區域 AF P、S、A、M、  、  、  、  、  、  、  、  、  、  、  、  、VI、POP、  、  、  、  、  ：自動區域 AF
光學減震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b>自動包圍</b>	
自動包圍設定	AE 包圍
拍攝張數	0F
遞增級數	1.0
<b>多重曝光*</b>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拍攝張數	2
重疊模式	平均
保留所有曝光	開啓
重疊拍攝	開啓
選擇第一次曝光（NEF）	—

選項	預設設定
<b>HDR（高動態範圍）</b>	
HDR 模式	關閉
曝光差異	自動
平滑化	標準
儲存單張影像（NEF）	關閉
<b>間隔定時拍攝</b>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即時
間隔	1 分鐘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0001×1
曝光平滑化	關閉
寧靜攝影	關閉
間隔優先	關閉
<b>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b>	
新檔案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檔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b>微時短片</b>	
間隔	5 秒
拍攝時間	25 分鐘
曝光平滑化	開啓
寧靜攝影	關閉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1080 : 60p
間隔優先	關閉
寧靜攝影	關閉

\*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
檔案名稱	DSC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1080 : 60p
短片品質	標準
短片檔案類型	MOV
<b>ISO 感光度設定</b>	
最高感光度	256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開啓
ISO 感光度 (模式 M)	100
<b>白平衡</b>	
	與相片設定相同
微調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與相片設定相同
管理 <b>Picture Control</b>	—
主動式 <b>D-Lighting</b>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啓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啓
減少閃爍	自動
測光	矩陣測光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  : 連拍 其他模式 : 單張
對焦模式	 、P、S、A、M、SCN : 全時間 AF EFCT : 單次 AF

選項	預設設定
AF 區域模式	 、  、  ：單點 AF  、  ：廣闊區域 AF (小) P、S、A、M、  、  、  、  、  、  、  、  、  、  、  、  、  、  、  、  、VI、POP、  、  、  、  、  、  、  ：自動區域 AF
光學減震	與相片設定相同
電子減震	關閉
收音器靈敏度	自動
衰減器	停用
頻率響應	大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對焦
a2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a3 使用的對焦點	所有對焦點
a4 觸發 AF	快門 / AF-ON 按鍵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a6 對焦點選項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啓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開啓
a7 低光源 AF	開啓
a8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啓
a9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啓動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關閉
b3 偏重中央區域	Ø 8 mm



選項		預設設定
b4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高光偏重測光	0
c1	快門釋放按鈕 <b>AE-L</b>	關閉
c2	自拍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3	電源關閉延遲	
	重播	10 秒
	選單	1 分鐘
	影像重看	4 秒
	待機定時	30 秒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 fps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100
d3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d4	快門類型	自動
d5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b>DX (24×16)</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取消選擇)
	<b>1:1 (16×16)</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16:9 (24×14)</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6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啓
d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開啓
d8	構圖網格顯示	關閉
d9	峰值對焦高光	
	峰值對焦等級	關閉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紅色
d10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開啓

	選項	預設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0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e3	閃光曝光補償	整個畫面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主體和背景
e5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自定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影像品質；影像大小；閃光模式；測光；Wi-Fi 連接；主動式 D-Lighting；快門釋放模式；光學減震；AF 區域模式；對焦模式
f2	自定控制（拍攝）	
	<b>Fn1</b> 按鍵	白平衡
	<b>Fn2</b> 按鍵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b>AE-L/AF-L</b> 按鍵	AE/AF 鎖定
	<b>OK</b> 按鍵	選擇中央對焦點
	短片記錄按鍵	無
	鏡頭 <b>Fn</b> 按鍵	AE/AF 鎖定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f3	自定控制（重播）	
	<b>AE-L/AF-L</b> 按鍵	保護
	<b>OK</b> 按鍵	變焦開啓 / 關閉
f4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快門速度 / 光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主 / 副	曝光設定：關閉 自動對焦設定：關閉
	選單和重播	關閉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10 張
f5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否
f6	反向指示器	

選項		預設設定
g1	自定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收音器靈敏度；降低風聲雜音；測光；Wi-Fi 連接；主動式 D-Lighting；電子減震；光學減震；AF 區域模式；對焦模式
g2	自定控制	
	<b>Fn1</b> 按鍵	白平衡
	<b>Fn2</b> 按鍵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b>AE-L/AF-L</b> 按鍵	AE/AF 鎖定
	<b>OK</b> 按鍵	選擇中央對焦點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g3	<b>AF</b> 速度	0
	套用時機	永遠
g4	<b>AF</b> 追蹤靈敏度	4
g5	高光顯示	
	顯示圖案	關閉
	高光顯示閾值	248

##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格式化記憶卡	—
儲存使用者設定	—
重設使用者設定	—
語言 (Language)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時區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日期及時間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日期格式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夏令時間	關閉
螢幕亮度	0
觀景器亮度	自動
觀景器色彩平衡	A-B : 0、G-M : 0
資訊顯示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AF 微調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關閉
儲存值	—
預設	0
列出儲存值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影像註釋	
附加註釋	<input type="checkbox"/>
版權資訊	
附加版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蜂鳴音選項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開啓
音量	2
音調	低

選項	預設設定
<b>觸控</b>	
啓動 / 停用觸控	啓動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左 → 右
自拍人像模式	啓動
<b>HDMI</b>	
輸出解像度	自動
輸出範圍	自動
位置資料顯示	—
飛行模式	停用
<b>連接至智慧型裝置</b>	
配對 (Bluetooth)	—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
Wi-Fi 連接	—
關機時傳送	開啓
<b>連接至 PC</b>	
Wi-Fi 連接	停用
網路設定	—
選項	—
MAC 位址	—
<b>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b>	
無線遙控器連接	停用
儲存無線遙控器	—
刪除無線遙控器	—
指定 Fn1 按鍵功能	與相機  按鍵相同
指定 Fn2 按鍵功能	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
合格標記	—
省電	啓動
空插槽釋放鎖	快門鎖定
重設所有設定	—
韌體版本	—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查看重播選項，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刪除	179
重播檔案夾	179
重播顯示選項	179
影像重看	180

選項	📖
刪除之後	180
畫面豎直	181
幻燈播放	182
評分	183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 167)。

## 刪除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刪除多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重播檔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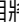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檔案夾名稱)	重播過程中，所有選定名稱的檔案夾中的照片將顯示。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儲存檔案夾 > 重新命名選項 (  185) 可重新命名檔案夾。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的可用資訊。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選來進行顯示的項目將用  圖示標識。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

##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顯示照片。

選項	說明
開啟	照片在拍攝時會出現在目前所選顯示 (螢幕或觀景器) 中。
開啟 (僅限螢幕)	僅當螢幕用於構圖時, 照片才會在拍攝後顯示。拍攝期間, 觀景器中不會顯示照片。
關閉	僅可透過按下  按鍵查看照片。

## 刪除之後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 (若沒有下一張照片, 即所刪除的影像為最後一張照片, 則將顯示前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 (若沒有前一張照片, 即所刪除的影像為第一張照片, 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您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 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您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示照片, 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若選擇了開啓，在重播期間，“豎直”（人像方向）照片將自動旋轉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 (179)。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您可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顯示的影像類型，或者選擇 依照評分 僅查看所選評分的照片 (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 跳越向後 / 向前：按下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按下 或 可更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只有靜態影像)。
- 暫停：按下 可暫停幻燈播放。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
- 調整音量：在短片重播過程中輕觸 可提高音量，輕觸 則降低音量。
- 退回重播選單：按下 MENU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 退回重播模式：按下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重播模式。
- 退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選擇 **重新開始** 可重新開始播放，選擇 **退出** 則可返回重播選單。



##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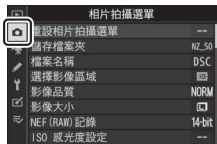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為照片評分或將它們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或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或  從 0 至 5 星之間選擇一個評分，或者選擇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操作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



##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相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85
儲存檔案夾	185
檔案名稱	189
選擇影像區域	189
影像品質	190
影像大小	190
<b>NEF (RAW) 記錄</b>	191
<b>ISO 感光度設定</b>	192
白平衡	194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200
管理 <b>Picture Control</b>	202
色彩空間	205
<b>主動式 D-Lighting</b>	20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6
減低高 ISO 雜訊	206
邊暈控制	207
衍射補償	207



選項	📖
自動變形控制	207
減少閃爍拍攝	208
測光	208
閃光控制	209
閃光模式	211
閃光補償	212
快門釋放模式	212
對焦模式	212
<b>AF 區域模式</b>	212
光學減震	212
自動包圍	213
多重曝光	223
<b>HDR (高動態範圍)</b>	230
間隔定時拍攝	235
微時短片	245
寧靜攝影	252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 168)。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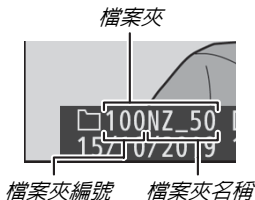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68)。


## 儲存檔案夾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重新命名檔案夾並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 重新命名

檔案夾透過一個由相機自動指定的 3 位數檔案夾編號後接一個 5 位字元的檔案夾名稱來進行識別。預設檔案夾名稱為“NZ\_50”；若要更改指定給新檔案夾的名稱，請選擇 **重新命名**。若有需要，您可在顯示鍵盤時保持按下  按鍵恢復預設名稱。現有檔案夾無法重新命名。

## ✔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鍵盤。輕觸螢幕上的字母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字元並按下  將它們插入至目前游標位置（請注意，若在欄位已滿時輸入一個字元，該欄位的最後一個字元將被刪除）。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請輕觸螢幕或旋轉主指令撥盤。若要結束輸入並返回上一級選單，請輕觸 。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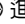
##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依照編號選擇檔案夾，或者使用目前檔案夾名稱和新檔案夾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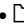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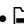

###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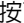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個檔案夾編號。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螢幕中將顯示以下圖示之一：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完成操作並返回主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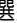
#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主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檔案夾編號一旦達到 999，並且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或檔案夾中的檔案達到 5000 個以後，或者如果您試圖記錄短片而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建立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或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將不會建立新的檔案夾（因此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者嘗試更改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的所選項目。



## ✓ 啓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 “DSC\_” 或 “\_DSC”（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 205）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例如，“DSC\_0001.JPG” 或 “\_DSC0002.JPG”）。您可按照 “文字輸入”（ 186）中所述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 “DSC” 的 3 位字母。




### 副檔名

本相機使用以下副檔名：NEF（RAW）影像副檔名為 “.NEF”，JPEG 影像副檔名為 “.JPG”，MOV 短片副檔名為 “.MOV”，MP4 短片副檔名為 “.MP4”，除塵參照數據副檔名則為 “.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 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b>DX (24×16)</b>	相機使用 23.5 × 15.7 mm 影像區域記錄照片（DX 格式）。
 <b>1:1 (16×16)</b>	以 1:1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b>16:9 (24×14)</b>	以 16:9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 影像品質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 影像品質 ” (☞ 122)。

## 影像大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影像大小 (以像素表示)。尺寸根據影像區域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b>DX (24×16)</b> DX 格式	大	5568 × 3712	47.1 × 31.4
	中	4176 × 2784	35.4 × 23.6
	小	2784 × 1856	23.6 × 15.7
<b>1:1 (16×16)</b>	大	3712 × 3712	31.4 × 31.4
	中	2784 × 2784	23.6 × 23.6
	小	1856 × 1856	15.7 × 15.7
<b>16:9 (24×14)</b>	大	5568 × 3128	47.1 × 26.5
	中	4176 × 2344	35.4 × 19.8
	小	2784 × 1560	23.6 × 13.2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dpi; 1 英寸 = 約 2.54 cm)。

## NEF (RAW) 記錄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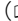
選擇記錄 NEF (RAW) 相片的位元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從 ISO 100 至 51200、Hi 1 和 Hi 2 的設定中進行選擇。 SCN 模式和除  以外的所有 EFCT 模式也提供一個自動選項。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選擇了開啓，當在 ISO 感光度中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下列選項可用於微調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高感光度：為 ISO 感光度選擇一個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li><li>• 使用  時的最高感光度：為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值。</li><li>• 最慢快門速度：選擇快門速度慢於多少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始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 和 A 下曝光不足。選項的範圍是：1/4000 秒到 30 秒。自動 選項也可用 ( 193)。</li></ul>

### “最慢快門速度” > “自動”

若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最慢快門速度** 選為 **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例如，相機將自動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速度以減少使用遠攝鏡頭時通常出現的模糊。

您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微調自動快門速度選擇以獲取更高或更慢的最小值；在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速度可減少模糊。

若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 63)和“i選單”(☞ 116)中的“白平衡”部分。



## 白平衡選單：微調

相機選單提供了微調選項。有關微調的詳細資訊，請參見“微調白平衡”(☞ 117)。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微調預設白平衡”(☞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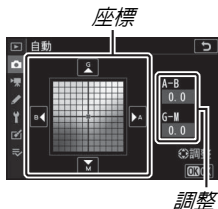
### 1 顯示微調選項。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白平衡，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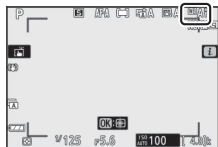
##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 藍色軸和綠色 - 洋紅色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應的色彩補償（CC）濾鏡有相似的效果。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透增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透增級數。




##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設定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微調了白平衡，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時產生的色彩變化比在 6000 K 時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 白平衡選單：選擇色溫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選擇色溫** 選項可選擇色溫。您可按照下述步驟為琥珀色-藍色和綠色-洋紅色軸輸入數值。

### 1 選擇 選擇色溫。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 **白平衡**，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 2 為琥珀色 - 藍色和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數值。

按下  或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或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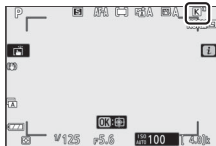
琥珀色 - 藍色軸的值




綠色 - 洋紅色軸的值

##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儲存設定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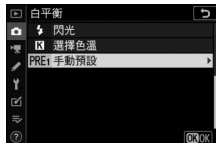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為螢光燈光源選擇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手動預設：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值。有關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手動預設” (☞ 119)。

### 1 選擇 手動預設。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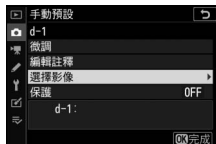
###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6) 並輕觸 **Ⓚ**。



### 3 選擇 選擇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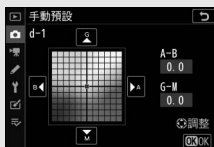


##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 將白平衡值從反白顯示的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 ✓ 微調預設白平衡

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微調**，並按照“白平衡微調：微調”（**☰** 194）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目前預設。



### ✓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編輯註釋**。



### ✓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保護**，然後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 設定 Picture Control：修改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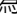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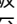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2 調整設定。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或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若要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的等級，請反白顯示 快速銳化 並按下  或 。重複該步驟直至調整好所有設定。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按鍵恢復。



####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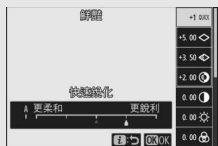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可將對現有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並可用於兼容軟件或在相同型號的相機之間共用。

## ✔ **i** 選單

從 **i** 選單修改 Picture Control 時，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預覽。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將修改後的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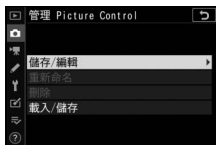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儲存 / 編輯	根據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一個新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或者編輯現有自定 Picture Control。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刪除	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
載入 / 儲存	使用以下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一旦複製到記憶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li><li>•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li><li>•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 (1 到 99)。</li></ul>

#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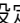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或按下  進入步驟 4，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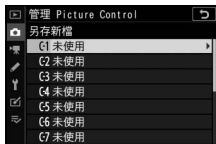
## 3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



## 4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 5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選擇其他名稱，請按照“文字輸入”（☐ 186）中所述重新命名 Picture Control。輕觸鍵盤選擇按鍵可循環切換顯示大寫、小寫和符號鍵盤。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輸入完成後，輕觸將新的 Picture Control 新增至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 色彩空間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一般用途的列印和顯示；**Adobe RGB** 具有更廣泛的色域，因而適用於專業出版和商業印刷。

### ✔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 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螢幕以及印表機。

### ✔ 色彩空間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i 和 Capture NX-D 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當使用第三方軟件時則不能保證可以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有關詳情，請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 129）。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資訊“執行減低雜訊中”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執行減低雜訊）。



執行減低雜訊中

## 減高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 標準 / 低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您可從高、標準及低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關閉	僅在需要時執行減低雜訊，並且雜訊減低量總會低於選擇低時的量。

##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邊暈控制可減少畫面邊緣變暗的現象。其效果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 **加強**、**標準**、**微弱**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小光圈（高  $f/$  值）時的衍射。

##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需要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 **開啓**，在此情況下，**自動變形控制** 選項將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 減少閃爍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當選擇了 **開啓** 時，相機將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條帶痕跡、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區域或是（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相片時）因螢光燈或水銀燈等光源閃爍所致的不均勻色彩效果（請注意，減少閃爍有效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而在單次連拍過程中，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變得不穩定）。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

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裝飾性燈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光源的不同，釋放快門之前可能會稍有延遲。若在拍攝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快門釋放模式選為 **高速連拍（延長）**，或啓用了寧靜攝影、HDR 或曝光延遲模式時，閃爍偵測不會生效。

## 測光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測光”（ 127）。

調整內置閃光燈、另購閃光燈元件以及無線閃光燈攝影的閃光燈設定。

-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進行連機閃光燈攝影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397）。
- 有關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進行無線閃光燈攝影的資訊，請參見“遙控閃光燈攝影”（☞ 401）。

### 閃光控制模式（內置）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

- **TTL**：i-TTL 模式。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等級。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手動閃光輸出量）。



### ☑ 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安裝並開啓了另購閃光燈時，閃光控制模式（內置）選項將被替換為 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 ☑ 內置閃光燈：測光和閃光控制


相機使用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式閃光控制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在 i-TTL 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輸出量會根據內置閃光燈發出的監察預閃來調整。

-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內置閃光燈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相機將分析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並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與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

## 無線閃光燈選項

為同步無線控制多個遙控閃光燈調整設定。僅當相機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 閃光燈元件時該選項才可用。



選項	說明
 光控 AWL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 402）。
關閉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 群組閃光燈選項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調整每組中閃光燈元件的設定（☞ 401）。



## 閃光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為內置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模式”（☞ 104）。

## 閃光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內置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輸出量，以控制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 (☞ 107)。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 快門釋放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快門釋放後相機所執行的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快門釋放模式” (☞ 131)。

##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 51)。

##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 54)。

## 光學減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啓用光學減震。有關詳情，請參見“光學減震” (☞ 135)。



在每次拍攝中微調曝光、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包圍可用於難以選擇合適設定且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的情況下，或者要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自動包圍設定**：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包圍** 將執行曝光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將執行白平衡包圍，選擇 **ADL 包圍**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 **拍攝張數**：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遞增級數**：選擇每次拍攝中所選設定改變的量（ADL 包圍除外）。
- **強度**：選擇每次拍攝中主動式 D-Lighting 如何變化（僅限於 ADL 包圍）。

## 曝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



曝光改變量：0 EV



曝光改變量：-1 EV



曝光改變量：+1 EV

- 1 為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 **AE** 包圍。  
相機將顯示 拍攝張數 和 遞增級數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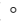
-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或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選為 1/3 等級時，遞增級數大小可從 0.3（1/3）、0.7（2/3）、1、2 和 3 EV 中選擇。以 0.3（1/3）EV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拍攝張數 ”	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	0	0
+3F	-.....0.....+	3	0/+0.3/+0.7
-3F	-.....0.....+	3	0/-0.7/-0.3
+2F	-.....0.....+	2	0/+0.3
-2F	-.....0.....+	2	0/-0.3
3F	-.....0.....+	3	0/-0.3/+0.3
5F	-.....0.....+	5	0/-0.7/-0.3/+0.3/+0.7
7F	-.....0.....+	7	0/-1.0/-0.7/-0.3/+0.3/+0.7/+1.0
9F	-.....0.....+	9	0/-1.3/-1.0/-0.7/-0.3/+0.3/+0.7/+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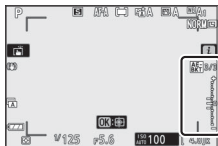
請注意，曝光遞增級數為 2 EV 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 5 張。

##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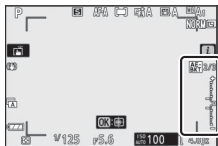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改變值顯示在螢幕中。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包圍圖示、包圍進度指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器中消失，並且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減少 1。



拍攝張數：3；遞增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拍攝張數選為 **0F**。

## ✔ 曝光包圍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及 **A** 下，若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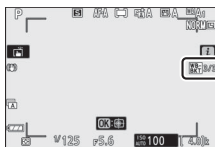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白平衡包圍。

###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0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或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每個遞增級數約等於 5 Mired。請從 1（5 Mired）、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遞增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以 1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拍攝張數 ”	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遞增級數	包圍次序
0F	+.....0.....+	0	1	0
B3F	+.....;0.....+	3	1B	0/B1/B2
A3F	+.....;0;.....+	3	1A	0/A2/A1
B2F	+.....;0;.....+	2	1B	0/B1
A2F	+.....;0;.....+	2	1A	0/A1
3F	+.....;0;.....+	3	1A、1B	0/A1/B1
5F	+.....;0;.....+	5		0/A2/A1/B1/B2
7F	+.....;0;.....+	7		0/A3/A2/A1/B1/B2/B3
9F	+.....;0;.....+	9		0/A4/A3/A2/A1/B1/B2/B3/B4

##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將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 **拍攝張數** 選為 **0F**。

###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 (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電源才會關閉。



## ADL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

### 1 選擇 ADL 包圍。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 ADL 包圍。

###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步驟 3 中所選的值拍攝。

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 3 為主動式 D-Lighting 選擇一個值。

反白顯示 強度 並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當 拍攝張數 選為 2F 時將套用所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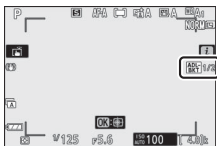
強度	包圍次序
OFF L	關閉 / 低
OFF N	關閉 / 標準
OFF H	關閉 / 高
OFF H+	關閉 / 超高
OFF AUTO	關閉 / 自動

##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 ADL 包圍圖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會減少 1。



###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 **拍攝張數** 選為 **0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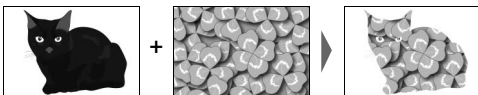
#### ADL 包圍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多重曝光模式**：可選擇 **開啓 (系列)** (拍攝一系列多重曝光，選擇 **關閉 時結束**)、**開啓 (單張相片)** (拍攝一個多重曝光) 或者 **關閉** (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拍攝張數**：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
- **重疊模式**：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疊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為 1 除以所記錄的總曝光次數 (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 **保留所有曝光**：選擇 **開啓** 可儲存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刪除單個拍攝而僅儲存多重曝光。
- **重疊拍攝**：若選擇了 **開啓**，拍攝過程中先前的曝光將會疊加至鏡頭視野。
-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從記憶卡上的 NEF (RAW) 影像中選擇第一次曝光。

## 建立多重曝光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多重曝光。

###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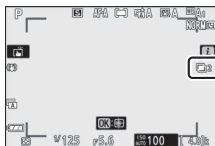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 或 **開啓 (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odot$ 。



### 4 選擇重疊模式。

反白顯示 **重疊模式**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保留還是刪除組成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請反白顯示 **保留所有曝光**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 6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查看進度。

若要選擇拍攝過程中是否將先前的曝光疊加至鏡頭視野，請反白顯示 **重疊拍攝**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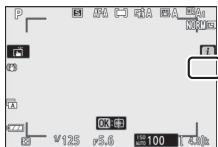
## 7 選擇第一次曝光。

若要從現有的 NEF (RAW) 相片中選擇第一次曝光，請反白顯示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並按下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 8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繼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曝光並記錄完最終相片 (若您在步驟 7 中選擇了一張現有 NEF (RAW) 影像作為首次曝光，拍攝將從第二次曝光開始)。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開啟 (單張相片)**，記錄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結束；否則，您可繼續拍攝多重曝光直至關閉多重曝光拍攝。



### ✔ 快門釋放模式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每當先前的多重曝光結束時將開始新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記錄完第一個多重曝光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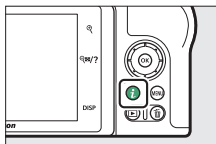
### ✔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 選項時拍攝的多重曝光將以 **JPEG 精細** 格式記錄。

## i 選單

在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按下 **▶**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即可確定選擇。

- **查看進度**：查看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錄曝光建立的預覽。
- **重拍最後一次曝光**：重新拍攝最近一次曝光。
- **儲存及退出**：使用到目前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清除及退出**：不記錄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 **保留所有曝光** 選為 **開啓**，將保留單個曝光。



### ✓ 多重曝光

若相機設定在曝光完成前被更改，拍攝也可能結束。多重曝光相片的拍攝設定和相片資訊均為第一次曝光的設定和資訊。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多重曝光可能會受到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影響。

### ✓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重曝光，請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或者按下 **▶**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然後選擇 **儲存及退出** 或 **清除及退出**。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或者您選擇 **儲存及退出**，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重疊模式** 選為 **平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若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拍攝將自動結束。



### ✔ 待機定時

您可在曝光之間使用選單或進行重播，但是請注意，若重播過程中約 40 秒內，或者顯示選單期間約 9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重播** 和 **選單** 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 HDR（高動態範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高動態範圍（HDR）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 2 EV）。該功能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 NEF（RAW）或 NEF（RAW）+ 影像品質設定、閃光燈攝影、包圍、多重曝光、快門速度 Bulb（B 門）和 Time（定時），或者間隔定時拍攝或微時記錄。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HDR 模式**：可選擇 **開啓（系列）**（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選擇 **關閉** 時結束）、**開啓（單張相片）**（拍攝一張 HDR 相片）或者 **關閉**（不拍攝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
- **曝光差異**：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的曝光差異。請為高對比度主體選擇較大值，或者選擇 **自動** 讓相機根據場景調整曝光差異。
- **平滑化**：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 **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擇 **開啓** 可儲存用於建立 HDR 影像的每個單一拍攝。無論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影像品質選為何種選項，相片都將儲存為 NEF (RAW) 檔案。

# 拍攝 HDR 相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 HDR 相片。

- 1 選擇 **HDR**（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HDR**（高動態範圍）並按下  $\odot$ 。



-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dot$ 。


- 若要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您在 **HDR 模式** 中選擇 **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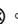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或 **開啟**（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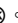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是否儲存組成 HDR 相片的單個 NEF (RAW) 影像，請反白顯示儲存單張影像 (NEF) 並按下 ，然後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



##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無論目前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都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開啓 (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選為關閉時關閉；若選擇了開啓 (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 自拍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在 3 秒後（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或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選擇日期 / 時間）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選擇開始選項。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 **曝光平滑化**：選擇 開啓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間隔優先**：選擇 **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相片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選擇對焦模式 **MF** 或 **AF-C**，並確認在相片拍攝選單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擇的最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請確認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 **快門釋放**。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 **新檔案夾** 可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檔案夾，選擇 **重設檔案編號** 則可在新建檔案夾時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 間隔定時拍攝

## ✓ 拍攝前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我們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並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光學減震** 選為關閉。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間隔定時拍攝選項。



##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



反白顯示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odot$ 。

- 間隔：選擇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並按下  $\odot$ 。

-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間隔次數和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以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的相片。當啓用了寧靜攝影時，每個間隔的拍攝張數固定為 1。

- 曝光平滑化：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 寧靜攝影：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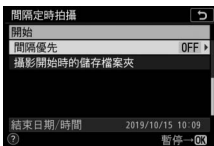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 間隔優先：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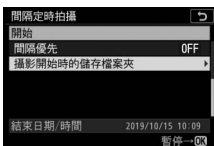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  
檔案夾 並按下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  
按下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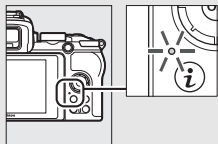
###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過程中螢幕關閉；拍攝將按所選的間隔時間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的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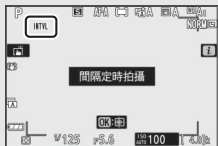


##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閃爍。



若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開啓了螢幕，螢幕中將會顯示一條“間隔定時拍攝”的資訊且 **INTVL** 圖示將閃爍。您可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啓後的待機過程中調整設定，使用選單以及重播照片。在即將開始每個間隔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下述方法可在兩次間隔之間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可透過按下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若為 間隔 所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 可能無效，此種情況下可透過關閉相機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選擇日期 / 時間，則可透過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反白顯示 暫停 並按下 **ⓧ**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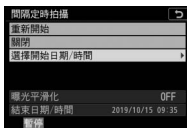
##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立即恢復拍攝，請選擇 **重新開始**。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恢復拍攝的步驟如下：



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  
中反白顯示**選擇日期**  
/ **時間** 並按下 **OK**。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  
**時間** 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按照下述方法可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可透過先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OK** 暫停拍攝，然後在 **間隔定時拍攝** 選單中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若為 **間隔** 所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OK** 可能無效，此種情況下可透過關閉相機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若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選擇日期 / 時間**，則可透過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然後反白顯示 **暫停** 並按下 **OK**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 ■ 不拍攝相片

若目前間隔在拍攝完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相片之前結束或者記憶卡已滿，相片將不會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

###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您正在使用閃光燈，則還需留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或者閃光燈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曝光時所需強度進行閃光。若間隔時間設為 **00:00'0.5"**，且 **寧靜攝影** 和 **間隔優先** 都已啟用，間隔定時拍攝將不會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微時短片、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多重曝光以及 HDR（高動態範圍）。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模式 **M** 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B 門）或 **Time**（定時），間隔時間設為 0 秒，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或套用更改，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將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了 **自拍**（☺）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 ✔ 快門釋放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請注意，當 **間隔優先** 選為 **開啓** 時，包圍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

###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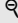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選擇 **微時短片**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開始微時記錄。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並在選定的拍攝時間內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進行。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幾分幾秒）。
- **拍攝時間**：選擇相機持續拍攝照片的時間長度（幾時幾分）。
- **曝光平滑化**：選擇 **開啓** 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過渡（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為最終短片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間隔優先**：選擇 **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畫面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選擇對焦模式 **MF** 或 **AF-C**，並確認在相片拍攝選單中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擇的最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請確認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選為 **快門釋放**。


# 記錄微時短片

## ✓ 拍攝前

拍攝微時短片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然後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進行拍攝；若要檢查構圖，請在微時短片顯示中輕觸  按鍵（若要返回 微時短片 顯示，請輕觸  按鍵）。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  A（自動）或  A（自然光（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我們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並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光學減震 選為 關閉。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

## 1 選擇 微時短片。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短片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微時短片選項。



## 2 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 間隔：間隔時間（幾分幾秒）應長於最慢預期快門速度。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並按下 。

- 拍攝時間：總拍攝時間（幾時幾分）最長可達 7 小時 59 分鐘。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  
並按下 。




選擇一個拍攝時間  
並按下 。

- 曝光平滑化：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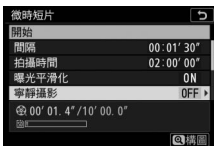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寧靜攝影：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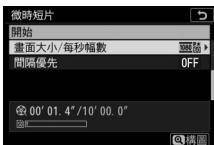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為最終短片選擇重播時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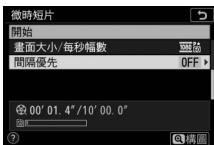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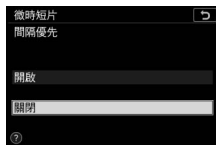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間隔優先：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螢幕將關閉，且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



#### 拍攝期間

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273](#)) > 待機定時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若要結束拍攝 ([☰ 250](#)) 或查看曝光平滑化、間隔時間以及剩餘時間等設定，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MENU** 按鍵 (若間隔時間太短，則可能不會顯示微時短片對話窗)。請注意，在拍攝期間您無法調整設定，重播照片或使用選單。



## ■結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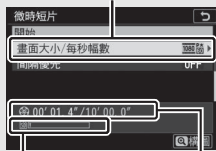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OK**。您還可選擇按下 **MENU** 按鍵顯示 **微時短片**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 的方法結束拍攝。但是，若為 **間隔** 所選的時間非常短，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OK** 可能無效或按下 **MENU** 按鍵時 **微時短片** 選單可能不顯示，此種情況下您需要關閉相機。

- 拍攝結束時，會由拍攝到該點為止的多幅畫面建立一個短片，並且相機將退回拍攝模式。請注意，若電池被取出或記憶卡被彈出，拍攝將結束（但不會發出蜂鳴音）且不會記錄短片。

###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並向上舍入取整再加 1 後得出。隨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的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 × 1080 : 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微時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記憶卡指示器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 ✔ 微時短片

微時記錄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自拍、包圍、HDR（高動態範圍）、多重曝光以及間隔定時拍攝。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停用。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微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將不會反映設定的更改且拍攝將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僅限螢幕）**，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若間隔時間太短，則可能不會顯示畫面）。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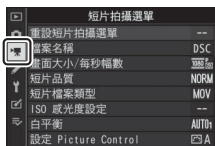
- ISO 感光度 Hi 1 和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選擇 **開啓** 可減少拍攝風景及其他靜止主體時因按下快門所引起的震動 (☞ 67)。建議使用三腳架。無論將用戶設定 **d4** (快門類型) 選為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照片。無論將設定選單的 **蜂鳴音** 選項 選為何種選項，當相機對焦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閃光燈和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都將被停用。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會改變 (☞ 132)。



##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短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54
檔案名稱	254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254
短片品質	254
短片檔案類型	254
ISO 感光度設定	255
白平衡	255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256
管理 <b>Picture Control</b>	256
主動式 <b>D-Lighting</b>	256
減低高 ISO 雜訊	256
邊暈控制	257
衍射補償	257

選項	📖
自動變形控制	257
減少閃爍	257
測光	258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258
對焦模式	258
<b>AF</b> 區域模式	258
光學減震	259
電子減震	259
收音器靈敏度	259
衰減器	260
頻率響應	260
降低風聲雜音	260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 171)。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71)。

##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 189)。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 (以像素表示) 和每秒幅數。有關詳情，請參見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 139)。

## 短片品質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 高品質 和 標準 中進行選擇。

## 短片檔案類型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以 MOV 或 MP4 格式記錄短片。

##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調整以下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從 ISO 200 至 25600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適用於模式 P、S 和 A，以及模式 M 下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開啓時。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擇開啓可在模式 M 下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關閉則可使用 ISO 感光度（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ISO 感光度（模式 M）**：從 ISO 100 至 25600 之間的值中選擇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模式下則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且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 ( 63)。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 112)。  
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202)。

##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129、143)。



##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206)。

##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邊暈 (☞ 207)。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衍射 (☞ 207)。

##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桶形和枕狀變形 (☞ 207)。

##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短片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為避免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 測光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 127)。重點測光不可用。

##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選擇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時使用的快門釋放模式 (☐ 44)。

選項	說明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拍攝 40 張相片。
 連拍	相機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拍攝相片；可用於連拍的時間長度顯示在拍攝顯示中。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短片拍攝選單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短片記錄期間，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相片。

##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對焦模式 (☐ 51)。

##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 54)。

## 光學減震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為短片記錄選擇光學減震選項 (☐ 135)。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電子減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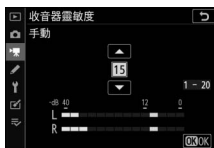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❷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 收音器靈敏度

MENU 按鍵 → ❸ (短片拍攝選單)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 圖示

在短片重播和全螢幕重播過程中，無聲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



## 衰減器

MENU 按鍵 → 噪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啟動** 可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音頻失真。

## 頻率響應

MENU 按鍵 → 噪 (短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WIDE** 大範圍，內置和外置收音器將對廣範圍的聲音頻率（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進行記錄。選擇 **VOICE** 人聲範圍可突顯人的聲音。

## 降低風聲雜音

MENU 按鍵 → 噪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在短片記錄期間啟用降低風聲雜音。有關詳情，請參見“降低風聲雜音”（☞ 142）。



##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用戶設定，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愛好。

### 用戶設定組

### 主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sup>1</sup>		
重設用戶設定		264
<b>a 自動對焦</b>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65
a2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265
a3	使用的對焦點	266
a4	觸發 AF	266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267
a6	對焦點選項	267
a7	低光源 AF	267
a8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8
a9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sup>2</sup>	269
<b>b 測光 / 曝光</b>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b2	簡易曝光補償	270
b3	偏重中央區域	271
b4	微調最佳曝光	271
<b>c 計時器 / AE 鎖定</b>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272
c2	自拍	272
c3	電源關閉延遲	273

<b>d 拍攝 / 顯示</b>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74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4
d3	曝光延遲模式	274
d4	快門類型	275
d5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75
d6	檔案編號順序	276
d7	將設定套用於即時顯示	277
d8	構圖網格顯示	277
d9	峰值對焦高光	277
d10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b>e 包圍 / 閃光</b>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78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9
e3	閃光曝光補償	279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279
e5	包圍次序	280
<b>f 控制</b>		
f1	自定  選單	281
f2	自定控制 (拍攝)	282
f3	自定控制 (重播)	288
f4	自定指令撥盤	290
f5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2
f6	反向指示器	292

**g 短片**

g1	自定  選單	293
g2	自定控制	294
g3	AF 速度	299
g4	AF 追蹤靈敏度	299
g5	高光顯示	300

- 1 從預設值修改過的項目以星號 (“\*”) 標識。
- 2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172)。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172)。

## a：自動對焦

###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C** 中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對焦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持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 a2：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相機是偵測並對焦於臉部，還是臉部和眼睛兩者。

選項	說明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的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如果未偵測到眼睛，則會對焦於主體的臉部。
臉部偵測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的臉部。
關閉	臉部和眼部偵測被停用。


### a3：使用的對焦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LL 所有對焦點	在目前 AF 區域模式下可用的每個對焦點都可選擇。
1/2 每隔一點	可用對焦點數目減少四分之三（廣闊區域 AF（大）模式下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 a4：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快門 / AF-ON 按鍵），還是僅可使用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調整對焦（僅 AF-ON 按鍵）。

###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螢幕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若選擇了循環，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螢幕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按下  可選擇螢幕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

## a6：對焦點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 **手動對焦模式**：選擇 **開啓**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選擇 **關閉** 則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對焦點。
- **動態區域 AF 輔助**：若選擇了 **開啓**，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下將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選擇 **關閉** 將僅顯示所選對焦點。

## a7：低光源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低光源下獲得更準確的對焦（僅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或選為 **AF-A** 且相機使用 **AF-S** 拍攝時才適用）。

- 該選項僅在相片模式下生效。
- 在 、**SCN** 和 **EFCT** 模式下，**低光源 AF** 固定為 **開啓**。
- 選擇 **開啓** 時，相機對焦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 低光源 AF 生效時，螢幕中將出現“Low-light（低光源）”，並且螢幕更新率可能會降低。



## a8：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對焦模式選為 <b>AF-S</b> ，或選擇了 <b>AF-A</b> 且相機使用 <b>AF-S</b> 進行拍攝期間，照明燈會根據需要點亮。
關閉	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進行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1-3 m；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 a9：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鏡頭對焦環是否可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於手動對焦。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啟動**：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鏡頭對焦環，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 **停用**：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期間，鏡頭對焦環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 b：測光 / 曝光


###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圍以及曝光和閃光補償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 b2：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需要使用  按鍵來進行曝光補償。

- **開啓 (自動重設)**：在模式 **P**、**S** 和 **A** 下，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目前不用於快門速度或光圈的指令撥盤進行設定（簡易曝光補償在其他模式下不可用）。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不會重設）。
- **開啓**：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 **關閉**：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 b3：偏重中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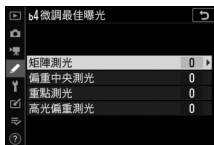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


### b4：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frac{1}{2}$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 微調曝光



當曝光微調有效時，曝光補償 ()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 c : 計時器 / AE 鎖定

###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半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鎖定曝光。
 ON 開啓 (單次連拍模式)	僅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曝光。
關閉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鎖定曝光。

### c2 : 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和  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 c3：電源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螢幕保持開啓狀態的時間長度。您可為 **重播**、**選單**、**影像重看** 和 **待機定時** 選擇不同的設定；請注意，在自拍模式下，每個延遲都會延長 1 分鐘。**待機定時** 可決定在拍攝期間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或觀景器顯示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螢幕和觀景器會在待機定時時間耗盡的幾秒前變暗）。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電源關閉延遲。


## d：拍攝 / 顯示

###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

###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100 之間的任一數值。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在模式 **S** 或 **M** 下選擇了 1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 (**r00**) 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

### d3：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0.2 至 3 秒後。

## d4：快門類型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拍照的快門類型。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自動選擇快門類型。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減少慢速快門時相機震動造成的模糊。
 機械快門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機械快門。
 電子前簾快門	相機拍攝所有相片都使用電子前簾快門。

### “機械快門”



機械快門 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 “電子前簾快門”

選擇了 電子前簾快門 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

## d5：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影像區域選擇指定給 **i** 選單或者指令撥盤和某個相機控制時的可用選項。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



## d6：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啓	檔案從上次使用的編號後接續編號。該設定可透過最小化重複檔案名稱的出現來簡化檔案管理。
關閉	檔案編號從 0001 或目前檔案夾中最大的檔案編號重新開始（若關閉檔案接續編號功能並再次開啓，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起繼續往下編號）。
重設	選擇 <b>重設</b> 後所拍的下一張照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b>開啓</b>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新檔案夾將被指定一個比目前檔案夾編號大 1 的編號；當帶有該編號的檔案夾已存在時，則指定的是可用的最小檔案夾編號。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相機將無法新建一個檔案夾且快門釋放按鍵將被停用（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或者包含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短片記錄可能會被停用）。若要繼續拍攝，請在用戶設定 d6（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預覽在相片模式下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及曝光補償等設定的變化如何影響色彩和亮度，選擇 **關閉** 則可調整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短片模式下始終可確認上述設定的影響）。選擇了 **關閉** 時將顯示一個  圖示。

## d8：構圖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顯示網格以供參考。

## d9：峰值對焦高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啓用了峰值對焦時，清晰對焦的物體在螢幕中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選擇峰值對焦等級和輪廓色彩。

- **峰值對焦等級**：您可從 **3**（高靈敏度）、**2**（標準）、**1**（低靈敏度）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數值越高，判斷為清晰對焦的範圍將越大。
-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選擇高光色彩。

## d10：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關閉**，螢幕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將保持空白。

## e：包圍 / 閃光

###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 **1/200 秒 (自動 FP)**：選擇該選項 (僅當安裝有另購閃光燈元件時可用) 可在使用兼容閃光燈元件時啓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時的最大同步速度設為  $\frac{1}{200}$  秒。當相機在模式 **P** 或 **A** 中顯示  $\frac{1}{200}$  秒的快門速度時，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frac{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且相機 (模式 **P** 和 **A**) 或使用者 (模式 **S** 和 **M**) 可選擇最高達  $\frac{1}{4000}$  秒的快門速度。
- **1/200 秒 -1/60 秒**：將最大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從而確保即使在明媚陽光下進行拍攝時，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

##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模式 **S** 和 **M** 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 30 秒）。

## e3：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 e4：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主體和背景	調整 ISO 感光度時，相機會同時考慮主要主體和背景的光線。
 只有主體	調整 ISO 感光度時僅確保主要主體正確曝光。

## e5：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 (☑) 下，相機將按以下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攝照片，接著以最低值拍攝照片，然後以最高值拍攝照片。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 ADL 包圍沒有影響。

## f：控制

### f1：自定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片模式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按下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何位置。




選項		選項	
 選擇影像區域	189	 AF 區域模式	54、136
QUAL 影像品質	122	 光學減震	135
SIZE 影像大小	124	BKT 自動包圍	213
 曝光補償	98	 多重曝光	223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96、192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230
WB 白平衡	63、116	 寧靜攝影	6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快門釋放模式	131
RGB 色彩空間	205	 自定控制 (拍攝)	282
 主動式 D-Lighting	129	 曝光延遲模式	274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6	 快門類型	275
ISO NR 減低高 ISO 雜訊	206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77
 測光	127	 峰值對焦高光	277
 閃光模式	104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303、304
 閃光補償	212	 Bluetooth 連接	314
AF/MF 對焦模式	51、136	 Wi-Fi 連接	128
		 無線遙控器連接	319

## f2：自定控制（拍攝）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相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b>Fn1 按鍵</b>		<b>Fn2 按鍵</b>
	<b>AE-L/AF-L 按鍵</b>		<b>OK 按鍵</b>
	<b>短片記錄按鍵</b>		<b>鏡頭 Fn 按鍵</b>
	<b>鏡頭控制環</b>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
 <b>AF-ON</b>	✓	✓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	—
 AE/AF 鎖定	✓	✓	✓	—	—	✓	—
 <b>FV 鎖定</b>	✓	✓	✓	—	—	✓	—
 閃光燈關閉	✓	✓	—	—	—	✓	—
 預覽	✓	✓	—	—	✓	✓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	—	—	✓	—
 <b>+ RAW（RAW）</b>	✓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

選項	Fn1	Fn2	AFL	OK	◀	LFn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	—
我的選單	✓	✓	—	—	✓	✓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	—	—	✓	✓	—
重播	✓	✓	—	—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	✓	—	—	✓	—	—
主動式 <b>D-Lighting</b>	✓	✓	—	—	✓	—	—
測光	✓	✓	—	—	✓	—	—
閃光模式 / 補償	✓	✓	—	—	✓	—	—
快門釋放模式	✓	✓	—	—	✓	—	—
AF/[+]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	—	—	✓	—	—
BKT 自動包圍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HDR <b>HDR</b> (高動態範圍)	✓	✓	—	—	✓	—	—
<b>DLY</b>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b>PEAK</b>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	—
M/A 對焦 (M/A)	—	—	—	—	—	—	✓ <sup>1、2</sup>
光圈	—	—	—	—	—	—	✓ <sup>2</sup>
曝光補償	—	—	—	—	—	—	✓ <sup>2</sup>
ISO <b>ISO</b> 感光度	—	—	—	—	—	—	✓ <sup>2</sup>
無	✓	✓	✓	✓	✓	✓	✓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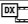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b>RESET</b>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b>AF-ON</b>	按下控制可啟動自動對焦。
 <b>僅 AF 鎖定</b>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b>保持 AE 鎖定</b>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b>AE 鎖定</b>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b>僅 AE 鎖定</b>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b>AE/AF 鎖定</b>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b>FV 鎖定</b>	按下控制可鎖定內置閃光燈或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數值。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b>閃光燈關閉</b>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用狀態，按住控制時將停用閃光燈。
 <b>預覽</b>	按住控制可預覽色彩、曝光和景深。
 <b>曝光包圍單次連拍</b>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或 ADL 包圍時，若按住控制，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一種連續快門釋放模式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選項	說明
 + NEF (RAW)	若影像品質目前選為一個 JPEG 選項，按下控制後，螢幕中將出現 “RAW”，並且在按下該控制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相片拍攝選單中 <b>NEF (RAW)</b> 記錄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 (RAW) 版本。若要不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該控制。
 構圖網格 顯示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我的選單	按下控制將顯示 “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 單首個項目	按下控制將跳至 “我的選單” 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
 重播	按下控制可開始重播。
 選擇影像 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質選項，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影像大小。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副選項）。

選項	說明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b>D-Lighting</b>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閃光模式 / 補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閃光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調整閃光輸出量。
 快門釋放 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釋放模式。在 低速連拍 或 自拍 模式下，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或快門釋放延遲。
<b>AF/[+]</b> 對焦模式 / AF 區域 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b>BKT</b> 自動包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拍攝張數，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拍攝張數。
<b>HDR</b> <b>HDR</b> (高動態 範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曝光差異。
<b>DLY</b> 曝光延遲 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選項	說明
<b>PEAK</b> 峰值對焦 高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色彩。
<b>M/A</b> 對焦 (M/A)	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控制環，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光圈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曝光補償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b>ISO</b> ISO 感光度	旋轉鏡頭控制環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無	控制不起作用。

## f3：自定控制（重播）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重播期間指定給  和  按鍵的功能。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







## AE-L/AF-L 按鍵

您可將以下功能指定給  按鍵：

選項	說明
 在拍攝時與  相同	按下控制將執行為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拍攝））>  AE-L/AF-L 按鍵選擇的功能。
 保護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 評分	按下控制後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重播過程中為目前照片評分。

##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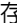
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 **OK** 將開始短片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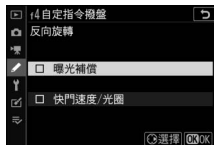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縮圖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查看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下 <b>OK</b> 按鍵期間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 <b>變焦開啓 / 關閉</b> 並按下 <b>OK</b> ）。變焦顯示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選擇檔案夾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檔案夾選擇對話窗；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b>OK</b> 可查看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

## f4：自定指令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自定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 **反向旋轉**：反轉指令撥盤在進行所選操作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儲存更改並退出。




- **更改主 / 副**：選擇指令撥盤在曝光和對焦操作中所執行的功能。
  - **曝光設定**：若選擇了 **開啓**，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 **開啓 (模式 A)**，主指令撥盤將僅在模式 **A** 下用於設定光圈。
  - **自動對焦設定**：該選項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 (拍攝)) 指定了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的控制。若選擇了 **開啓**，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模式，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 **選單和重播**：選擇 **關閉** 可將多重選擇器用於選單和重播。若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的照片，以及反白顯示縮圖和選單項目。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時根據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顯示畫面，以及在縮圖重播時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反白顯示選項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上一級選單。若要進行選擇，請按下 **▶** 或 **OK**。選擇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
-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在 **選單和重播**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時，全螢幕重播期間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檔案夾，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幅或 50 幅畫面，或者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護的照片、下一或上一照片、下一或上一短片或下一或上一所選評分的照片（若要選擇評分，請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 f5：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該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調整結束。

- 該設定適用於  和 ISO 按鍵。
- 同時還適用於透過自定控制功能指定了以下功能的控制：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品質/大小、白平衡、設定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測光、閃光模式 / 補償、快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自動包圍、多重曝光、HDR（高動態範圍）、曝光延遲模式、峰值對焦高光 和 收音器靈敏度。

## f6：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0+)，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0-)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 g : 短片

### g1 : 自定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模式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按下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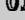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39	 電子減震	143
 曝光補償	98	 收音器靈敏度	141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255	 衰減器	260
WB 白平衡	63、 116	 頻率響應	260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降低風聲雜音	260
 主動式 D-Lighting	129、 143	 快門釋放模式 (儲存畫面)	258
 測光	127、 143	 峰值對焦高光	277
AF/MF 對焦模式	51、 144	 高光顯示	300
 AF 區域模式	54、 144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303、 304
 光學減震	135	 Bluetooth 連接	314
		 Wi-Fi 連接	128
		 無線遙控器連接	319

## g2：自定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短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b>Fn1 按鍵</b>		<b>Fn2 按鍵</b>
	<b>AE-L/AF-L 按鍵</b>		<b>OK 按鍵</b>
	<b>鏡頭控制環</b>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電動光圈（開啓）	✓	—	—	—	—
 電動光圈（關閉）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b>AF-ON</b>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b>AE/AF 鎖定</b>	—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錄製短片	—	—	✓	✓	—
WB 白平衡	✓	✓	—	—	—

選項	Fn1	Fn2	AEL APL	OK	Q
 設定 <b>Picture Control</b>	✓	✓	—	—	—
 主動式 <b>D-Lighting</b>	✓	✓	—	—	—
 測光	✓	✓	—	—	—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	✓	—	—	—
<b>AF/[+]</b> 對焦模式 / <b>AF</b> 區域模式	✓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	—
<b>PEAK</b>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b>M/A</b> 對焦（ <b>M/A</b> ）	—	—	—	—	✓ <sup>1、2</sup>
 電動光圈	—	—	—	—	✓ <sup>2</sup>
 曝光補償	—	—	—	—	✓ <sup>2</sup>
<b>ISO</b> <b>ISO</b> 感光度	—	—	—	—	✓ <sup>2</sup>
無	✓	✓	✓	✓	✓ <sup>2</sup>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開啓)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 <b>Fn2</b> 按鍵 > 電動光圈 (關閉)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電動光圈 (關閉)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 <b>Fn1</b> 按鍵 > 電動光圈 (開啓)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曝光補償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增加。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 <b>Fn2</b>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減少。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 > <b>Fn1</b>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構圖網格 顯示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RESET 選擇中央對 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b>AF-ON</b>	按下控制可啓動自動對焦。
 僅 <b>AF</b>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保持 <b>AE</b>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選項	說明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錄製短片	按下控制開始記錄短片。再次按下控制時結束記錄。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副選項）。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快門釋放模式（儲存畫面）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短片記錄期間用於拍攝照片的快門釋放模式。
AF/[+]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收音器靈敏度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峰值對焦高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色彩。


選項	說明
M/A 對焦 (M/A)	使用控制可手動對焦，與對焦模式的所選項目無關。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已指定 <b>AF-ON</b> 的控制。
 電動光圈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曝光補償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ISO ISO 感光度	使用控制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無	控制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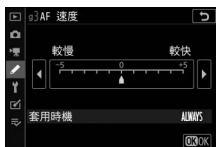
#### 電動光圈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模式 **A** 和 **M** (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 g3：AF 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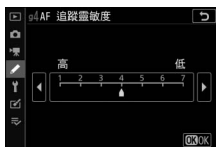
選擇短片模式的對焦速度。若要選擇何時套用所選項目，請反白顯示 **套用時機** 並按下 。您可選擇 **永遠**（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都將套用所選項目）或只有在記錄時（所選項目僅套用於記錄期間；在其他時候對焦速度為“+5”，也就是說以最快速度對焦）。




### g4：AF 追蹤靈敏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在短片模式下當主體偏離對焦點或者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對焦的反應速度。您可選擇 **7**（低）至 **1**（高）之間的值。值越高，反應越慢，而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原始主體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當主體偏離對焦區域時，相機將對焦切換至同一區域中的新主體的速度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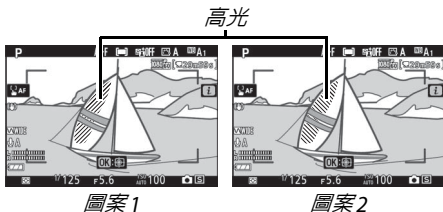


## g5：高光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使用陰影標識高光（畫面的明亮區域）並選擇啟動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等級。

- 顯示圖案：若要啓用高光顯示，請選擇 **圖案 1** 或 **圖案 2**。



- 高光顯示閾值：選擇啓動短片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數值越低，高光顯示的亮度範圍越大。若選擇了 **255**，高光顯示將僅顯示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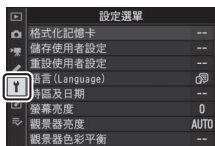
### 高光顯示

若同時啓用了高光顯示和峰值對焦高光，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僅顯示峰值對焦高光。若要查看高光顯示，請將用戶設定 d9（峰值對焦高光）> 峰值對焦等級 選為 關閉。



##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設定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Y 標籤。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	302
儲存使用者設定	302
重設使用者設定	302
語言 (Language)	302
時區及日期	303
螢幕亮度	303
觀景器亮度	304
觀景器色彩平衡	305
資訊顯示	306
AF 微調	307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08
影像註釋	310
版權資訊	311
蜂鳴音選項	312

選項	📖
觸控	312
自拍人像模式	313
HDMI	313
位置資料顯示	313
飛行模式	313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14
連接至 PC	316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319
合格標記	320
省電	321
空插槽釋放鎖	321
重設所有設定	322
韌體版本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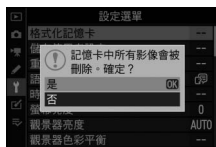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176)。

##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 儲存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將常用設定組合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 和 **U2** 位置 (☞ 78)。

## 重設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 **U1** 和 **U2**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79)。

## 語言 (Langu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請務必對照更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並根據需要調整時間及日期設定。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若時鐘被重設，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指示器。

## 螢幕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按下  或  可調整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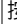

- 螢幕亮度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在“僅限觀景器”螢幕模式下或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
- 較高值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 觀景器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觀景器亮度。

- 觀景器亮度僅在觀景器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觀景器處於關閉狀態時或者在“僅限螢幕”螢幕模式下無法調整。
- 較高值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選項	說明
自動	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觀景器亮度。
手動	按下  或  可手動調整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請根據您的喜好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使用觀景器色彩平衡進行的調整必須使用觀景器來進行。在螢幕上或螢幕模式選為**僅限螢幕**時無法進行調整。

- 使用多重選擇器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按下 ▲、▼、◀ 和 ▶ 可如下所示調整色彩平衡。調整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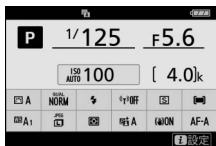
- 觀景器色彩平衡僅套用至選單、重播及拍攝顯示；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照片不會受到影響。
- 參考影像為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或者在重播模式下則為最後顯示的照片。若記憶卡沒有照片，會顯示空白畫面。
- 若要選擇其他影像，請輕觸 Q/??/? 按鍵。反白顯示所需照片，然後按下 OK 將其選為參考影像。
-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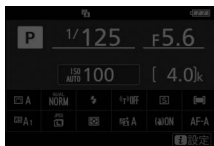
## 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調整資訊顯示中的字體顏色以便於查看。選擇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B) 可顯示為白底黑字，選擇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W) 則顯示為黑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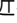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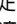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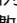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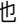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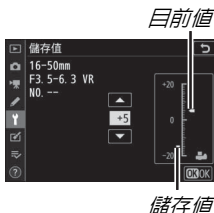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最多可為 30 種鏡頭微調對焦。僅當需要時使用。我們建議您在常用的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例如，若在較短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您會發現其效果在較長距離下欠佳。

-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選擇 開啓 可開啓 AF 微調，選擇 關閉 則將其關閉。
- **儲存值**：微調目前鏡頭的 AF。按下  可使對焦點遠離相機，按下  則可使對焦點靠近相機；您可從 +20 至 -20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相機中最多可儲存 3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 **預設**：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 **列出儲存值**：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若要更改鏡頭標識（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按下  或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獲取用於 Capture NX-D（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D 的線上說明）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

記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時，建議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 1 選擇 開始。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 2 在螢幕中對一個純白物體進行相片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相片構圖，並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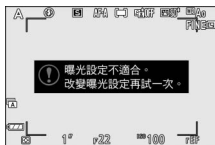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一條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以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中作為中繼數據進行查看，也可以在相片資訊顯示的拍攝數據頁面上看到。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輸入註釋**：按照“文字輸入”（☐ 186）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反白顯示 **附加註釋** 並按下 **Y** 可將其開啓或關閉。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包含在相片資訊顯示中所示的拍攝數據中，還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i 或 Capture NX-D 中進行查看。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拍攝者**：按照“文字輸入”（☞ 186）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文字輸入”（☞ 186）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反白顯示 **附加版權資訊** 並按下 **▶** 可將其開啓或關閉。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 ✓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 蜂鳴音選項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 自拍過程中
- 微時記錄結束時
- 相機在相片模式下對焦（請注意，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選為 **AF-A** 且相機使用 **AF-C** 進行拍攝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 使用觸控式螢幕

請注意，自拍過程中，或將相片拍攝選單的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進行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

蜂鳴音選項 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開啓或關閉蜂鳴音揚聲器，選擇 **關閉**（僅限觸控）可在鍵盤輸入期間停用蜂鳴音，選擇開啓則可實現其他目的。
- **音量**：調整蜂鳴音的音量。
- **音調**：在 **高** 和 **低** 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

## 觸控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為螢幕觸控調整設定。

- **啓動/停用觸控**：選擇 **停用** 可防止意外操作觸控式螢幕控制，選擇 **僅限重播** 則可僅啓用重播模式下的觸控式螢幕控制。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選擇是透過向左輕彈還是向右輕彈來顯示全螢幕重播的下一張影像。

## 自拍人像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螢幕位於人像自拍位置時，選擇 停用 可防止相機進入自拍人像模式。

## HDMI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 396)。

## 位置資料顯示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從智慧型裝置下載的位置資料。顯示的項目根據智慧型裝置的不同而異。

## 飛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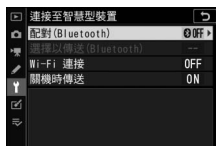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 可停用相機內置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透過 Bluetooth 或 Wi-Fi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使用 Bluetooth 與智慧型裝置配對或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選項	說明
開始配對	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 (☎ 373)。
已配對裝置	列出已配對智慧型裝置或從一個裝置切換至另一個裝置。
Bluetooth 連接	選擇 啓動 可啓用 Bluetooth。

### 選擇以傳送 (Bluetooth)

選擇照片以上載至智慧型裝置或選擇是否在拍攝時標記照片用於上載。建立連線後上載立即開始。

選項	說明
自動選擇以傳送	若選擇了 開啓，相片將在拍攝時被標記用於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該選項不適用於在短片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這些相片必須手動選擇進行上載)。無論使用相機選擇了何種選項，相片都將以 200 萬像素的大小並以 JPEG 格式進行上載。
手動選擇以傳送	標記所選照片進行上載。
取消全部選擇	移除所有影像的傳輸標記。

## Wi-Fi 連接

透過 Wi-Fi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

### ■建立 Wi-Fi 連接

啓動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連線。若要進行連線，請在智慧型裝置上選擇相機 SSID 並輸入密碼 (☐ 367)。一旦建立連線，該選項將變為 **關閉 Wi-Fi 連接**，需要時您可使用它來結束連線。

### ■Wi-Fi 連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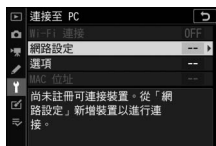
您可存取以下 Wi-Fi 設定：

- **SSID**：設定相機 SSID。
- **驗證 / 加密**：選擇 **開放** 或 **WPA2-PSK-AES**。
- **密碼**：設定相機密碼。
- **通道**：選擇 **自動** 可讓相機自動選擇通道，選擇 **手動** 則可手動選擇通道。
- **目前設定**：查看目前 Wi-Fi 設定。
- **重設連接設定**：選擇 **是** 可將 Wi-Fi 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關機時傳送

若選擇了 **開啓**，當相機和智慧型裝置是透過 Bluetooth 連線時，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影像仍將繼續上載至智慧型裝置。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 Wi-Fi 連接

選擇 啟動 可使用 網路設定 中目前所選的設定進行連線。



## 網路設定

選擇 **建立配置檔案** 可建立一個新的網路配置檔案 (☐ 349、353)。若已存在一個以上的配置檔案，您可按下 Ⓞ 從列表中選擇一個配置檔案。若要編輯一個現有配置檔案，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一般**：配置檔案名稱和密碼。選擇 **配置檔案名稱** 可重新命名配置檔案 (在預設設定下，配置檔案名稱與網路 SSID 相同)。若要求先輸入密碼才可更改配置檔案，請將 **密碼保護** 選為 **開啓** (若要更改密碼，請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
- **無線**：調整設定以透過路由器連線至網路 (基礎結構模式) 或直接無線連接至相機 (存取點模式)。
  - **基礎結構模式**：輸入網路 SSID 和密碼並選擇網路中所使用驗證 / 加密的類型 (開放 或 **WPA2-PSK-AES**)。通道將會自動選擇。
  - **存取點模式**：輸入 SSID 並選擇一個通道 (選擇 **自動** 可自動選擇通道，選擇 **手動** 則可手動選擇通道)，以及連線至相機時使用的驗證 / 加密類型 (開放 或 **WPA2-PSK-AES**)。若 **驗證 / 加密** 選為 **WPA2-PSK-AES**，您還可設定相機密碼。
- **TCP/IP**：若 **自動獲得** 選為 **啓動**，用於基礎結構模式連線的 IP 位址和子網路遮罩將透過 DHCP 伺服器或自動 IP 定址獲取。手動選擇 **停用** 時，請輸入 IP 位址 (位址) 和子網路遮罩 (遮罩)。請注意，基礎結構模式連線需要 IP 位址。

## 選項

調整上載設定。

### ■自動傳送

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上載將僅在相片已記錄至記憶卡後開始；請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短片以及在短片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在記錄完成時不會自動上載，而必須從重播顯示中上載（☐ 360）。

### ■傳送後刪除

選擇 **是** 可在上載後立即自動刪除相機記憶卡中的相片（在選擇該選項之前標記用於傳輸的檔案不會被刪除）。在執行某些相機操作期間，刪除可能會暫停。

### ■檔案傳送設定

上載 NEF + JPEG 影像時，您可選擇是同時上載 NEF（RAW）和 JPEG 檔案還是僅上載 JPEG 版本。

### ■取消全部選擇？

選擇 **是** 可移除所有影像的傳輸標記。帶有“傳送中”圖示的影像將立即終止上載。

## MAC 位址

查看 MAC 位址。

##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與另購的 ML-L7 遙控器建立 Bluetooth 連接。您還可以選擇指定給遙控器上的 **Fn1** 和 **Fn2** 的功能。



## 無線遙控器連接

選項	說明
啟動	連接至已配對的 ML-L7。與智慧型裝置或電腦的任何現有連接都將結束。
停用	結束與 ML-L7 的連接。

## 儲存無線遙控器

準備好用來與 ML-L7 遙控器配對的相機。當相機準備就緒時，按住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鍵 3 秒以上，直至裝置配對。配對完成後，遙控器的狀態指示燈大約每 3 秒以綠色閃爍一次。

相機一次只能與一個遙控器配對，且只能與最近一次配對的遙控器一起使用。

## 刪除無線遙控器

結束相機和 ML-L7 之間的現有配對連接。

## 指定 Fn1 按鍵功能 / 指定 Fn2 按鍵功能

選擇指定給 ML-L7 的 Fn1 和 Fn2 按鍵的功能。

選項	說明
與相機  按鍵相同	按鍵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	按鍵執行與相機 MENU 按鍵相同的功能。
與相機  按鍵相同	按鍵執行與相機  按鍵相同的功能。
無	按下按鍵時不起作用。

### 遙控器狀態指示燈

與相機連接的 ML-L7 的狀態由遙控器狀態指示燈顯示：

色彩	狀態	表示
綠色	大約每秒閃爍 1 次	正在搜索已配對的相機。
	快速閃爍 (大約每秒 2 次)	配對中。
	大約每 3 秒閃爍 1 次	已連線至相機。
橙色	閃爍 1 次	拍攝開始。
	閃爍 2 次	拍攝結束。
紅色	閃爍 1 次	短片記錄開始。
	閃爍 2 次	短片記錄結束。

## 合格標記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所遵循的某些標準。

## 省電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在相片模式下，待機定時時間耗盡約 15 秒前，拍攝顯示將關閉以節省電量。

選項	說明
啟動	啓用省電。螢幕更新率可能會下降。
停用	停用省電。請注意，即使選擇 停用，在待機時間耗盡的幾秒前，拍攝顯示仍將變暗。

### ✔ 注意：省電

- 請注意，以下情況時，即使選擇了 啟動，省電也不起作用：
  - 若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選為 無限，或所選延遲時間短於 30 秒
  - 自拍人像模式下
  - 或 模式
  - 顯示縮放期間
  - 相機透過 HDMI 或 USB 連接至另一台裝置時
- 選擇 停用 會增加電池電量消耗。

## 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能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顯示）。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僅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啓用。

## 重設所有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 **語言 (Language)** 及時區及日期 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為預設值。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一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查看修飾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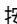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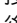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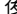
選項	📖	選項	📖
NEF (RAW) 處理	326	拉直	333
編修	329	變形控制	334
重新調整大小	330	透視控制	335
D-Lighting	332	影像重疊 <sup>1</sup>	336
快速修飾	332	編修短片	339
紅眼校正	333	並排比較 <sup>2</sup>	339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 標籤進行選擇。



2 僅可透過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顯示。

#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確定選擇。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 修飾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的影像，將僅修飾 NEF (RAW) 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部分。若要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電源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使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選單 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 修飾目前影像

若要建立目前影像經修飾的版本，請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 修飾版本

儘管（除 **編修短片** 以外）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 影像品質

- 從 **NEF (RAW)** 影像所建立經裁剪和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將以 **JPEG 精細** 的影像品質進行儲存。
- 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品質。


### 影像大小

除使用 **NEF (RAW)** 處理、**編修**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以外，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

## NEF (RAW) 處理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NEF (RAW) 處理”用於將 NEF (RAW) 相片轉換為其他格式，例如 JPEG。若要在相機上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請執行以下步驟。

-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 2 設定選擇影像的方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擇影像：手動選擇一張或多張影像。
- 選擇日期：建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選擇所有影像：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進入步驟 4）。



### 3 選擇相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影像**，螢幕中將顯示僅列出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並輕觸 **Q&A/?**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 **✓** 圖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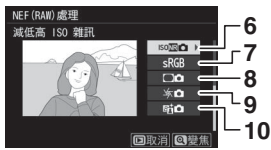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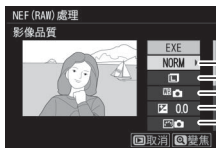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A** 按鍵。選擇完畢後，按下 **OK** 進入步驟 4。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按下 **OK** 即可選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 (RAW) 照片並進入步驟 4。



## 4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或者選擇 **原始設定**（若可用）使用拍攝照片時有效的設定（原始設定列於預覽下方）。請注意，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1 影像品質 .....	122	6 減低高 ISO 雜訊 .....	206
2 影像大小 .....	124	7 色彩空間 .....	205
3 白平衡 .....	63、116	8 邊暈控制 .....	207
4 曝光補償 .....	98	9 衍射補償 .....	207
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200	10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

## 5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選擇了多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按鍵。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 若要減小裁剪的大小：輕觸 /?。
- 若要增加裁剪的大小：輕觸 。
- 若要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要定位裁剪：使用多重選擇器。
- 若要建立經裁剪的版本：按下  可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根據經裁剪版本的大小不同，顯示該版本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 重新調整大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使用相機選單  標籤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選項可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 1 選擇重新調整大小。


反白顯示  標籤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並按下 。



### 2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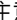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所需大小並按下 。



### 3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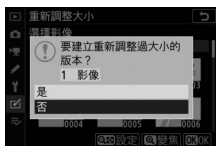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輕觸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請注意，在影像區域設為 **1:1 (16x16)** 或

**16:9 (24x14)** 時所拍相片的大小無法重新調整。



### 4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是 並按下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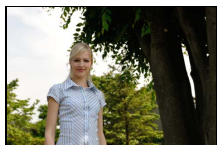
####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根據經重新調整大小版本的大小不同，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可能無法使用重播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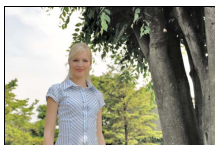
##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按下  或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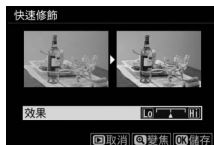


##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按下  或  可選擇增強量。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









## 紅眼校正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後按下  即可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 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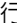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經拉直的版本。按下  將以大約 0.25 度為遞增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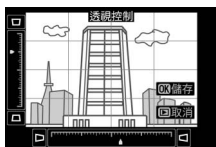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以下相片不能使用自動：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變形控制選項拍攝的相片、先前使用自動處理過的版本，並且在使用手動建立的版本上無法再次執行變形控制。按下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仰拍時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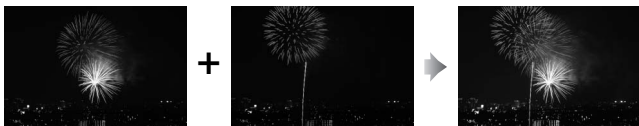


處理後



## 影像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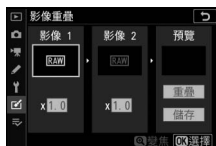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合成新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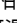



###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影像重疊選項，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可顯示僅列有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



###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待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按下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預覽構圖，請按下 **◀** 或 **▶** 將游標置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OK**（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輕觸 **Q&A/?**。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



###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 NEF (RAW) 相片才可進行組合。重疊影像以 JPEG 精細格式儲存，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

## 編修短片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 158)。

## 並排比較

(見下文)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顯示該版本或原始相片時透過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修飾** 才能存取此選項。

- 1 選擇一個經修飾的版本 (用  圖示標識) 或一張已被修飾過的原始相片。



- 2 顯示修飾選項。  
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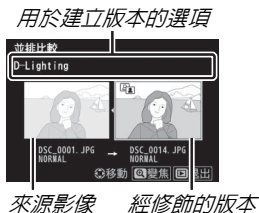


- 3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 4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影像重疊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影像。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 退回全螢幕重播並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或者已被刪除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若要查看我的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最多 20 個項目的自定列表。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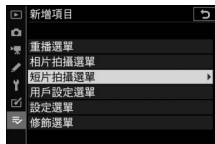
####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 (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 名稱，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即可新增項目。



-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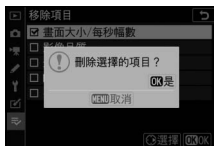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



###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OK)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 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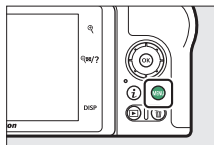
###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選擇標籤**。



###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OK**。  
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 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 ✓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刪除** 按鈕。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刪除**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

## 網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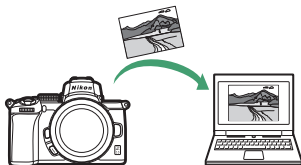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時可用的網路連線類型如下所示。



## 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 使用 Wi-Fi 可進行的操作

透過 Wi-Fi 連線可將所選照片  
上傳至電腦。



###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設定相機以進行連線後，您需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將其與電腦配對，然後才可透過 Wi-Fi 上傳影像。裝置配對後，您即可從相機連線至電腦。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是一種電腦應用程式，可從尼康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請確保在閱讀版本說明和系統要求後下載最新版本。

#### 插圖

本指南中所示軟件的外觀和內容以及作業系統的對話窗、資訊和螢幕顯示可能隨所使用作業系統的不同而異。有關基本電腦操作的資訊，請參見電腦或作業系統隨附的文件。

## 基礎結構模式和存取點模式

相機可透過現有網路中的無線路由器（基礎結構模式）或直接無線連接（存取點模式）進行連線。

### ■ 存取點模式

相機和電腦透過直接無線連接進行連線，相機用作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無需複雜的設定調整。在室外操作時或者不具備無線區域網路的情況下，請選擇該選項。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將無法存取網際網路。



存取點模式

### ■ 基礎結構模式

相機在現有網路（包括家用網路）中透過無線路由器連線至電腦。連線至相機期間，電腦仍可存取網際網路。



基礎結構模式

#### 基礎結構模式

本指南假定您是透過現有無線網路進行連線。不支援連線至區域網路以外的電腦。



## 在存取點模式下進行連線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存取點模式下建立與電腦的直接無線連接。

### 1 顯示網路設定。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 PC**，然後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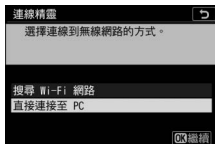
### 2 選擇 建立配置檔案。

反白顯示 **建立配置檔案**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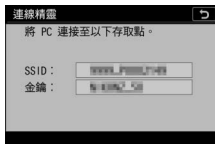


### 3 選擇 直接連接至 PC。

反白顯示 **直接連接至 PC**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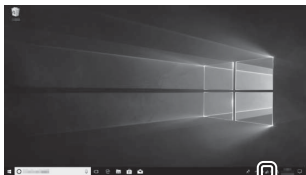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 SSID 和加密金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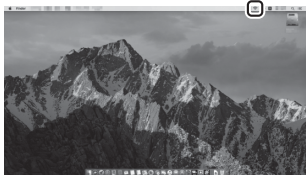


## 4 從電腦連線。

**Windows**：按一下工作列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並選擇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當提示您輸入網路安全金鑰時，請輸入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加密金鑰。



**macOS/OS X**：按一下選單列中的無線區域網路圖示並選擇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當提示您輸入密碼時，請輸入在步驟 3 中相機所顯示的加密金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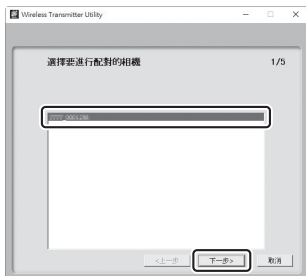
## 5 啓動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6 選擇相機。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在步驟 5 中所示的相機名稱並按一下下一步。



## 7 輸入驗證碼。

相機將顯示驗證碼。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驗證碼並按一下 下一步。



- 8 完成配對操作。**  
當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配對完成時，請按下 **OK**。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按一下 **下一步**。您將被提示選擇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線上說明。



當配對完成後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時，相機和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 9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 **連接至 PC** 選單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若相機 SSID 未顯示為綠色，請透過電腦上列出的無線網路連線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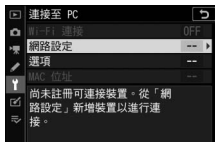
現在，無線連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載照片**”（**360**）中所述將影像上載至電腦。

## 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進行連線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連線至現有網路中的電腦。

### 1 顯示網路設定。

在相機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 PC**，然後反白顯示 **網路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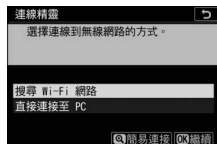
### 2 選擇 **建立配置檔案**。

反白顯示 **建立配置檔案** 並按下 **OK**。



### 3 搜尋現有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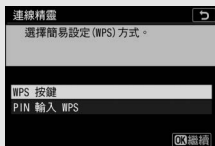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搜尋 Wi-Fi 網路** 並按下 **OK**。相機將搜尋附近目前有效的網路並按名稱 (SSID) 列出網路。



#### ✓ “簡易連接”

若要不輸入 SSID 或加密金鑰進行連線，請在步驟 3 中輕觸 **簡易連接**，然後按下 **OK**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WPS 按鍵**：適用於支援 WPS 按鍵的路由器。按下相機的 **WPS** 按鍵進行連線。
  - **PIN 輸入 WPS**：相機將顯示一個 PIN；若要進行連線，請使用電腦將 PIN 輸入至路由器（有關詳情，請參見路由器隨附的文件）。
- 連線後，請進入步驟 6。



## 4 選擇網路。

反白顯示一個網路 SSID 並按下 **OK** (若未顯示所需網路，請輕觸 **Q** 重新搜尋)。加密網路以 **🔒** 圖示標識；若所選網路已加密，您將被提示按照步驟 5 中所述輸入加密金鑰。若網路未加密，請進入步驟 6。



### **✔ 隱藏的 SSID**

帶有隱藏 SSID 的網路在網路列表中以空白條目表示。若您反白顯示一個空白條目並按下 **OK**，您將被提示提供網路名稱；請按下 **OK** 輸入一個名稱，然後輕觸 **Q**。再次輕觸 **Q** 進入步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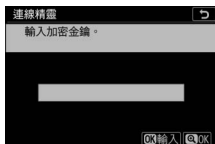


## 5 輸入加密金鑰。

當提示您為無線路由器輸入加密金鑰時，請按下 **OK**...

... 並按照下文所述輸入金鑰。有關加密金鑰的資訊，請參見無線路由器的文件。輸入完成後，輕觸 **OK**。

再次輕觸 **OK** 啓動連線。建立連線後，插圖中顯示的資訊將會顯示幾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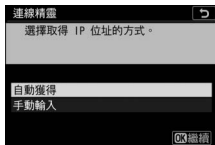




## 6 獲取或選擇 IP 位址。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自動獲得**：若網路被設定為自動提供 IP 位址，請選擇該選項。
- **手動輸入**：出現提示時，輸入 IP 位址，您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一格，按下 **←** 和 **→** 進行更改，然後按下 **OK** 接受。輸入完成後，輕觸 **Q** 退回 “IP address configuration complete (IP 位址設定完成)” 對話窗。再次輕觸 **Q** 將顯示子網路遮罩，您可按下 **←** 和 **→** 進行編輯，輸入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確認 IP 位址並按下 **OK**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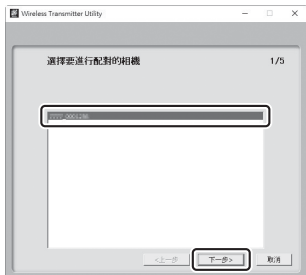
## 7 啓動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出現提示時，啓動電腦上的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8 選擇相機。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選擇在步驟 7 中所示的相機名稱並按一下下一步。



## 9 輸入驗證碼。

相機將顯示驗證碼。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所示的對話窗中輸入驗證碼並按一下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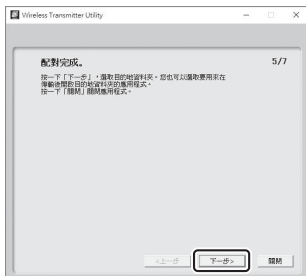


## 10 完成配對操作。

當相機顯示圖中所示的資訊時，請按下 **OK**。



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中按一下下一步。您將被提示選擇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的線上說明。



當配對完成後退出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時，相機和電腦之間將建立無線連接。

## 11 檢查連線。

建立連線後，在相機 **連接至 PC** 選單中網路 SSID 將顯示為綠色。



現在，無線連接已建立，您可按照“上載照片”（☰ 360）中所述將影像上載至電腦。

## 上傳照片

您可在相機重播顯示中選擇照片進行上傳或在拍攝時上傳照片。

### ✓ 儲存目的地檔案夾

在預設設定下，影像將上傳至以下檔案夾：

- **Windows** : \Users\ (使用者名稱)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Mac** : /Users/ (使用者名稱) /Pictures/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使用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可選擇儲存目的地檔案夾。有關詳情，請參見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線上說明。

### ✓ 存取點模式

在存取點模式連接至相機期間，電腦無法存取網際網路。若要存取網際網路，請終止與相機的連接，然後重新連線至具有網際網路存取權限的網路。

## ■ 選擇照片進行上傳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照片進行上傳。

### 1 開始重播。

按下相機上的 **▶** 按鍵並選擇全螢幕或縮圖重播。

### 2 按下 **i** 按鍵。

選擇一張照片並按下 **i** 按鍵顯示重播 **i** 選單。



**3 選擇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PC)。**  
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PC) 並按下 **OK**。照片上將出現一個白色傳輸圖示。若相機目前連線至網路，上載將立即開始；否則，上載將在建立連線後開始。上載過程中傳輸圖示會變成綠色。重複步驟 2-3 可上載其他影像。



#### **✓ 取消選擇照片**

若要移除目前照片的傳輸標記，請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PC) 並按下 **OK**。若要移除所有照片的傳輸標記，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 PC > 選項 > 取消全部選擇**？。




### **■■ 拍攝時上載相片**

若要在拍攝時上載新相片，請將 **連接至 PC > 選項 > 自動傳送** 選為 **開啟**。上載將僅在相片已記錄至記憶卡後開始；請確保相機中插有記憶卡。短片以及在短片模式下所拍攝的相片在記錄完成時不會自動上載，而必須從重播顯示中上載。



## ■ 傳輸圖示

上載狀態以傳輸圖示標識。

-  (白色)：傳送。照片已選來進行上載，但上載尚未開始。
-  (綠色)：傳送中。正在上載。
-  (藍色)：已傳送。上載完畢。



## ■“連接至 PC” 狀態顯示

連接至 PC 顯示中將顯示以下資訊：



1 狀態	與主機的連線狀態。建立連線後，主機名稱將顯示為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檔案傳輸過程中，狀態顯示中將顯示正被傳送檔案的名稱後接“傳送中”。</li><li>傳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也都將在此顯示。</li></ul>
2 訊號強度	無線訊號強度。
3 剩餘照片 / 時間	傳送剩餘照片大約所需的時間。

### ✔ 訊號中斷

若訊號中斷，無線傳輸也可能會中斷，但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後可恢復傳輸。

##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您可按照下文所述暫停或恢復相機與現有網路的連結。

### ■斷開連線

您可透過以下方式斷開連線：關閉相機，在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 選為 **停用**，或者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 **Wi-Fi 連接 > 關閉 Wi-Fi 連接**。若您使用 Wi-Fi 連線至智慧型裝置，與電腦的連線也將結束。

#### ✓ 存取點模式

若在停用相機 Wi-Fi 之前先停用電腦的無線連接，將會出現通訊錯誤。請先停用相機 Wi-Fi。

### ■重新連線

若要重新連線至現有網路，請執行以下任一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 選為 **啟動**，或者
- 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 **Wi-Fi 連接 > 與 PC 建立 Wi-Fi 連接**。



#### ✓ 存取點模式

請在連線前啟用相機 Wi-Fi。

#### ✓ 多個網路配置檔案

若相機具有一個以上的網路配置檔案，其將重新連線至最後使用的網路。其他網路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 網路設定** 選項進行選擇。



##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若要從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下簡稱“智慧型裝置”）連線至相機，請下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在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之間進行無線連接。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獲取。有關 SnapBridge 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 **使用 SnapBridge 可進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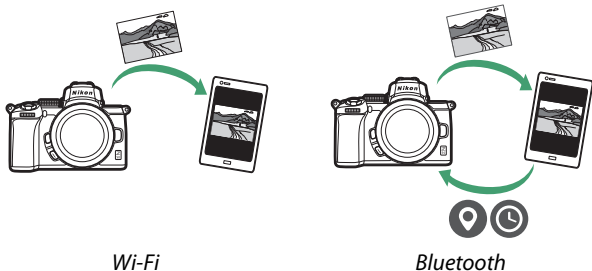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您可：

- 從相機下載照片  
下載現有照片或在拍攝時下載新照片。
- 遙控相機（遙控攝影）  
在智慧型裝置上控制相機並拍攝照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線上說明：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 無線連接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您可透過 Wi-Fi ( 367 ) 或 Bluetooth ( 373 ) 進行連線。透過 SnapBridge 應用程式連接相機和智慧型裝置後，您可使用智慧型裝置所提供的資訊設定相機時鐘以及更新位置資料。



## 透過 Wi-Fi 連線 (Wi-Fi 模式)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透過 Wi-Fi 連線至相機。



### ✓ 連線之前

連線前，請先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並確保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完全充滿電以避免裝置意外關閉。

## 1 智慧型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 **連線至相機** 並進入步驟 2。



若您在之前已啟動過此應用程式，請先開啓  標籤並輕觸  > **Wi-Fi 模式**，然後進入步驟 3。



## 2 智慧型裝置：選擇相機和連線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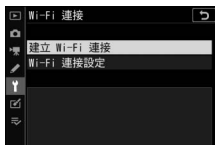
當提示您選擇相機類型時，請輕觸 **無反相機**，然後輕觸 **Wi-Fi 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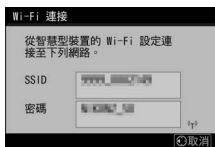
- 3 相機 / 智慧型裝置：開啓相機。**  
智慧型裝置將指示您準備好相機。開啓相機。完成步驟 4 之前請勿輕觸下一步。



- 4 相機：啓用 Wi-Fi。**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Wi-Fi 連接**，然後反白顯示 **建立 Wi-Fi 連接**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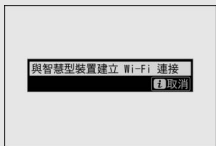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相機 SSID 和密碼。



**✓ 啓用 Wi-Fi**

您也可透過在拍攝模式 **i** 選單中選擇 **Wi-Fi 連接 > 與智慧型裝置建立 Wi-Fi 連接** 啓用 Wi-Fi。



- 5 智慧型裝置：輕觸 下一步。**  
在您按照前一步驟中所述啟用 Wi-Fi 後輕觸 下一步。



- 6 智慧型裝置：輕觸 查看選項。**  
閱讀智慧型裝置顯示的指示說明後，輕觸 開啟裝置的設定應用程式。
- **Android 裝置：**螢幕中將顯示 Wi-Fi 設定。
  - **iOS 裝置：**“設定”應用程式將會啟動。輕觸 < 設定 開啟 “設定” 應用程式。接下來，向上滾動並輕觸 **Wi-Fi**，Wi-Fi 可在設定列表頂部附近找到。



## 7 智慧型裝置：輸入相機 SSID 和密碼。

輸入在步驟 4 中相機所顯示的 SSID 和密碼。

Android 裝置  
(實際顯示可能  
有所不同)



iOS 裝置 (實際  
顯示可能有所  
不同)






下次連線至相機時，您無需輸入密碼。

## 8 智慧型裝置：返回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建立 Wi-Fi 連接後，螢幕中將顯示 Wi-Fi 模式選項。有關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 ✓ 結束 Wi-Fi 連接

若要結束 Wi-Fi 連接，請輕觸 。圖示變為  時，輕觸  並選擇 退出 Wi-Fi 模式。





## 透過 Bluetooth 連線

有關在首次連線時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的資訊，請參見下文“首次連線：配對”。有關在配對完成後進行連線的資訊，請參見“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5）。

### ■ 首次連線：配對

首次透過 Bluetooth 連線之前，您需按照下文所述將相機與智慧型裝置配對。若您使用的是 Android 裝置，請參見下文“Android”，有關與 iOS 裝置進行配對的資訊，則參見“iOS”（☞ 379）。

#### ✓ 配對之前

開始配對前，請先啓用智慧型裝置上的 Bluetooth（有關詳情，請參見裝置隨附的文件），確認相機記憶卡上具有可用空間，並確保相機和智慧型裝置中的電池完全充滿電以避免裝置意外關閉。

### Android

按照以下步驟可將相機與 Android 裝置進行配對。

#### 1 相機：準備相機。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 **開始配對** 並按下 **OK**...


... 顯示相機名稱。



## 2 Android 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若這是您第一次啓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 **連線至相機** 並進入步驟 3。



若您在之前已啓動過此應用程式，請開啓  標籤並輕觸 **連線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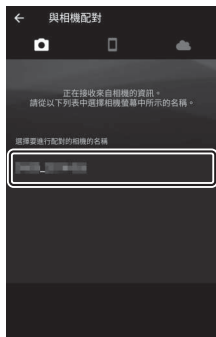
### 3 Android 裝置：輕觸 無反相機 顯示連接選項，然後輕觸配對 (Bluetooth)。



注意：下次裝置配對時不需要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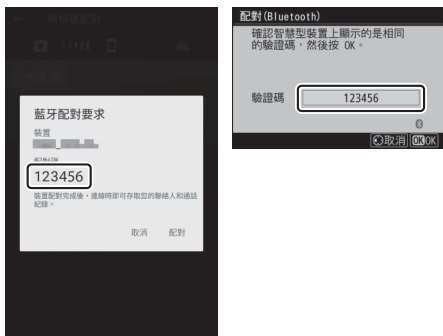
注意：使用 Bluetooth 時必須啓用定位服務。若出現提示，請務必授予位置存取權限。

### 4 Android 裝置：選擇相機。 輕觸相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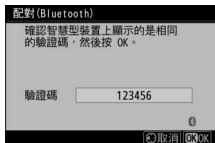
## 5 相機 /Android 裝置：確認驗證碼。

確認相機與 Android 裝置顯示相同的驗證碼（在下圖中圈出）。



## 6 相機 /Android 裝置：啓動配對。

相機：按下 **OK**。




**Android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鍵（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 Android 版本的不同而異）。




### ✔ 配對錯誤

若您按下相機上的按鍵與輕觸 Android 裝置上的按鍵之間的時間太長，配對將失敗且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 相機：按下 **OK** 並返回步驟 1。
- **Android 裝置：**輕觸 **確定** 並返回步驟 2。


**7 相機 /Android 裝置：**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進行操作。  
**相機：**按下 。相機將顯示一條資訊提示裝置已連線。




**Android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 **確定** 退回  標籤。



#### **首次配對**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Android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將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選項。該提示將不會再次出現，但是自動連結設定可使用  標籤中的 **自動連結** 隨時存取。

配對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您可按照“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5）中所述進行連線。

#### **結束 Bluetooth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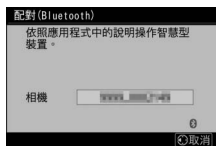
若要結束與智慧型裝置的連線，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 **停用**。

按照以下步驟可將相機與 iOS 裝置進行配對。有關 Android 裝置的資訊，請參見“Android”（☞ 373）。

## 1 相機：準備相機。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然後反白顯示 **開始配對** 並按下 **Ⓞ**...


... 顯示相機名稱。



## 2 iOS 裝置：啟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若這是您第一次啟動該應用程式，請輕觸 **連線至相機** 並進入步驟 3。



若您在之前已啟動過此應用程式，請  
開啓  標籤並輕觸 **連線至相機**。



### 3 ios 裝置：輕觸 **無反相機** 顯示連接選項，然後輕觸 **配對 (Bluetooth)**。



注意：下次裝置配對時不需要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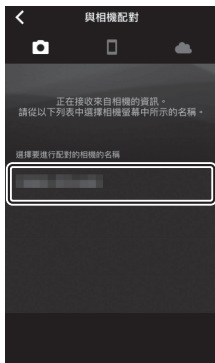
注意：使用 Bluetooth 時必須啓用定位服務。若出現提示，請務必授予位置存取權限。



---

## 4 iOS 裝置：選擇相機。

輕觸相機名稱。



---

## 5 iOS 裝置：閱讀指示說明。

仔細閱讀配對指示說明並輕觸 已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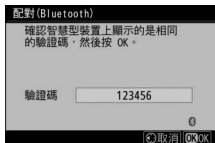
## 6 ios 裝置：選擇一個配件。

當提示您選擇配件時，請再次輕觸相機名稱。



## 7 相機 / iOS 裝置：啟動配對。

相機：按下 **OK**。



iOS 裝置：輕觸插圖中標識的按鍵（名稱可能根據您所使用 iOS 版本的不同而異）。




### ✓ 配對錯誤

若您按下相機上的按鍵與輕觸 iOS 裝置上的按鍵之間的時間太長，配對將失敗且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

- 相機：按下 **OK** 並返回步驟 1。
- iOS 裝置：關閉 SnapBridge 應用程式並確認其在後台沒有執行，然後開啓 iOS“設定”應用程式並如插圖中所示讓 iOS“忘記”相機，再返回步驟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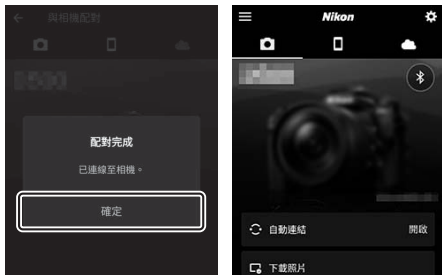


## 8 相機 / iOS 裝置：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進行操作。


相機：按下 。相機將顯示一條資訊提示裝置已連線。




iOS 裝置：配對完成。輕觸 **確定** 返回  標籤。



### 首次配對

安裝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後首次將 iOS 裝置與相機配對時，您將被提示選擇自動連結（自動上載以及自動時鐘和位置同步）選項。該提示將不會再次出現，但是自動連結設定可使用  標籤中的自動連結隨時存取。

配對至此完成。下次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時，您可按照“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385）中所述進行連線。

### 結束 Bluetooth 連接

若要結束與智慧型裝置的連線，請在相機設定選單中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停用。

## ■連線至已配對裝置

連線至已與相機配對的智慧型裝置很快捷簡便。

### 1 相機：啓用 Bluetooth。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然後反白顯示 **啓動** 並按下 **OK**。



### 2 智慧型裝置：啓動 SnapBridge 應用程式。

Bluetooth 連接將自動建立。



## 故障診斷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有關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故障診斷資訊，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其可在以下網站進行查看：

<https://nikonimglib.com/snbr/onlinehelp/tw/index.html>

有關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或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資訊，請參見相關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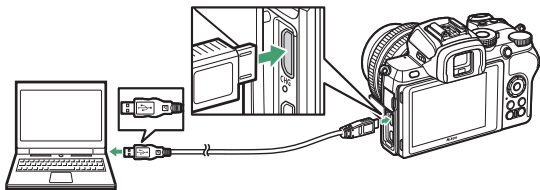
問題	解決方法	📖
相機顯示 TCP/IP 錯誤。	檢查主機電腦或無線路由器的設定並適當調整相機設定。	317
相機顯示“沒有記憶卡”錯誤。	確認記憶卡已正確插入。	32
上載中斷且無法恢復。	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即可恢復上載。	360
連線不穩定。	若 <b>通道</b> 選為 <b>自動</b> ，請選擇 <b>手動</b> 並手動選擇通道。	315
	若相機在基礎結構模式下連線至電腦，請確認路由器設為 1 至 8 之間的通道。	317

# 連線至其他裝置

透過 USB 或 HDMI 將相機連線至其他裝置，可拓展您的攝影範圍。

## 透過 USB 連線至電腦

若使用隨附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執行 ViewNX-i 的電腦，您可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從而可在電腦上查看、編輯和整理照片。有關與電腦建立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中的“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 347）。



## **安裝 ViewNX-i**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 ViewNX-i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現有使用者必須下載最新版本，因為更早期版本可能不支援本相機）。需要網際網路連線。有關系統要求及其他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 **Capture NX-D**

尼康 Capture NX-D 軟件可用於微調相片，或更改 NEF（RAW）照片的設定並將這些照片以其他格式儲存。Capture NX-D 可從以下網站下載：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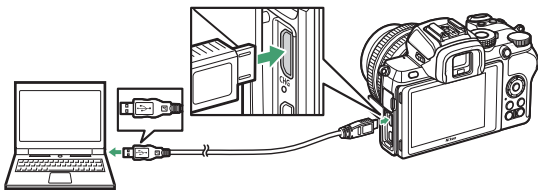


##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 ViewNX-i 線上說明。

### 1 連接 USB 線。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



####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 ✓ 使用可靠的電源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介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 2 開啓相機。

ViewNX-i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若顯示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啓動 ViewNX-i 並按一下“匯入”圖示。

### ✓ Windows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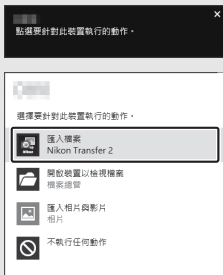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方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



### ✓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請輕觸或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輕觸或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 macOS/OS X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線，然後啓動 Image Capture（macOS 或 OS X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啓的應用程式。

- 
- 3** 按一下開始傳輸。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按一下開始傳輸

**✓ 傳輸短片**

記憶卡插在其他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短片。否則，將可能導致短片被刪除而不被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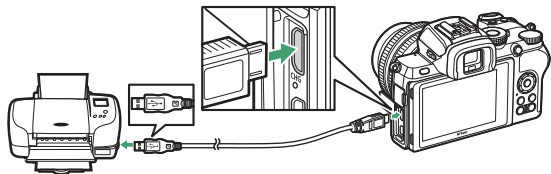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 4** 關閉相機。  
傳輸完畢後，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連接至印表機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透過隨附的 USB 線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連接 USB 線時，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相機和印表機開啓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 USB 集線器

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操作不予以保證。







###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錯誤資訊” (☞ 414)。

# 列印單張照片






---







## 1 顯示所需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輕觸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按下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輕觸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輕觸  按鍵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

##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下列項目，然後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查看選項（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若要使用預設選項，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選定一個選項後，按下  可返回印表機設定選單。

- 頁面大小：選擇頁面大小。
- 頁數：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或  可選擇列印頁數（最多為 99）。
- 邊框：選擇是否列印帶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 列印日期：選擇是否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裁剪：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擇對話窗；輕觸  可增加裁剪大小，輕觸  則可減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

### 3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 列印多張照片

---

###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中按下 **MENU** 按鍵。

---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按下 **◀** 或 **▶** 滾動顯示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數量。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數量設為 **0**。
  - **索引列印**：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索引列印時，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 

###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列印單張照片**”（**□ 393**）中步驟 **2** 所述的方法調整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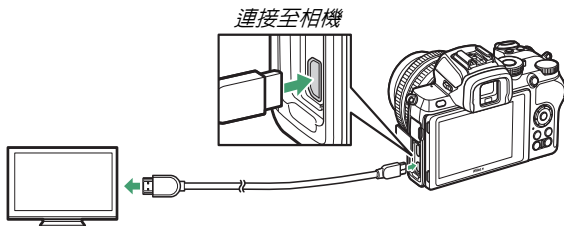
---

###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 連接至 HDMI 裝置

相機可使用第三方 HDMI 線（D 型）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連接至高清裝置（請選擇帶有適合 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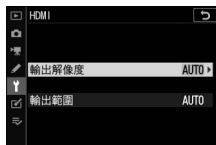
### ■連接至 HDMI 電視機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電視機或其他顯示器後，請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然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在重播過程中，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連接至其他 HDMI 裝置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可調整 HDMI 輸出設定。

- **輸出解像度**：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 **輸出範圍**：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範圍，您可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選擇 **限制的範圍**，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選擇 **全範圍**。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 **限制的範圍**，暗部“泛白”或太亮時則選擇 **全範圍**。



### HDMI 輸出

以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的短片畫面大小記錄短片時，或者當相機連線至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電腦時，HDMI 輸出不可用。



# 連機閃光燈攝影

## “連機”與“遙控”

您可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或者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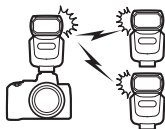
###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按照“使用連機閃光燈”（☞ 398）中所述使用安裝於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照片。



### 遙控閃光燈攝影

按照“遙控閃光燈攝影”（☞ 401）中所述透過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 使用連機閃光燈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並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

- 1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 2 開啓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將開始充電；充電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400）和閃光模式（☞ 126）。
- 4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5 拍攝照片。**

###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

### ✔ i-TTL 閃光控制

當在相機上安裝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並設為 TTL 時，另購閃光燈元件將以 i-TTL 模式執行，該模式透過 i-TTL 均衡補充閃光等，使用監察預閃進行閃光燈攝影。i-TTL 閃光控制不適用於不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閃光燈元件。

### ✔ 攝影棚頻閃燈照明

後簾同步無法與大型攝影棚頻閃照明元件一起使用，因為它們無法正確同步。

## 閃光控制模式

當相機上安裝有 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時，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閃光控制時顯示的閃光控制模式（內置）選項將被替換為閃光控制模式（外接）。



在模式 **P**、**S**、**A** 和 **M** 下，該選項可用於選擇閃光控制模式，調整閃光等級和其他閃光燈設定。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TTL**：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手動閃光輸出量）。

# 遙控閃光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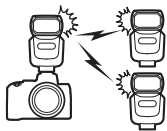
## 關於遙控閃光燈攝影

本相機可與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一起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有關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397）。

在本章節中，涉及相機所連接配件的操作以 📷 標識，涉及遙控閃光燈的操作以 📷 標識。有關 📷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 控制遙控閃光燈



您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且用作主閃光燈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控制遙控閃光燈（光控 AWL）。有關兼容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426）。若相關閃光燈元件為 SB-500，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見下文）；否則，您必須按照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中所述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調整設定。有關閃光燈放置和其他主題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內置閃光燈元件不能用作主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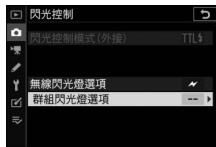


### 使用 SB-500

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 閃光燈元件時，相片拍攝選單的閃光控制項目內將出現無線閃光燈選項。在無線閃光燈選項選單中選擇光控 AWL 可啟用群組閃光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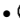


- 1 ：選擇群組閃光燈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群組閃光燈選項並按下 。



## 2 ：調整主閃光燈的設定。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TTL**：i-TTL 閃光控制
-  **A**：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將主閃光燈設為通道 3。



## 3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通道 3。

##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 或 B）。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於該數量，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

##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

## 6 ：拍攝相片。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 注意：遙控閃光燈攝影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主閃光燈釋放的低亮度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 故障診斷

## 聯絡客戶支援前

您可能可以按照以下步驟解決有關相機的任何問題。與零售商或者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之前，請先查看下表。

步驟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問題和解決方法” (□ 406)</li><li>•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 412)</li></ul>
步驟 2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等待約 1 分鐘後，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您剛結束拍攝，請等待至少 1 分鐘再取出電池，因為相機可能仍在將數據寫入記憶卡。
步驟 3	搜尋尼康網站。 有關支援資訊和常見問題的回答，請參見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網站 (□ xxviii)。若要下載相機的最新韌體，請瀏覽： <a href="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a>
步驟 4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恢復預設設定

根據目前設定的不同，某些選單項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存取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請嘗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項目恢復預設設定 (□ 322)。但是請注意，無線網路配置檔案、版權資訊以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一旦重設，設定將無法恢復。

## 問題和解決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請注意，取出電池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關閉相機：相機正在檢查影像感應器。關閉相機之前，切勿取出電池。

觀景器或螢幕無法開啓：

- 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其他螢幕模式。
- 眼睛感應器上的灰塵、浮屑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妨礙其功能正常運作。請使用吹氣球清潔眼睛感應器。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 **AF-S**、單點 **AF** 以及中央對焦點，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
-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中（“鎖定”）。
- 在模式 **M** 下，快門速度選為 **Bulb**（B 門）或 **Time**（定時）後，選擇了模式 **S**。
- 在設定選單的 **空插槽釋放鎖** 中選擇了 **快門鎖定** 且未插入記憶卡。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3（曝光延遲模式）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照片：

- 關閉 HDR。
- 若在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低速連拍或高速連拍時使用內置閃光燈，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拍攝 1 張相片。選擇高速連拍（延長）可啓用連拍並停用內置閃光燈。

相片未清晰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為 **AF-A**、**AF-S**、**AF-C** 或 **AF-F**。若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53）進行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以下情況下，不會發出蜂鳴音：

- 在設定選單的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中選擇了 關閉。
- 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選擇了 **AF-A** 時相機使用 **AF-C** 拍攝。
-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寧靜攝影 中選擇了 開啓。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200 秒（自動 FP）** 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選擇了 **AF-A** 且相機使用 **AF-C** 拍攝時，按下 對焦鎖定（**○/n**）按鍵可以鎖定對焦。

對焦點無法更改：對焦點選擇在自動區域 AF 中不可用；請選擇其他 AF 區域模式。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若要預覽影響曝光和色彩的設定的更改效果，請將用戶設定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開啓。請注意，螢幕亮度和 觀景器亮度 的更改不會影響相機所記錄的影像。

---

**短片模式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減少閃爍**，並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鏡頭視野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在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下進行的構圖。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前部和後部鏡片。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按照“清理影像感應器”（□ 438）中所述清理影像感應器或者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散景不規則：**使用高速快門和 / 或高速鏡頭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散景形狀不規則。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和 / 或較高的 f 值可以減輕這種影響。

**拍攝意外終止或無法啟動：**若周圍溫度較高，或者相機已被長時間用於單次連拍、短片記錄或類似操作，拍攝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若由於相機過熱導致無法拍攝，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拍攝期間螢幕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拉近鏡頭視野，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攝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關閉。在高 ISO 感光度時，長時間曝光或相機溫度升高時所拍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請注意，螢幕中雜訊的分佈可能與最終照片中的不同。若要減少雜訊，請調整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主動式 D-Lighting 等設定。

---

---

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該影像是使用不同型號的相機所建立。

---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多重曝光或 HDR (高動態範圍) 攝影處於開啓狀態。

---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自動**，選擇了基於 **自動** 的 **Picture Control**，或者 **快速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選為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上的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影響。

---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彩色斑點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在用戶設定 a8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中選擇 **開啓**。
- 短片模式下照明燈不會點亮。
- 以下對焦模式下，照明燈不會點亮。**AF-C** (包含當選擇了 **AF-A** 且相機使用 **AF-C** 進行拍攝時) 和 **MF**。

---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手動**，並選擇了一個低值。
-

##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照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本相機無法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為 **開啓**。
- 相片在影像重看中顯示。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照片無法刪除：**

-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中（“鎖定”）。
- 照片被保護。

**照片無法修飾：**使用此相機無法編輯該照片。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內不包含影像：**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照片無法列印：**NEF (RAW)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並使用 Capture NX-D 進行列印。NEF (RAW) 相片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HDMI 裝置上未顯示照片：**確認已連接 HDMI 線（另行選購）。

**無法正常輸出至 HDMI 裝置：**

-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設所有設定** 之後再次確認。

**電腦顯示 NEF (RAW) 影像的方式和相機不一樣：**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邊暈控制等的效果。請使用 Capture NX-D 或 ViewNX-i。

**照片無法傳輸至電腦：**電腦作業系統與相機或影像傳送軟件不兼容。請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複製照片至電腦。

## Bluetooth 和 Wi-Fi（無線網路）

---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了 停用。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中選擇了 啟動。
  - 確認已使用設定選單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Wi-Fi 連接 選項啓用了 Wi-Fi。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 

相機無法連接至無線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本相機僅可連接至電腦和智慧型裝置。

---

## 其他


---

拍攝日期不正確：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無法選擇某些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

---

相機對 ML-L7 遙控器沒有反應：

- 另購的 ML-L7 遙控器尚未與相機建立連接。按下遙控器上的電源按鈕。若  未出現在相機拍攝顯示中，請將相機與遙控器再次進行配對。
  - 確認在設定選單的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 無線遙控器連接 中選擇了 啟動。
  - 在設定選單中請確認：飛行模式 選為 停用，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 選為 停用，且連接至 PC > Wi-Fi 連接 選為 停用。
- 

相機無法與 ML-L7 遙控器配對：確認在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了 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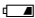
---

##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相機顯示中出現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 指示器

相機顯示中出現以下指示器：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無法獲取電池資訊。	電池無法使用。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不支援該電池。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b>F--</b>	鏡頭未正確安裝。	確認鏡頭已正確安裝且可伸縮鏡頭已拉長。透過接環配接器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也會顯示該指示器，但是在這種情況下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b>Bulb</b> (閃爍)	在模式 <b>S</b> 中選擇了 <b>Bulb</b> (B 門)。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b>M</b> 。
<b>Time</b> (閃爍)	在模式 <b>S</b> 中選擇了 <b>Time</b> (定時)。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閃爍)	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主體顯得暗淡且曝光不足。	使用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 ISO 感光度。</li> <li>•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模式時：  <b>S</b> 提高快門速度  <b>A</b> 選擇更小的光圈 (更高 f 值)</li> <li>•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li> </ul>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 ISO 感光度。</li> <li>• 使用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在以下模式時：  <b>S</b> 降低快門速度  <b>A</b> 選擇更大的光圈 (更低 f 值)</li> </ul>
<b>Full</b>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照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li> <li>•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照片。</li> <li>• 插入新的記憶卡。</li> </ul>
<b>Err</b>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錯誤資訊

相機顯示中可能會出現以下錯誤資訊：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沒有記憶卡。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無法存取此記憶卡。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存取記憶卡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li><li>• 若反覆彈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後錯誤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li></ul>
	不能新建檔案夾。	將重要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者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記憶卡處於防寫保護中（“鎖定”）。	將鎖定開關滑至“寫入”位置（☐ 35）。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記錄動作已中斷。請稍候。	記憶卡不支援所需的短片寫入速度。	使用支援所需寫入速度的卡，或更改短片拍攝選單中為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的選項。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候。 相機過熱。降溫前無法繼續使用。請稍候。相機將自行關閉。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拍攝。

資訊	問題	解決方法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記憶卡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記憶卡。
	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b>重播檔案夾</b> 項目選擇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檔案夾。
無法顯示此檔案。	檔案在電腦中編輯過或不符合 DCF 標準，或者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查看。
無法選擇此檔案。	無法修飾所選照片。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無法進行修飾。
無法編輯此短片。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li> <li>•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li> </ul>
檢查印表機。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b>繼續</b> （若可用）*。
檢查紙張。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是所選的紙型。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夾紙。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缺紙。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檢查墨水狀況。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b>繼續</b> *。
缺墨水。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b>繼續</b>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 技術註釋

## 兼容的鏡頭

本相機可與所有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確認鏡頭名稱中包含“NIKKOR Z”。

###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

F 接環鏡頭可使用 FTZ 接環配接器安裝至 Z 接環相機上。

- 根據所使用鏡頭的不同，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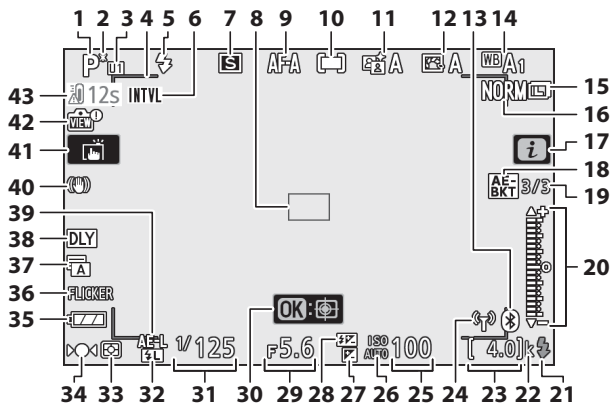
有關可用於 Z 接環相機的 F 接環鏡頭的資訊，以及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請參見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相關資訊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1/FTZ.html>

## 相機顯示


有關相機顯示（螢幕和觀景器）中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為進行解釋說明，顯示均為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狀態。

### 螢幕：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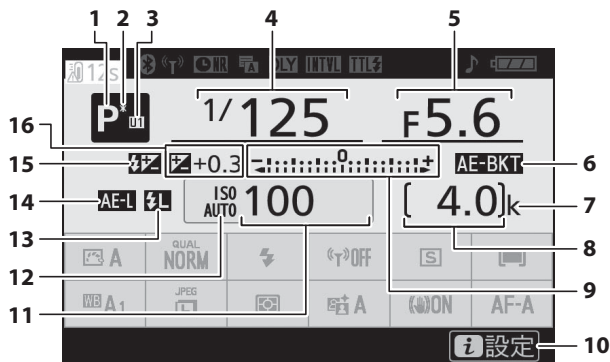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 71	8 對焦點 ..... 42、54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 72	9 對焦模式 ..... 51、212、258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 78	10 AF 區域模式 ..... 54、212、258
4 AF 區域框 ..... 54	11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205、256
5 閃光模式 ..... 104	12 Picture Control ..... 112、200、256
6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235	13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 314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 39	飛行模式 ..... 313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 32、35	
7 快門釋放模式 ..... 131	

14	白平衡 .....63、116、194、255	24	Wi-Fi 連接指示器 ..... 128
15	影像大小 ..... 124、190		遙控連接指示器 ..... 319
16	影像品質 ..... 122、190	25	ISO 感光度 ..... 96
17	 圖示 ..... 16、24	26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6
18	曝光包圍指示器 ..... 21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7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 218	27	曝光補償指示器 ..... 98
	ADL 包圍指示器 ..... 221	28	閃光補償指示器 ..... 107
	HDR 指示器 ..... 230	29	光圈 ..... 73
	多重曝光指示器 ..... 223	30	主體追蹤 ..... 58
19	曝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31	快門速度 ..... 72、74
	可拍攝張數 ..... 214	32	FV 鎖定指示器 ..... 108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33	測光 ..... 127、208、258
	可拍攝張數 ..... 218	34	對焦指示器 ..... 61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35	電池指示器 ..... 34
	可拍攝張數 ..... 221	36	閃爍偵測 ..... 208
	HDR 曝光差異 ..... 230	37	快門類型 ..... 275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 223		寧靜攝影 ..... 67、252
20	曝光指示器 ..... 75	38	曝光延遲模式 ..... 274
	曝光補償顯示 ..... 98	39	自動曝光 (AE) 鎖定
	包圍進度指示：		..... 100、101
	曝光包圍 ..... 214	40	光學減震指示器 ..... 135、212
2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429	41	觸控拍攝 ..... 12、59
22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34	42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 277
23	剩餘曝光次數 ..... 34、457	43	溫度警告 ..... 419

### ✔ 溫度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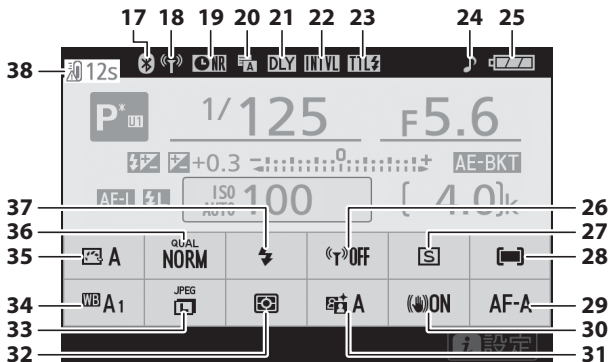
若相機溫度升高，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溫度警告和一個倒數計時器（達到 30 秒標記時計時器變為紅色）。在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可能在相機開啓後立即顯示。當計時器達到 0 時，拍攝顯示將自動關閉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

## ■資訊顯示



1	拍攝模式	71	9	曝光指示器	75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2		曝光補償顯示	98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78		包圍進度指示：	
4	快門速度	72、74		曝光包圍	214
5	光圈	73		白平衡包圍	218
6	曝光包圍指示器	214		ADL 包圍	221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218	10	<b>i</b> 圖示	16、24
	ADL 包圍指示器	221	11	ISO 感光度	96
	HDR 指示器	230	12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6
	多重曝光指示器	223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97
7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13	FV 鎖定指示器	108
8	剩餘曝光次數	34、457	14	自動曝光（AE）鎖定	100、101
			15	閃光補償指示器	107
			16	曝光補償指示器	98
				曝光補償值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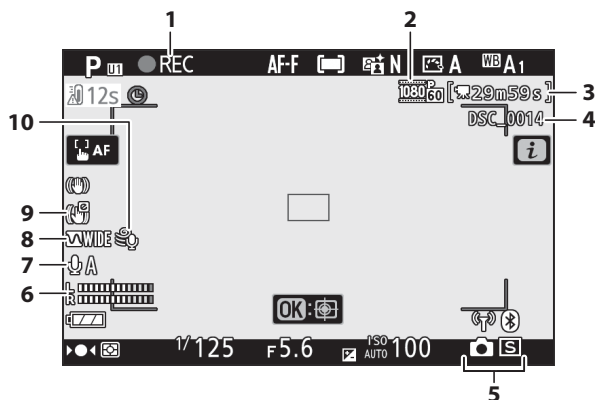




17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 314	27 快門釋放模式 ..... 131
飛行模式 ..... 313	28 AF 區域模式 ..... 54、212、258
18 Wi-Fi 連接指示器 ..... 128	29 對焦模式 ..... 51、212、258
遙控連接指示器 ..... 319	30 光學減震 ..... 135、212
19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指示器 ..... 206	31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205、256
20 快門類型 ..... 275	32 測光 ..... 127、208、258
寧靜攝影 ..... 67、252	33 影像大小 ..... 124、190
21 曝光延遲模式 ..... 274	34 白平衡 ..... 63、116、194、255
22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235	35 Picture Control ..... 112、200、256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 39	36 影像品質 ..... 122、190
23 閃光控制模式 ..... 209	37 閃光模式 ..... 104
24 “蜂鳴音”指示器 ..... 312	38 溫度警告 ..... 419
25 電池指示器 ..... 34	
26 內置 Wi-Fi ..... 128	

## 螢幕：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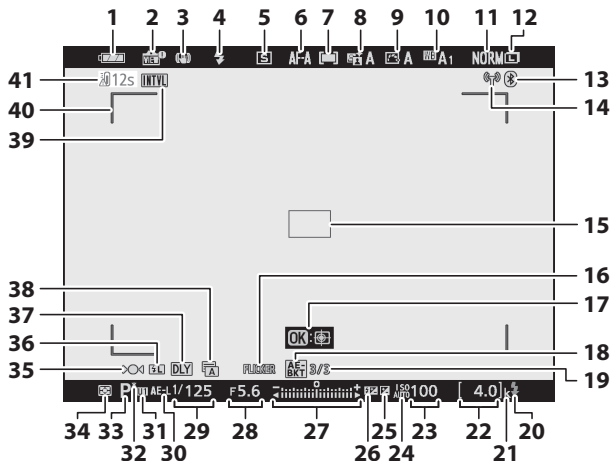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1 記錄指示器 .....	44	6 聲音等級 .....	141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	45	7 收音器靈敏度 .....	141、259
2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139、254	8 頻率響應 .....	260
3 剩餘時間 .....	44	9 電子減震指示器 .....	143、259
4 檔案名稱 .....	254	10 降低風聲雜音 .....	260
5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	258		

## 觀景器：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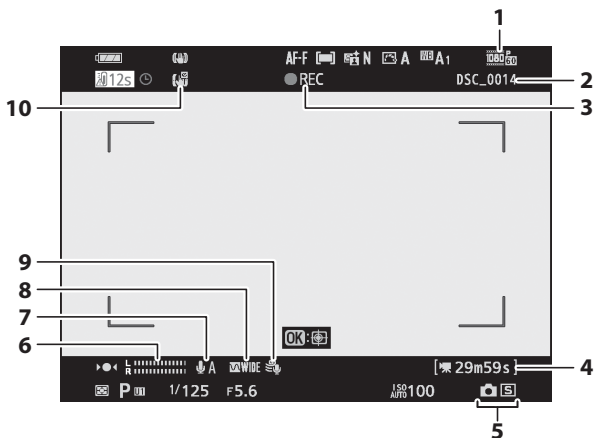


1 電池指示器 ..... 34	10 白平衡 ..... 63、116、194、255
2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 277	11 影像品質 ..... 122、190
3 光學減震指示器 ..... 135、212	12 影像大小 ..... 124、190
4 閃光模式 ..... 104	13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 314
5 快門釋放模式 ..... 131	飛行模式 ..... 313
6 對焦模式 ..... 51、212、258	14 Wi-Fi 連接指示器 ..... 128
7 AF 區域模式 ..... 54、212、258	遙控連接指示器 ..... 319
8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 129、205、256	15 對焦點 ..... 42、54
9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 112、200、256	16 閃爍偵測 ..... 208
	17 主體追蹤 ..... 58

18	曝光包圍指示器 .....	214	27	曝光指示器 .....	75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	218		曝光補償顯示 .....	98
	ADL 包圍指示器 .....	221		包圍進度指示：	
	HDR 指示器 .....	230		曝光包圍 .....	214
	多重曝光指示器 .....	223	28	光圈 .....	73
19	曝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29	快門速度 .....	72、74
	可拍攝張數 .....	214	30	自動曝光 (AE) 鎖定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	100、101
	可拍攝張數 .....	218	31	使用者設定模式 .....	78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		32	彈性程式指示器 .....	72
	可拍攝張數 .....	221	33	拍攝模式 .....	71
	HDR 曝光差異 .....	230	34	測光 .....	127、208、258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	223	35	對焦指示器 .....	61
20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429	36	FV 鎖定指示器 .....	108
21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37	曝光延遲模式 .....	274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34	38	快門類型 .....	275
22	剩餘曝光次數 .....	34、457		寧靜攝影 .....	67、252
23	ISO 感光度 .....	96	39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	235
24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6		" 時鐘未設定 " 指示器 .....	3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97		" 沒有記憶卡 " 指示器 .....	32、35
25	曝光補償指示器 .....	98	40	AF 區域框 .....	54
26	閃光補償指示器 .....	107	41	溫度警告 .....	419

## 觀景器：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 |                        |         |                      |         |
|------------------------|---------|----------------------|---------|
| 1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 | 139、254 | 5 快門釋放模式（靜態攝影） ..... | 258     |
| 2 檔案名稱 .....           | 189     | 6 聲音等級 .....         | 141     |
| 3 記錄指示器 .....          | 44      | 7 收音器靈敏度 .....       | 141、259 |
|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      | 45      | 8 頻率響應 .....         | 260     |
| 4 剩餘時間 .....           | 44      | 9 降低風聲雜音 .....       | 260     |
|                        |         | 10 電子減震指示器 .....     | 143、259 |

##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sup>1</sup>	✓	✓	✓	✓	✓	✓	✓	—	—	✓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 <sup>2</sup>	✓ <sup>2</sup>	✓	✓	✓ <sup>2</sup>	✓	—	—	—	✓	✓
	 A	自動光圈	✓	✓ <sup>3</sup>	—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sup>3</sup>	—	—	—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
	M	手動	✓	✓	✓	✓	✓	✓ <sup>4</sup>	—	—	—	✓ <sup>4</sup>	✓ <sup>4</sup>
	RPT	頻閃	✓	✓	—	—	—	—	—	—	—	—	—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	✓ <sup>4</sup>	✓	—	—	—	
		i-TTL i-TTL	✓	✓	✓	—	✓ <sup>4</sup>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sup>5</sup>	—	—	—
		⊗A 自動光圈	✓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	—	—
		M 手動	✓	✓	✓	—	—	✓ <sup>4</sup>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	—	—
		⊗A/A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 <sup>6</sup>	✓ <sup>6</sup>	—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
		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	—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sup>7</sup>	✓	✓	✓	✓	✓	✓	✓	✓	✓	—	—		
FV 鎖定 <sup>8</sup>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	—	—		
統一閃光控制	—	—	—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 <sup>9</sup>	—	✓	—	—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 模式選擇。
- 4 僅可使用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進行選擇。
-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才可用。
- 6 **⊗A** 和 **A** 的選擇取決於主閃光燈的設定。
- 7 僅在 **i-TTL**、**⊗A**、**A**、**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8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TTL 閃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將閃光燈設為在 **⊗A** 或 **A** 閃光控制模式下發出監察預閃時。
- 9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 閃光補償**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或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的 **閃光補償**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部分。請注意，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本相機。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128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AF 輔助照明由相機而非閃光燈元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

當 SD-9 或 SD-8A 高效能電池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相機與電源匣之間的距離。

###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元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 <sup>1</sup>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閃光模式				
<b>A</b>	非 TTL 自動	✓	—	✓
<b>M</b>	手動	✓	✓	✓
	頻閃	✓	—	—
<b>REAR</b>	後簾同步 <sup>2</sup>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 FV 鎖定

FV 鎖定時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 一起使用 (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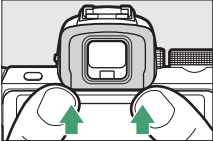

### ✓ 攝影棚頻閃燈照明

若要調整鏡頭視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於構圖，請將用戶設定 d7（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 其他配件

尼康相機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b>：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li><li>• <b>MH-32 電池充電器</b>：MH-32 可用於對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li><li>• <b>EH-73P AC 變壓充電器</b>：EH-73P 可用於為相機中所插的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電池僅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充電）。</li></ul>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性色彩（NC）濾鏡可用於保護鏡頭。</li><li>•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請避免使用濾鏡。</li><li>•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li><li>•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li></ul>
USB 線	<b>UC-E21 USB 線</b> ：該 USB 線一端具備 Micro-B 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USB 裝置。
配件插座配 接器	<b>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b> ：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以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閃光燈或其他閃光裝置。
配件插座蓋	<b>BS-1 配件插座蓋</b> ：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件插座的蓋子。
機身蓋	<b>BF-N1 機身蓋</b>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p><b>觀景器接目鏡配件</b></p>	<p><b>DK-30 橡膠眼罩：</b>DK-30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取下</p> <p>更換</p> </div>
<p><b>接環配接器</b></p>	<p><b>FTZ 接環配接器：</b>允許 NIKKOR F 接環鏡頭與支援可更換 Z 接環鏡頭的數碼相機一起使用的配接器。畫角相當於 35 mm 格式下約 1.5 倍焦距鏡頭的畫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安裝、拆卸、維護和使用 FTZ 接環配接器的資訊，請參見接環配接器說明書。</li> </ul>
<p><b>收音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ME-1 立體聲收音器：</b>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li> <li><b>ME-W1 無線收音器：</b>使用該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可進行離機記錄。</li> </ul>

## 遙控器

**ML-L7 遙控器**：與相機配對後，ML-L7 即可用於遙控拍攝相片和記錄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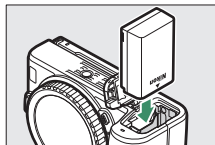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 > **儲存無線遙控器** 選項將相機與遙控器配對。
- 相機一次僅可與一個遙控器配對。若連續與多個遙控器配對，相機將只對最後一次配對的遙控器做出反應。
- 若要在待機定時完成計時，且螢幕和觀景器顯示已關閉後重新啟動相機，請打開遙控器並按住遙控快門釋放按鍵或短片記錄按鍵。
- 有關詳情，請參見遙控器說明書或 *參考說明書* 的“選單指南”一章中設定選單 **無線遙控器 (ML-L7)** 選項項目的部分。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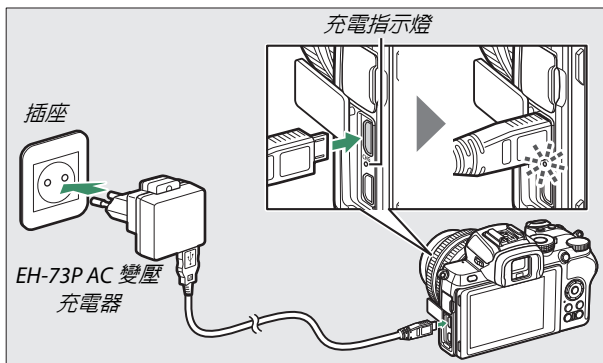
## AC 變壓充電器

插入相機時，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將在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時充電。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3 小時 30 分鐘。請注意，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AC 變壓充電器；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 1 將 EN-EL25 插入相機 (☞ 32)。



- 2 確認相機關閉後，使用相機隨附的 **USB** 線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並連接充電器電源。僅可使用 **UC-E21 USB** 線和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請勿使用其他變壓充電器或第三方 **USB AC** 變壓器或智慧型手機充電器。插入插頭或轉接插頭時，請徑直插入插座，而不要斜著插入，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時也請同樣注意。



充電期間，相機充電指示燈將點亮琥珀色，充電完成時，指示燈將熄滅。請注意，雖然連接了 **AC** 變壓充電器時可使用相機，但在相機開啓期間，電池不會充電，並且相機不會消耗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量。

- 3 當充電完成時，拔出插頭並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

### ✔ 充電指示燈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相機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無法為電池充電，充電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約 30 秒，然後熄滅。若充電指示燈熄滅且您未看到電池充電，請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

## 軟件

下列尼康軟件可用於相機：

電腦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Camera Control Pro 2</b>（另行選購）：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li><li>• <b>ViewNX-i*</b>：ViewNX-i 不僅是一款用於查看和編輯尼康數碼相機所拍相片和短片的工具，它還可以與其他尼康影像應用程式結合使用，幫助您充分利用您的相片。同時它還提供了對線上服務的順暢存取。</li><li>• <b>Capture NX-D</b>：對使用尼康特有的 NEF/NRW（RAW）格式拍攝的相片進行微調或將其轉換為 JPEG 或 TIFF（NEF/RAW 處理）。Capture NX-D 不僅可以用於 NEF/NRW（RAW）格式的相片，還可以用於使用尼康數碼相機拍攝的 JPEG 和 TIFF 相片，用來執行編輯色調曲線和增強亮度及對比度等任務。</li><li>• <b>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b>：若需將相機連接至網路，則需要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請為相機和電腦配對，並透過 Wi-Fi 下載照片。</li><li>• 尼康電腦軟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請查看版本和系統要求，並確保下載最新版本。 <a href="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a></li></ul> <p>* 現有使用者必須下載最新版本，因為更早期版本可能不支援本相機。</p>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p><b>SnapBridge</b>：透過無線連接將相片和短片從相機下載至智慧型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獲取。</li><li>• 有關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最新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li></ul>



## 相機的保養

請瞭解如何存放、清潔和保養您的相機。

### 儲存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或者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相機機身**：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 **鏡頭、觀景器**：玻璃表面較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螢幕**：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 清理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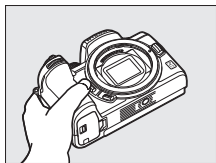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從而影響相片。您可按照以下所述清理影像感應器。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我們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 1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或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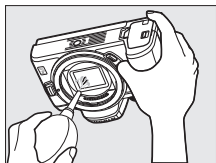
### 2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4。



### 3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 4 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如果影像感應器上已有雜質，請手動清理感應器（☞ 438），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其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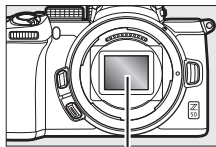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請勿將激光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對準鏡頭，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傳感器。

**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觀景器以及其他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掉玻璃表面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438）。



影像感應器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並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體觸碰鏡頭接點。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和觀景器：**這些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您感覺不適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狀，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噁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勞、眩暈、頭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暈車或手眼失調。當您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觀看斷斷續續快速閃爍的拍攝顯示時，若您開始感覺不適，也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和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電池在使用期間可能會發熱。處理剛使用後的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斷開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電池，當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時，請重新插入電池進行充電。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電池。
-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確保先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內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充電期間請勿移動相機。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相機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充電器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 請勿使用由於受損導致內部外露或使用時會發出異常聲音的 AC 變壓充電器。



## 技術規格

### 尼康 Z 50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Z 接環
鏡頭	
兼容的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Z 接環尼克爾鏡頭</li><li>• 帶接環配接器的 F 接環尼克爾鏡頭；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li></ul>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2088 萬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23.5 × 15.7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DX 格式）
總像素	2151 萬
除塵系統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Capture NX-D）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DX（24 × 16）</b> 影像區域 5568 × 3712（大：20.7 M） 4176 × 2784（中：11.6 M） 2784 × 1856（小：5.2 M）</li><li>• <b>1:1（16 × 16）</b> 影像區域 3712 × 3712（大：13.8 M） 2784 × 2784（中：7.8 M） 1856 × 1856（小：3.4 M）</li><li>• <b>16:9（24 × 14）</b> 影像區域 5568 × 3128（大：17.4 M） 4176 × 2344（中：9.8 M） 2784 × 1560（小：4.3 M）</li><li>•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b>3840 × 2160</b> 所拍的相片：3840 × 2160</li><li>•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b>1920 × 1080</b> 所拍的相片：1920 × 1080</li></ul>

<b>儲存</b>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NEF (RAW)</b> : 12bit 或 14bit</li> <li>• <b>JPEG</b> : 兼容 JPEG-Baseline , 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 、標準 (1:8) 或基本 (1:16)</li> <li>• <b>NEF (RAW) + JPEG</b>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li> </ul>
<b>Picture Control</b> 系統	自動、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 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黑碳) ;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 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以及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b>觀景器</b>	
觀景器	0.99 cm/0.39 英寸、約 236 萬點 (XGA) OLED 電子觀景器, 可調整色彩平衡, 具備自動以及 7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畫面覆蓋率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1.02 倍 (50 mm 鏡頭設為無限遠; 屈光度為 $-1.0 \text{ m}^{-1}$ )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9.5 mm (屈光度為 $-1.0 \text{ m}^{-1}$ )
屈光度調節	$-3$ 至 $+3 \text{ m}^{-1}$
眼睛感應器	在螢幕和觀景器顯示之間自動切換
<b>螢幕</b>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104 萬點、 $170^\circ$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式感應 LCD 螢幕, 具備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b>快門</b>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電子快門
速度	$\frac{1}{4000}$ –30 秒（從 $\frac{1}{3}$ 或 $\frac{1}{2}$ EV 的等級中選擇）、B 門、定時
閃光燈同步速度	$X=\frac{1}{200}$ 秒；在 $\frac{1}{20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b>快門釋放</b>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高速連拍（延長）、自拍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測試條件下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速連拍：1–4 fps</li> <li>• 高速連拍：5 fps</li> <li>• 高速連拍（延長）：11 fps</li> </ul>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b>曝光</b>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矩陣測光</li> <li>•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比重可更改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li> <li>•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li> <li>• 高光偏重測光</li> </ul>
範圍（ISO 100、f/2.0 鏡頭、20 °C）	–4 至 +17 EV

<b>曝光</b>	
<b>曝光模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AUTO</b>：自動、<b>P</b>：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b>S</b>：快門優先自動、<b>A</b>：光圈優先自動、<b>M</b>：手動</li> <li>• <b>場景模式</b>：👤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li> <li>• <b>特殊效果模式</b>：👁️ 夜視；🌈 VI 超級鮮艷；POP 普普風；🖼️ 插畫相片；🎮 玩具相機效果；🏠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li> <li>• <b>U1 和 U2</b>：使用者設定</li> </ul>
<b>曝光補償</b>	-5 至 +5 EV（從 $\frac{1}{3}$ 和 $\frac{1}{2}$ EV 的等級中選擇）可在 <b>P</b> 、 <b>S</b> 、 <b>A</b> 、 <b>M</b> 、 <b>SCN</b> 和 <b>EFCT</b> 模式下使用
<b>曝光鎖定</b>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b>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b>	ISO 100 至 51200（從 $\frac{1}{3}$ 和 $\frac{1}{2}$ EV 的等級中選擇）；也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可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b>主動式 D-Lighting</b>	可從自動、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b>多重曝光</b>	疊加、平均、變亮、變暗
<b>其他選項</b>	HDR（高動態範圍）、相片模式減少閃爍
<b>對焦</b>	
<b>自動對焦</b>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AF/ 對比 AF），具備 AF 輔助
<b>偵測範圍（單次伺服 AF，相片模式，ISO 100，f/2.0 鏡頭，20 °C）</b>	-4 至 +19 EV • 不使用低光源 AF 時：-2 至 +19 EV

對焦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AF 模式自動切換 (AF-A；僅在相片模式下可用)；全時間 AF (AF-F；僅在短片模式下可用)；預估追蹤對焦</li> <li>手動對焦 (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li> </ul>
對焦點 (單點 AF、相片模式、DX 影像區域)	209
AF 區域模式	微細焦點、單點和動態區域 AF (微細焦點和動態區域 AF 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廣闊區域 AF (小)；廣闊區域 AF (大)；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對焦 (On) 按鍵可鎖定對焦
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	透過閃光燈彈出控制手動升起閃光燈 閃光指數：約 7；手動閃光時 7 (m, ISO 100, 20°C)
充電時間	約 3 秒
閃光控制	TTL：i-TTL 閃光控制；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後簾同步、自動、自動 + 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閃光燈關閉
閃光補償	-3 至 +1 EV (從 1/3 和 1/2 EV 的等級中選擇) 可用於 P、S、A、M 和 SCN 模式

閃光燈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i-TTL 閃光控制、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FV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3 種類型）、自然光（自動）、直射陽光、陰天、陰影、白熾燈、螢光燈（7 種類型）、閃光、選擇色溫（2500 K–10000 K）、手動預設（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除選擇色溫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類型	曝光、白平衡和 ADL
短片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像素）和每秒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840 × 2160 (4K UHD) : 30p (逐行)、25p、24p</li> <li>• 1920 × 1080 : 120p、100p、60p、50p、30p、25p、24p</li> <li>• 1920 × 1080 (慢速) : 30p × 4、25p × 4、24p × 5</li> </ul> <p>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品質選擇在 3840 × 2160、1920 × 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 × 1080 慢速（這三種大小時品質固定為 ★（高））以外的大小下可用</p>

<b>短片</b>	
檔案格式	MOV、MP4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AAC
音頻記錄裝置	帶衰減器選項的內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曝光補償	-3 至 +3 EV（從 1/3 和 1/2 EV 的等級中選擇） 可用於 P、S、A、M、SCN 和 EFCT 模式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M</b>：手動選擇（ISO 100 至 25600；從 1/3 和 1/2 EV 的等級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li> <li>• <b>P、S、A</b>：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li> <li>• <b>☒、SCN、EFCT（不包括 ☒）</b>：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25600）</li> <li>• <b>☒</b>：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4）</li> </ul>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與相片設定相同、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 中進行選擇
其他選項	微時短片、電子減震
<b>重播</b>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重播縮放裁剪、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自動影像旋轉及照片評分
<b>介面</b>	
USB	高速 USB（帶微型 B 連接器）；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D 型 HDMI 連接器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 Wi-Fi/Bluetooth

<b>Wi-F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標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EEE 802.11b/g/n (非洲、亞洲、大洋洲和以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和塔吉克斯坦)</li><li>- IEEE 802.11b/g/n/a/ac (其他歐洲國家、烏茲別克斯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li><li>- IEEE 802.11b/g/n/a (美洲其他國家)</li></ul></li><li>• 操作頻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412-2462 MHz (通道 11) (非洲、亞洲、大洋洲和以下歐洲國家：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和塔吉克斯坦)</li><li>-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320 MHz (其他歐洲國家、烏茲別克斯坦)</li><li>-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825 MHz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li><li>- 2412-2462 MHz (通道 11) 和 5180-5805 MHz (美洲其他國家)</li></ul></li><li>• 最大輸出功率 (EIR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4 GHz 頻帶：6.9 dBm</li><li>5 GHz 頻帶：10.2 dBm</li></ul></li><li>•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li></ul>
<b>Bluetooth</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2 版</li><li>• 操作頻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luetooth：2402-2480 MHz</li><li>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li></ul></li><li>• 最大輸出功率 (EIR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Bluetooth：1.4 dBm</li><li>Bluetooth 低功耗：-0.1 dBm</li></ul></li></ul>
範圍 (視線)	約 10 m (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b>電源</b>	
電池	1 枚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AC 變壓充電器	EH-73P AC 變壓充電器
<b>三腳架插孔</b>	
三腳架插孔	¼ 英寸 (ISO 1222)
<b>尺寸 / 重量</b>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26.5 × 93.5 × 60 mm
重量	約 450 g (帶電池和記憶卡, 但不包括機身蓋); 約 395 g (僅相機機身)
<b>作業環境</b>	
溫度	0 °C – 40 °C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 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或指引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 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MH-32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21 A
額定輸出	DC 8.4 V/1.12 A (MAX)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67 × 94 × 28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99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6 V/1120 mAh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4 × 50.5 × 18 mm
重量	約 53 g (不包括終端蓋)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使用者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的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

##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訊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支援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包括與 UHS-I 兼容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記錄和重播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UHS Speed Class 3 或以上的記憶卡；使用更慢的卡將可能導致記錄或重播中斷。當選擇用於讀卡器的記憶卡時，請確保其與該裝置兼容。有關功能、操作以及使用限制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選擇影像區域選為 **DX (24 × 16)** 的情況下，一張 32 GB SanDisk SDSDXVE-032G-JNJIP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 2019 年 4 月）。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sup>1</sup>	影像張數 <sup>1</sup>	緩衝區容量 <sup>1、2</sup>
NEF (RAW)	12-bit	—	19.9 MB	846	35
	14-bit		24.7 MB	743	30
JPEG	精細	大	9.2 MB	2100	71
		中	6.3 MB	3400	100
		小	3.5 MB	6200	100
	標準	大	5.5 MB	4100	100
		中	3.3 MB	6600	100
		小	1.8 MB	11800	100
	基本	大	2.3 MB	8000	100
		中	1.6 MB	12600	100
		小	1.0 MB	21600	100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以及緩衝區容量和可記錄的影像數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高曝光次數。若啟用了自動變形控制，曝光次數可能會減少。

## 電池持久力

使用充滿電的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可記錄短片片段的近似時間長度或拍攝張數根據螢幕模式的不同而異<sup>1</sup>。拍攝相片時的數據<sup>2</sup> 如下：

- 僅限觀景器：280 張
- 僅限螢幕：320 張

拍攝短片時的數據<sup>3</sup> 如下：

- 僅限觀景器：75 分鐘
- 僅限螢幕：75 分鐘

以下操作將會降低電池持久力：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 (無線區域網路) 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反覆進行變焦
- 在低溫環境下拍攝照片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25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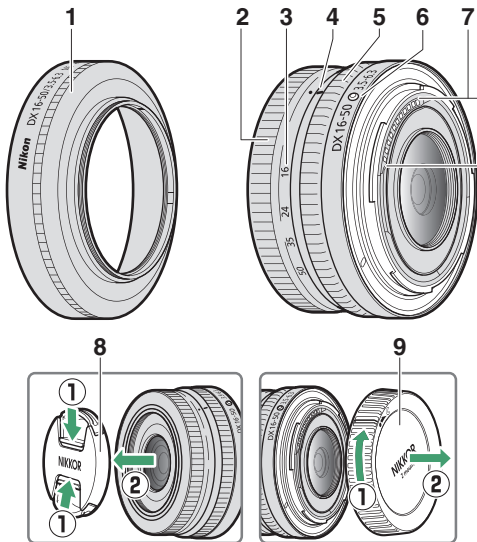
- 1 持久力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 2 CIPA 標準。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在 23 °C (±2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
-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在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 (±2 °C) 時測試的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 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鏡頭套裝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 使用鏡頭

### ■ 鏡頭部件：名稱和功能



注意：鏡頭套裝附帶鏡頭中包含的後蓋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此種情況下，您無需執行步驟①即可將其取下。

<b>1 遮光罩 *</b>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b>2 變焦環</b>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長鏡頭。
<b>3 焦距尺</b>	用於在鏡頭拉近或拉遠時判斷近似焦距。
<b>4 焦距標記</b>	
<b>5 控制環</b>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旋轉控制環可調整使用相機指定的對焦（ <b>M/A</b> ）或光圈等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中自定控制指定 / 自定控制（拍攝）的相關說明。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 旋轉控制環可進行對焦。
<b>6 鏡頭接環標記</b>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b>7 CPU 接點</b>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據。
<b>8 鏡頭前蓋</b>	—
<b>9 鏡頭後蓋</b>	—

\* 另行選購。



## ■安裝與取下

### 安裝鏡頭

---

-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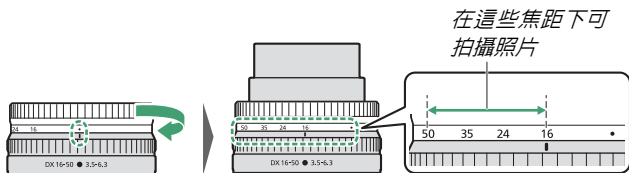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

- 1 關閉相機。
-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尺上 16 至 5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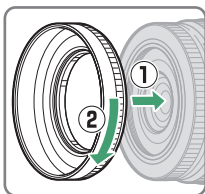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上的 (●) 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 ■安裝和取下另購的遮光罩

請將遮光罩（另行選購）直接旋入鏡頭前部的螺紋。切勿觸摸鏡頭的玻璃表面或過度用力。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將其從鏡頭旋出。



## ■使用內置閃光燈元件

- 當內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鏡頭或遮光罩遮擋時，所拍相片中可以看到陰影。拍攝前請取下遮光罩。但是，請注意，即使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主體距離下仍可能看到陰影。
- 使用內置閃光燈元件時可用的焦距根據相機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在小於指定值的焦距下，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 ■減震（VR）

使用相機控制可以啓用或停用鏡頭搭載的減震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減震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從而使快門速度可比一般情況時最多降低 4.5 檔，同時增加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

注意：減震對快門速度的影響是根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標準所測量。DX 格式鏡頭使用連機 VR 設為 **Normal** 的 DX 格式相機進行測量。變焦鏡頭是在最大變焦設定下進行的測量。

## ■安裝鏡頭後

-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您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 將鏡頭安裝至 FX 格式相機：
  - 選擇 DX 影像區域以減少可用對焦點數量和記錄的像素量，並
  - 停用設定選單中的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選項。
- 當鏡頭安裝於 Z 6，並且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為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進行記錄：

- 1920 × 1080 ; 120p	→	1920 × 1080 ; 60p
- 1920 × 1080 ; 100p	→	1920 × 1080 ; 50p
- 1920 × 1080 ; 30p × 4 (慢速)	→	1920 × 1080 ; 30p
- 1920 × 1080 ; 25p × 4 (慢速)	→	1920 × 1080 ; 25p
- 1920 × 1080 ; 24p × 5 (慢速)	→	1920 × 1080 ; 24p

##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由於減震系統的設計特性，鏡頭在搖動時將可能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內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將鏡頭置於潮濕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濕氣的場所。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請勿將鏡頭靠近明火或置於其他過熱的場所。過熱可能會使強化塑膠表面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內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盒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套（另行選購）中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您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來清除鏡頭表面的污點、指紋和其他油漬。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配件

### ■隨附配件

- LC-46B 46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鏡頭套裝中可能會提供不同的蓋子）

### ■兼容的配件

- CL-C4 鏡頭袋
- HN-40 旋入式遮光罩
- 46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
- 安裝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 技術規格

接環	尼康 Z 接環
焦距	16 - 50 mm
最大光圈	f/3.5 - 6.3
鏡頭結構	7 組 9 片 (包括 1 個 ED 鏡片和 4 個非球面鏡片)
畫角	83°-31° 30' (DX 影像區域)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 (16、24、35、50)
對焦系統	內部對焦系統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 (VCM) 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 (從焦平面開始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6 mm 變焦位置 : 0.25 m</li><li>• 24 mm 變焦位置 : 0.2 m</li><li>• 35 mm 變焦位置 : 0.23 m</li><li>• 50 mm 變焦位置 : 0.3 m</li></ul>
最大重現比率	0.2 倍
光圈葉片	7 片 (圓形光圈孔)
光圈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6 mm 變焦位置 : f/3.5-22</li><li>• 50 mm 變焦位置 : f/6.3-40</li></ul>
濾鏡接口大小	46 mm (P = 0.75 mm)
尺寸	約 70 mm (最大直徑) × 32 mm (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 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13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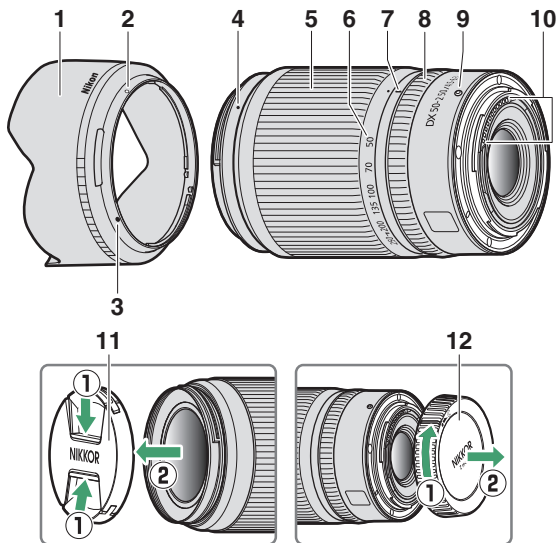


#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鏡頭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鏡頭套裝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 使用鏡頭

### ■ 鏡頭部件：名稱和功能



注意：鏡頭套裝附帶鏡頭中包含的後蓋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此種情況下，您無需執行步驟 ① 即可將其取下。

1 遮光罩 *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2 遮光罩鎖定標記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3 遮光罩對齊標記	
4 遮光罩接環標記	
5 變焦環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長鏡頭。
6 焦距尺	用於在鏡頭拉近或拉遠時判斷近似焦距。
7 焦距標記	
8 控制環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旋轉控制環可調整使用相機指定的對焦（M/A）或光圈等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中自定控制指定 / 自定控制（拍攝）的相關說明。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 旋轉控制環可進行對焦。
9 鏡頭接環標記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10 CPU 接點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據。
11 鏡頭前蓋	—
12 鏡頭後蓋	—

\* 另行選購。

## ■安裝與取下

### 安裝鏡頭

---

-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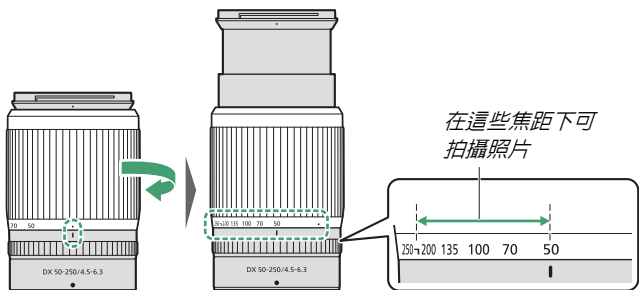
### 取下鏡頭

---

- 1 關閉相機。
-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尺上 50 至 25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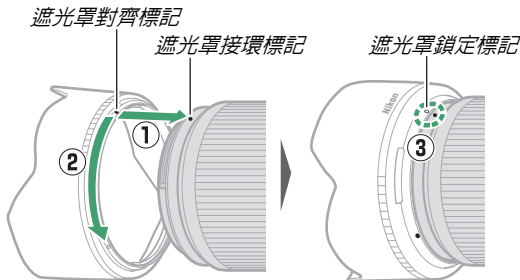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上的 (●) 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 ■安裝和取下另購的遮光罩

將遮光罩接環標記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1)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2) 直至接環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3) 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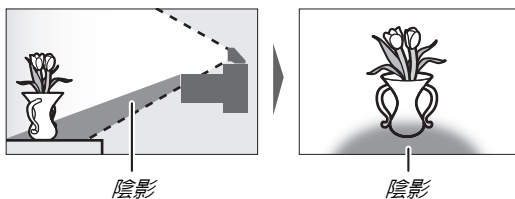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以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遮光罩對齊標記 (●) 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將遮光罩的前部握得太緊。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 ■使用內置閃光燈元件

當內置閃光燈發出的光線被鏡頭或遮光罩遮擋時，所拍相片中可以看到陰影。拍攝前請取下遮光罩。但是，請注意，即使用取下遮光罩，在某些焦距和主體距離下仍可能看到陰影。



## ■減震 (VR)

使用相機控制可以啟用或停用鏡頭搭載的減震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相機說明書。減震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從而使快門速度可比一般情況時最多降低 5.0 檔，同時增加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

注意：減震對快門速度的影響是根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所測量。DX 格式鏡頭使用連機 VR 設為 **Normal** 的 DX 格式相機進行測量。變焦鏡頭是在最大變焦設定下進行的測量。

## ■安裝鏡頭後

-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您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 將鏡頭安裝至 FX 格式相機：
  - 選擇 DX 影像區域以減少可用對焦點數量和記錄的像素量，並
  - 停用設定選單中的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選項。
- 當鏡頭安裝於 Z 6，並且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為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進行記錄：

- 1920 × 1080 ; 120p	→	1920 × 1080 ; 60p
- 1920 × 1080 ; 100p	→	1920 × 1080 ; 50p
- 1920 × 1080 ; 30p × 4 (慢速)	→	1920 × 1080 ; 30p
- 1920 × 1080 ; 25p × 4 (慢速)	→	1920 × 1080 ; 25p
- 1920 × 1080 ; 24p × 5 (慢速)	→	1920 × 1080 ; 24p

##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由於減震系統的設計特性，鏡頭在搖動時將可能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內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切勿將鏡頭置於潮濕的地方或可能沾染濕氣的場所。內部機製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請勿將鏡頭靠近明火或置於其他過熱的場所。過熱可能會使強化塑膠表面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內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盒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套（另行選購）中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您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來清除鏡頭表面的污點、指紋和其他油漬。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配件

### ■隨附配件

- LC-62B 6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鏡頭套裝中可能會提供不同的蓋子）

### ■兼容的配件

- CL-C1 鏡頭袋
- HB-90A 刺刀式遮光罩
- 62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
- 安裝濾鏡或旋轉圓形偏光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 技術規格

接環	尼康 Z 接環
焦距	50 - 250 mm
最大光圈	f/4.5 - 6.3
鏡頭結構	12 組 16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
畫角	31° 30' - 6° 30'（DX 影像區域）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50、70、100、135、200、250）
對焦系統	內部對焦系統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VCM）的鏡片移動
最短對焦距離（從焦平面開始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0 mm 變焦位置：0.5 m</li><li>• 70 mm 變焦位置：0.52 m</li><li>• 100 mm 變焦位置：0.58 m</li><li>• 135 mm 變焦位置：0.65 m</li><li>• 200 mm 變焦位置：0.83 m</li><li>• 250 mm 變焦位置：1.0 m</li></ul>
最大重現比率	0.23 倍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0 mm 變焦位置：f/4.5 - 22</li><li>• 250 mm 變焦位置：f/6.3 - 32</li></ul>
濾鏡接口大小	62 mm（P = 0.75 mm）
尺寸	約 74 mm（最大直徑）× 110 mm （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40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可能遮住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的鏡頭

本部分列出的鏡頭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遮住內置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1.0-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某些鏡頭在特定對焦距離下可能會遮住照明燈。

- 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
- 以下鏡頭會干擾 AF 輔助照明：

#### 防止使用 AF 輔助照明進行自動對焦的鏡頭

NIKKOR Z 14-30mm f/4 S

#### 限制可使用 AF 輔助照明進行自動對焦範圍的鏡頭

NIKKOR Z 24-70mm f/2.8 S

AF 輔助照明不能用於對焦距離低於 2.5 m 的自動對焦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適用於焦距為 16-300 mm 的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

- 邊緣照度在 16 mm 以下的焦距時可能會降低。
- NIKKOR Z 14–30mm f/4 S 將在所有焦距下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投下陰影。其他限制使用內置閃光燈的鏡頭如下所示：

鏡頭	最小無陰影焦距 / 最近無陰影對焦距離
NIKKOR Z DX 16–50mm f/3.5–6.3 VR	16 mm/0.6 m 24–50 mm/ 無邊暈
NIKKOR Z 24–70mm f/2.8 S	70 mm/1 m
NIKKOR Z DX 50–250mm f/4.5–6.3 VR	50 mm/1 m 70 mm/0.8 m 100–250 mm/ 無邊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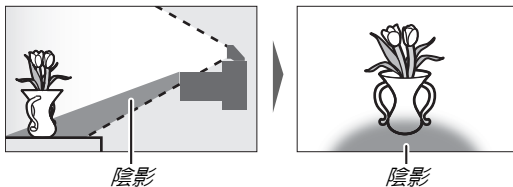
### ✓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

### ✓ 有關內置閃光燈的詳細資訊

- 內置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約為 0.6 m。
- 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

注意：當鏡頭遮住閃光燈的光線時，相片中會出現陰影。



## 商標和授權

### 商標資訊

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是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 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PictBridge 是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s://www.mpegla.com>。

## **Unicode® 字符數據庫授權（Unicode® 字符數據庫）**

本軟件包含 Unicode® 字符數據庫開源代碼。本開源代碼的授權如下所示。

###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 1991-2019 Unicod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Use in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Unicode data files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or Unicode software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re furnished to do so, provided that either

- (a)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with a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or
- (b)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HOLDER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s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 索引

## 符號

(自動模式) .....	40、44
<b>P</b> (程式自動) .....	71、72
<b>S</b> (快門優先自動) .....	71、72
<b>A</b> (光圈優先自動) .....	71、73
<b>M</b> (手動) .....	71、74
<b>U1/U2</b> .....	71、78
<b>SCN</b> (場景) .....	71、80
(人像) .....	81
(風景) .....	81
(兒童照) .....	81
(運動) .....	82
(近拍) .....	82
(夜間人像) .....	82
(夜景) .....	83
(聚會 / 室內) .....	83
(沙灘 / 雪景) .....	83
(日落) .....	84
(黃昏 / 黎明) .....	84
(寵物肖像) .....	84
(燭光) .....	85
(花卉) .....	85
(秋季色彩) .....	85
(食物) .....	86
<b>EFCT</b> (特殊效果) .....	71、87
(夜視) .....	88
<b>VI</b> (超級鮮艷) .....	88
<b>POP</b> (普普風) .....	88
(插畫相片) .....	89、92
(玩具相機效果) .....	89、92
(微縮模型效果) .....	90、93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90、94
(剪影) .....	91
(高色調) .....	91
(低色調) .....	91
(單張) .....	131、258
(低速連拍) .....	131
(高速連拍) .....	131
(高速連拍 (延長)) .....	131
(自拍) .....	131、134
(寧靜攝影) .....	67

(電子前簾快門) .....	275
(機械快門) .....	275
(微細焦點 AF) .....	54
(單點 AF) .....	54
(動態區域 AF) .....	55
(廣闊區域 AF (小)) .....	55
(廣闊區域 AF (大)) .....	55
(自動區域 AF) .....	55
(矩陣測光) .....	127
(偏重中央測光) .....	127
(重點測光) .....	127
(高光偏重測光) .....	127
(減輕紅眼) .....	104、125
(慢速同步) .....	104、125
(後簾同步) .....	104、125
(曝光補償) .....	98
按鍵 .....	48、145
按鍵 .....	50、164
<b>MENU</b> 按鍵 .....	21
<b>ISO</b> 按鍵 .....	96、97
(  ) 按鍵 .....	20、70、100
(  ) 按鍵 .....	20、23、145
按鍵 .....	20、145、162
按鍵 .....	24、110
按鍵 .....	21
(清晰對焦指示器) .....	6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429
圖示 .....	39

## 數字

1:1 (16×16) .....	124
16:9 (24×14) .....	124

## A

AC 變壓充電器 .....	431、433、444
ADL 包圍 .....	221
AE 包圍 .....	214
AE 鎖定 .....	100、101
AF .....	51、265
AF 追蹤靈敏度 .....	299
AF 區域模式 .....	54



AF 速度 .....	299
AF 微調 .....	307
AF 輔助 .....	42、268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	269
AF 鎖定 .....	100、101
<b>AF-C</b> .....	52
<b>AF-F</b> .....	52、144
<b>AF-S</b> .....	52
Android .....	373
<b>B</b>	
B 門 .....	76
Bluetooth .....	373
<b>C</b>	
Camera Control Pro 2 .....	436
Capture NX-D .....	69、388、436
CPU 接點 .....	460、47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	112
<b>D</b>	
DCF .....	455
<b>DISP</b> 按鍵 .....	18
D-Lighting .....	332
DX .....	124
<b>E</b>	
EXIF .....	455
<b>F</b>	
<b>Fn1</b> 按鍵 .....	27
<b>Fn2</b> 按鍵 .....	27
FV 鎖定 .....	108、430
<b>H</b>	
HDMI .....	313、395、455
HDMI 記錄裝置 .....	396
HDMI 連接器 .....	395
Hi .....	96
<b>I</b>	
iOS .....	379
IP 位址 .....	317、357
ISO 感光度 .....	96、192、255
i-TTL .....	399、400、426
<b>J</b>	
JPEG .....	122
<b>L</b>	
L (大) .....	124
<b>M</b>	
MAC 位址 .....	318
<b>MF</b> .....	52
Mired .....	196
M (中) .....	124
<b>N</b>	
NEF (RAW) .....	122、191
NEF (RAW) 記錄 .....	191
NEF (RAW) 處理 .....	326
<b>O</b>	
OK 按鍵 .....	288
<b>P</b>	
PictBridge .....	392、455
Picture Control .....	112、200、256
PIN 輸入 WPS .....	354
<b>R</b>	
RGB .....	149、189、205
<b>S</b>	
SnapBridge .....	39、365
SSID .....	315、349、354
S (小) .....	124
<b>U</b>	
USB .....	392
<b>V</b>	
ViewNX-i .....	69、388、436

## W

WB (白平衡) .....	63、116
Wi-Fi .....	128、347
Wi-Fi 連接 .....	316
Wi-Fi 模式 .....	367
Wireless Transmitter Utility .....	347
WPS 按鍵 .....	354

## 二畫

二次鋰電池組 .....	31、431、454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 三畫

三腳架 .....	76
下載中心 .....	iv
大小 .....	124、190

##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內置閃光燈 .....	29、103
反向指示器 .....	292
幻燈播放 .....	182
手動 .....	74、400
手動預設 (白平衡) 65、116、119、198	
手動對焦 .....	52、61
文字輸入 .....	16、186
日期及時間 .....	303
日期格式 .....	303

## 五畫

主指令撥盤 .....	9
主動式 D-Lighting .....	129
主體追蹤 .....	58
充電指示燈 .....	433、434
功能按鍵 .....	27
包圍次序 .....	280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42
外置收音器 .....	141、432
用戶設定 .....	172、261
白平衡 .....	63、116
白平衡包圍 .....	218
白熾燈 (白平衡) .....	64、116

## 六畫

光圈 .....	73
光圈優先自動 .....	73
光控 AWL .....	402、404
光學減震 .....	135、212、259
全螢幕重播 .....	14、48、145
合格標記 .....	320
多重選擇器 .....	21
多重曝光 .....	223
存取點模式 .....	348、349
安裝鏡頭 .....	36
收音器 .....	141、432
收音器靈敏度 .....	141、259
自定 [ ] 選單 .....	25、281、293
自定 Picture Control 201、202、256	
自定指令撥盤 .....	290
自定控制 .....	294
自定控制 (拍攝) .....	282
自定控制指定 .....	27、282、294
自定控制 (重播) .....	288
自拍 .....	131、134、272
自拍人像模式 .....	13、313
自動 [ ] ISO 感光度控制 .....	279
自動 FP 高速同步 .....	278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97、192
自動包圍 .....	213
自動 (白平衡) .....	64、116
自動區域 AF .....	55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	265
自動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自動傳送 .....	318、361
自動對焦 .....	51、265
自動曝光鎖定 .....	100、101
自動變形控制 .....	207、257
自動顯示切換 .....	8
自然光 (自動) (白平衡) . 64、116	
色彩空間 .....	205
色階分佈圖 .....	149、150
色溫 .....	65、118、196

## 七畫

位置資料 .....	153、313
位置資料顯示 .....	313

低光源 AF.....	267	後簾同步.....	104、125
低速連拍.....	131	恢復預設設定.....	40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74	扁平（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刪除.....	50、164、179	指令撥盤.....	9、290
刪除之後.....	180	故障診斷.....	405
刪除目前影像.....	50、164	省電.....	321
刪除所有影像.....	165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40、44
刪除所選影像.....	165	相片拍攝選單.....	168、18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43	相片資訊.....	147
快門速度.....	72、74	紅眼校正.....	333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9	衍射補償.....	207、257
快門優先自動.....	72	重設.....	185、254、264、322
快門類型.....	275	重設用戶設定.....	264
快門釋放按鍵.....	42、43	重設使用者設定.....	79、302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72	重設所有設定.....	322
快門釋放模式.....	131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85
快速修飾.....	332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54
快速裁剪.....	155	重新調整大小.....	330
快速銳化.....	115	重播.....	14、48、145
我的選單.....	341	重播選單.....	167、178
技術規格.....	445	重播檔案夾.....	179
每秒拍攝幅數.....	132	重播縮放.....	15、150、162
每秒幅數.....	139	重播顯示選項.....	179
<b>八畫</b>		重點測光.....	127
並排比較.....	339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75
使用者設定.....	78、302	降低風聲雜音.....	260
使用連機閃光燈.....	398	音量.....	49、312
取消選擇照片.....	361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定時.....	76	飛行模式.....	313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7	<b>十畫</b>	
拉直.....	333	修飾選單.....	323
拍攝張數.....	458	兼容的鏡頭.....	416、445
拍攝數據.....	151	夏令時間.....	303
版權資訊.....	311	峰值對焦高光.....	277
直射陽光（白平衡）.....	64、116	時區.....	303
直接連接至 PC.....	349	時區及日期.....	303
空插槽釋放鎖.....	321	時鐘.....	39
<b>九畫</b>		時鐘電池.....	39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94	格式化記憶卡.....	302
保護相片.....	70	特殊效果模式.....	87
建立 Wi-Fi 連接.....	315	矩陣測光.....	127
待機定時.....	43、273	衰減器.....	260
		記憶卡.....	32、456、457

記憶卡容量.....	457	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131、258
記憶體緩衝區.....	133	透視控制.....	335
配件.....	431	陰天（白平衡）.....	64、116
配對.....	385	陰影（白平衡）.....	116
閃光（白平衡）.....	65、116	<b>十二畫</b>	
閃光控制.....	209、400	創意閃光系統（CLS）.....	426
閃光補償.....	107、212	剩餘曝光次數.....	34
閃光模式.....	104、125	單色（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
閃光燈.....	125、397、426	單張.....	131、258
閃光燈同步速度.....	278	單點 AF.....	54、136、144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29	場景模式.....	80
閃光燈彈出控制.....	29、103	插畫相片.....	92
閃光燈關閉.....	105、125	智慧型裝置.....	128、314、365
閃光曝光補償.....	279	最大光圈.....	429
高光.....	62、127、149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74
高光偏重測光.....	127	最近的設定.....	341、345
高光顯示.....	300	最高感光度.....	97、192
高動態範圍（HDR）.....	230	最慢快門速度.....	192
高速連拍.....	131	減少閃爍.....	208、257
高速連拍（延長）.....	13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206
<b>十一畫</b>		減低高 ISO 雜訊.....	206、256
偏重中央測光.....	127、271	減輕紅眼.....	104、125
副指令撥盤.....	9	測光.....	127
副檔名.....	189	焦平面標記.....	62
動態區域 AF.....	55、136	焦距.....	462、472
商標資訊.....	481	焦距尺.....	462、472
問題和解決方法.....	406	無線遙控器（ML-L7）選項.....	319
基礎結構模式.....	348、353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39、254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77	畫面豎直.....	146、181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37	短片.....	44、48、137
控制環.....	61、460、470	短片拍攝選單.....	171、253
清晰對焦指示器.....	61	短片品質.....	139、254
產品序號.....	4	短片記錄按鍵.....	45
眼部偵測 AF.....	57	短片檔案類型.....	254
眼睛感應器.....	7	程式自動.....	72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2、200、256	虛擬水平線.....	18、19
設定選單.....	176、301	裁剪.....	155
連拍.....	258	評分.....	183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77	間隔定時拍攝.....	235
連接至 PC.....	316、387	韌體版本.....	322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14、365	<b>十三畫</b>	
連線至電腦.....	347	微時短片.....	245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65		

微細焦點 AF .....	54、136
微調白平衡 .....	117、194
微調最佳曝光 .....	271
微縮模型效果 .....	93
感光度 .....	96
搜尋 Wi-Fi 網路 .....	354
蜂鳴音選項 .....	312
資訊顯示 .....	18、306、420
電子減震 .....	143、259
電池 .....	31、32
電池充電 .....	31
電池充電器 .....	31、454
電池持久力 .....	458
電池電量 .....	34
電源關閉延遲 .....	273
預設設定 .....	167、405

## 十四畫

寧靜攝影 .....	67、252
對焦指示器 .....	61
對焦模式 .....	51
對焦點數目 .....	266
對焦鎖定 .....	100、101
慢速同步 .....	104、125
慢速動作短片 .....	140
構圖網格顯示 .....	277
監察預閃 .....	109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202、256
網路設定 .....	317、349、353
與相片設定相同 .....	137
語言 (Language) .....	302
說明 .....	23
輕彈 .....	14
遙控閃光燈攝影 .....	397、401
遙控攝影 .....	365

##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	55、136、144
彈性程式 .....	72
影像大小 .....	124、190
影像品質 .....	122、190
影像重看 .....	146、180
影像重疊 .....	336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308

影像區域 .....	189
影像註釋 .....	310
影像感應器 .....	2、441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	426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模式撥盤 .....	9、71
編修 .....	329
編修短片 .....	158、339
編輯短片 .....	158、339

## 十六畫

機身蓋 .....	36、431
螢光燈 (白平衡) .....	64、116
螢幕 .....	5、12、417
螢幕亮度 .....	303
螢幕模式按鍵 .....	8
選單指南 .....	167
選擇日期 .....	165、166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	157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	157
選擇色溫 (白平衡) .....	65、118、196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	158
選擇照片進行上載 .....	360
選擇影像區域 .....	189
錯誤 (無線連接) .....	386
錯誤資訊 .....	412、414
頻率響應 .....	260

## 十七畫

儲存目前的畫面 .....	161
儲存使用者設定 .....	78、302
儲存檔案夾 .....	185
檔案名稱 .....	189、254
檔案資訊 .....	148
檔案編號順序 .....	276
縮圖 .....	15、146
總覽數據 .....	154
臉部偵測 AF .....	57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112

## 十八畫

斷開連線與重新連線 .....	364
濾鏡效果 .....	115
簡易連接 .....	354

翻揭式螢幕.....	3
------------	---

## 十九畫

---

曝光.....	98、270
曝光延遲模式.....	274
曝光指示器.....	75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70
曝光補償.....	98、270、279
曝光數據.....	148
曝光鎖定.....	100、101
邊暈控制.....	207、257
鏡頭.....	36、459、469
鏡頭接環.....	36
鏡頭接環標記.....	36
關機時傳送.....	315

## 二十畫

---

觸控.....	12、59、312
觸控式螢幕.....	12、59
觸控快門.....	12、59
觸發 AF.....	26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92

## 二十三畫

---

變形控制.....	334
驗證 / 加密.....	315

## 二十四畫以上

---

觀景器.....	7、423
觀景器色彩平衡.....	305
觀景器亮度.....	304
觀景器接目鏡.....	7、432
觀景器接目鏡蓋.....	432
觀景器對焦.....	7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